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གཙང་ལྷོ་གཏེར་ལམས།
江南矿业
JIANGNAN MINING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铬铁矿石在我国属于稀缺资源，价格主要受国外市场影响，我国的铬铁矿石供应商属于公开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十分有限。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铬铁矿石市场行情转好，价格整体处于强势阶段。从过往价格波动的特征来看，铬铁矿石的价格波动总体呈现箱体震荡的特点。目前，尽管铬铁矿石价格整体上处于相对高位，未来几年大幅下降的概率不大，但不能完全排除内外部环境经济变化进而导致铬铁矿石价格下跌的可能性，如此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风险

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数量和品位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公司目前拥有 1 个采矿权，即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国内最大矿石品质最高的铬铁矿矿山。本公司是西藏地区两家可以在该区域采矿的矿业公司之一，从已经探明的储量来看，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矿的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25 年，且出产矿石的品位较高，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出发，持续与西藏地勘局地质大队、第二地质大队和第六地质大队合作对该区域的矿产资源进行详细勘查。考虑到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及品位与已经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出入，或者公司未来的勘查核实工作不能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矿产资源，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采矿权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2014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按照国土开发相关规定，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采矿许可证原发证机构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76%、77.66%和93.3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行业因素决定：铬铁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具有订单数量少、单笔订单金额大的特点，容易导致客户集中。公司在市场销售中注重客户数量把控，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持续依赖。但未来重点客户若减少对公司铬铁矿石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五、矿山建设工程委托给第三方的风险

本公司将矿山建设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公司业务受到这些承包商工作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承包商甄选聘用制度，对承包商的工作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但如果承包商不能达到本公司要求的品质、工期、安全及环境标准，或者本公司无法维持与这些承包商的合作，且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承包商，将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业绩依赖罗布莎矿山的风险

罗布莎矿山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经营的矿山，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该矿山。若罗布莎矿山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如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开采尤其是地下采矿的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在进行采矿活动时，对矿体及周围岩石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受矿山岩体稳定性、支撑防护装置的稳定性、涌水量、滑坡等内外部条件的影响，矿区存在发生透水、淹井、塌陷、粉尘污染等多种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性。本公司此前已全面转入地下开采，由于前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现有矿山不可避免地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注册地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公司目前唯一开采的罗布莎矿山位于山南市曲松县辖区，均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环境相当恶劣。目前，公司的人才基础相对薄弱，高学历人员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升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考虑到本地区引进人才的基础条件相对较差，需要当地政府加大力度引导人才，另一方面公司自身也需要健全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培训机制，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并积极开展专业化人才的外部引进。若公司人才培养或引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因人力资源瓶颈而发展受限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高原矿山生产的季节性风险

受海拔、气候和水电等的季节性影响，我国高海拔地区的黑色金属采选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主要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青藏高原，每年冬季都会因为气候原因而停止生产，并于次年春季恢复生产。若上年末公司存货储备不足，将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显著较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

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公司作为注册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的本土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有所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十一、应付股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为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山南市国资委的分红款。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7,579.59万元、8,427.47万元、8,427.47万元，公司应付股利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上述应付股利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自愿未予收取。2018年4月27日，山南市国资委出具《山南市国资委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应付股利系山南市国资委为了支持江南矿业经营发展自愿未予收取，山南市国资委与江南矿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事项。山南市国资委承诺将综合考虑江南矿业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与江南矿业友好协商方式确定上述股利未来的支付安排，并避免该等安排对江南矿业今后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山南市国资委就股利支付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还款协议》，协议约定为了不对江南矿业经营产生影响，双方确认在2018-2022年的五年内，江南矿业分批次支付股利且应付股利不计息。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应付股利对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产品和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产品都是中低风险型、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0.00元。虽然公司自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以来，未发生过无法按期收回理财资金或投资损失的情况，但不排除今后由于理财市场或理财产品自身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发生亏损或流动性受限，如果届时公司仍持有较大金额的上述理财产品，将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或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
六、子分公司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情况.....	64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75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 责情况	9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9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9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0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3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5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15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6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5
八、资产评估情况.....	23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36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5
三、律师声明.....	2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9
第六节 附件	25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江南矿业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矿业有限	指	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公司本次挂牌编制的《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开律所	指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华衡评估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
山南市国资委	指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祥瑞投资	指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圆投资	指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采矿分公司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
雅砻投资	指	西藏山南雅砻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物业公司	指	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南房地产公司	指	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雅江工贸	指	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盛源矿业	指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矿业	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鼎源矿业	指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罗布莎采矿权	指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
罗布莎选厂	指	公司为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矿山配套建设的选厂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原职责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原职责部门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职责部门环境保护部
西藏地勘局	指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黑色金属	指	铁、铬、锰及其合金
采矿	指	露天或地下开采矿石资源的过程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令有用矿物分离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精矿	指	经选矿所得到的产品,有较高金属含量的适合于冶炼的矿物
选矿回收率	指	采用各种选矿方法获得的最终产品所含金属量占处理原矿所含金属量的百分比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剩余物
品位	指	原矿中有价值元素或所含矿物的相对含量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地质勘查	指	为探明矿体的位置、体积及质量的活动或为证实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进行的探查工作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各种加密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山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
工作面	指	采矿过程中独立的采矿作业面
罗布莎四期工程	指	罗布莎铬铁矿Ⅶ矿群地下开采Ⅳ期技改工程

香嘎山三期工程	指	香嘎山III期铬铁矿技改工程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nan Mining
法定代表人	冯康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山南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42号
邮编	856100
电话	0893-7826152
传真	0893-7826153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继德
电子邮箱	jiangnankuangye@sina.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采矿业”门类-“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采矿业”门类-“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20锰矿、铬矿采选”小类,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B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B0820锰矿、铬矿采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中的“111013金属与采矿”中的“11101311多种金属与采矿”。
经营范围	铬铁矿开采及销售、深加工、矿山井巷施工采矿
主要业务	铬铁矿石的开采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10911722G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

本次挂牌之日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000,000	47.00	机关法人	31,333,333
2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2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8,000,000
3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8,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137,333,333

（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事宜作出承诺：自愿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的限售安排规定，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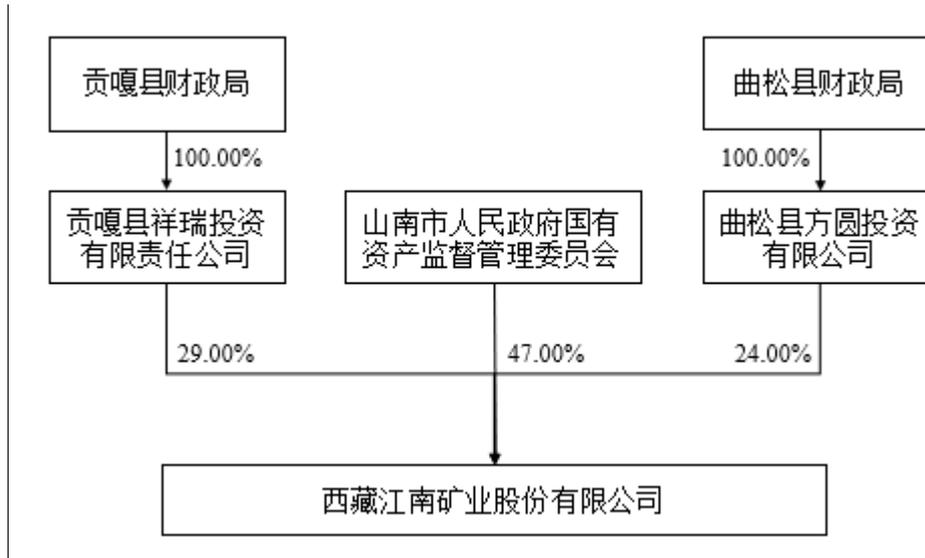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将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000,000	47.00	机关法人	无
2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29.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无
3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24.00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无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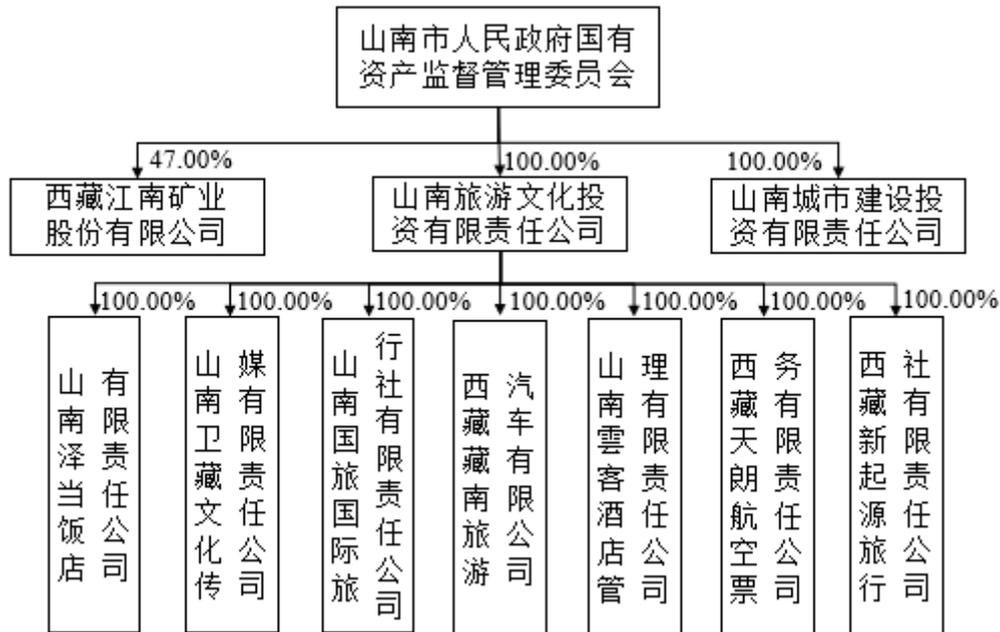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南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9,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0%，为本公司

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系山南市国资委。山南市国资委系根据山南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山南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山南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如下图所示：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山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9,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0%，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六）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5月，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根据山南地区经济贸易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组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山经企字[2000]第5号），2000年5月，西藏山南地区香嘎山铬铁矿、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西藏曲松县民采矿，三家出资150万元，共同投资组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3月29日出具了山师（验）字（200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29日止，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5万元，实物资产（磅房、矿场、装载机和汽车）45万元。2017年11月27日，山南市人民政府作出《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山政复[2017]2号），确认公司设立时虽未履行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程序，但公司原股东已经将相关出资资产全部投入到公司，并经追溯评估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未对江南矿业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江南矿业公司以及当时国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017年12月2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藏政函[2017]395号），确认：“一、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原股东单位均为完全用国有资产开办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由国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国家所有；二、2011年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辅证了2002年增资到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通过主管部门进行确认，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

2000年5月23日，江南矿业有限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992069-6）。

江南矿业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	60.00	40.00%
2	西藏山南地区香嘎山铬铁矿	60.00	40.00%
3	西藏曲松县民采矿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2002年4月，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西藏山南地区香嘎山铬铁矿、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和西藏曲松县民采矿，注册资本增至4,434万元

2002年2月28日，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及运作方案的请示的批复》批准，由地区国资局、贡嘎县财政局、曲松县财政局三家为出资人，分别以地区铬铁矿、香嘎山铬铁矿、曲松县民采矿的全部净资产为出资额注入公司，注销原企业，重组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3月31日，根据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山师（验）字（2002）01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3月30日止，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入资本10,567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0,71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434万元。

2002年4月3日，江南矿业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当时公司法律意识不强，未及时办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后续已经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002年4月5日，江南矿业就本次重组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山南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山南市人民政府作出《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山政复[2017]2号），确认公司重组时虽未履行出资实物资产的评估程序，但公司原股东已经将相关出资资产全部投入到公司，并经追溯评估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未对江南矿业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江南矿业公司以及当时国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2017年12月2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认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藏政函[2017]395号），确认：“一、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原股东单位均为完全用国有资产开办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由国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国家所有；二、2011年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辅证了2002年增资到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通过主管部门进行确认，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

此次重组完成后，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3.98	47.00%
2	贡嘎县财政局	1,285.86	29.00%
3	曲松县财政局	1,064.16	24.00%
	合计	4,434.00	100.00%

3、2011年11月，股权无偿划转

经《曲松县人民政府关于将西藏山南地区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至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曲政发[2011]98号）、《贡嘎县人民政府关于县财政局将西藏山南地区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9%股权划转至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贡政复[2011]31号）批准，并经江南矿业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CDA4078-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西藏山南贡嘎县财政局将其所持29%股权无偿划转至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财政局将其所持24%股权无偿划转至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其中，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贡嘎县财政局100%持股的公司，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是曲松县财政局100%持股的公司。

2011年11月24日，西藏山南贡嘎县财政局与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财政局与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83.98	47.00%
2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85.86	29.00%
3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1,064.16	24.00%
合计		4,434.00	100.00%

4、2011年12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2月23日西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出具的《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将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山行复[2011]238号），2011年12月25日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及同日西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0CDA4078-3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277,370,709.88元折合为20,000万股，余下的净资产77,370,709.88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1]1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江南矿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0,757.73万元。

2011年12月27日，西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山国资委发[2011]114号），批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

2011年12月27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1]312号），批准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

2011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CDA4078-8《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改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30日，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

此次改制完成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400.00	47.00
2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9.00
3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24.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7年12月2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藏政函[2017]395号），确认：“一、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原股东单位均为完全用国有资产开办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性质企业，由国家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国家所有；二、2011年经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辅证了2002年增资到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通过主管部门进行确认，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争议。”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冯康、陈文润、吴继德、达娃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仁增多吉任期为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冯康	5422211970****0010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否
陈文润	5422211974****0034	董事、总经理	否
吴继德	3708321970****8011	董事	否
达娃	5422251985****0019	董事	否
仁增多吉	5422221991****0017	董事	否

1、冯康先生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冯康先生，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5月至2002年3月任山南地区铬铁矿副矿长；2000年3月至2002年2月兼任江南矿业有限市场部经理；2000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西藏矿业董事；2002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江南矿业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董事长。

2、陈文润先生 董事、总经理

陈文润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山南地区铬铁矿技术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副总经理兼分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7年5月任雅江工贸法人代表；2011年12月今任江南矿业董事、总经理。

3、吴继德先生 董事

吴继德先生，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3月至2002年7月于山南军分区服役；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山南地区经贸委办公室；2004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山南市国资委办公室；201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南矿业，2014年1月至今任江南矿业董事。

4、达娃先生 董事

达娃先生，男，1985年4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11月至2016年6月于贡嘎县水利局任职员，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任贡嘎临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贡嘎县临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西藏谷乡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祥瑞投资董事长、总经理、江南矿业董事。

5、仁增多吉先生 董事

仁增多吉先生，男，1991年9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高中学历。2014年11月至2016年9月于曲松县文广局任职员；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于曲松县地方志办公室任职员；2018年4月至今任江南矿业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任期为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米玛坚财	5422211960****0056	监事会主席	否
德吉	5422231987****0023	监事	否
布穷	5422231972****1513	职工监事	否
赵福基	5422211972****0014	职工监事	否
米玛普赤	5422211979****0028	职工监事	否

1、米玛坚财先生 监事会主席

米玛坚财先生，男，1960年7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3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山南地区工业电力局；1988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山南地区铬铁矿办公室主任兼采区书记；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盛源矿业董事；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南矿业党总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任江南房地产公司法人代表；2013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监事会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2、德吉女士 监事

德吉女士，女，1987年10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今于曲松县国土局任办事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监事。

3、布穷先生 职工监事

布穷先生，男，1972年4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2年3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公司职员；2011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监事。

4、赵福基先生 职工监事

赵福基先生，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山南地区铬铁矿技术科科长；2000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江南矿业分公司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分公司副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监事。

5、米玛普赤 职工监事

米玛普赤女士，女，1979年8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任山南地区百货公司职员；200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职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江南矿业职员；2013年4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党群办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江南矿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陈文润	5422211974****0034	董事、总经理	否
赵多平	5422211972****0011	副总经理	否
边多	5422211970****0011	副总经理	否
次仁格桑	5422261970****003X	副总经理	否
石思敏	5131221963****3477	财务总监	否

1、陈文润先生 董事、总经理

详见本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赵多平先生 副总经理

赵多平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专科学历。1991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山南地区铬铁矿副矿长；2002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副总经理。

3、边多先生 副总经理

边多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7月任贡嘎县香卡山铬铁矿职员；1995年8月至1998年4月任贡嘎县香卡山铬铁矿副矿长；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任贡嘎县香卡山铬铁矿矿长；2000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副总经理兼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江南物业公司法人代表；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江南矿业副总经理兼分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副总经理。

4、次仁格桑先生 副总经理

次仁格桑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藏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6年6月至1995年3月任曲松县民采矿职员；1995年4月至2000年5月任曲松县民采矿副矿长；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副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江南矿业分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副总经理。

5、石思敏先生 财务总监

石思敏先生，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12月至1988年3月任名山县第二服装厂会计；1988年3月至1994年11月任名山县第一建筑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名山县五金厂办公室主任；1997年5月至2003年2月任四川宏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会计（部门正职）；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江南矿业会计（部门正职）；2013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周学军	1322221965****0038	总经理助理	否
苏红力	2105041973****1399	总经理助理	否
欧阳陵	5422211972****0017	生产技术部主任	否
乔锐	1304041968****2757	在建办主任	否

1、周学军先生 总经理助理

周学军先生，男，1965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华北矿建工程队技术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华北矿建项目部工程部长；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安全员；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安全科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江南矿业安全科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江南矿业总经理助理。

2、苏红力先生 总经理助理

苏红力先生，男，197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辽宁五龙金矿分矿坑口技术室技术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技术员；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任江南矿业有限分公司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江南矿业总经理助理。

3、欧阳陵先生 生产技术部主任

欧阳陵先生，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山南地区铬铁矿技术部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江南矿业有限生产技术部副主任；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江南矿业有限生产技术部主任；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江南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

4、乔锐先生 在建办主任

乔锐先生，男，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测量组技术副科长；1997年1月至2004年5月任江南矿业有限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矿业有限在建工程办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江南矿业在建工程办主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情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六、子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地曲松县有一家采矿分公司，采矿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26MA6T10FT2P
营业场所	曲松县甘旦路3号
负责人	冯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铬铁矿开采及销售、深加工、矿山井巷施工采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35年10月19日
登记机关	曲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125.76	44,985.80	44,231.2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44.30	29,910.22	29,27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544.30	29,910.22	29,273.05
每股净资产（元）	1.53	1.50	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	1.50	1.4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30.78	33.51	33.82
流动比率（倍）	0.69	0.65	0.58
速动比率（倍）	0.58	0.50	0.4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30.31	12,469.32	13,042.76
净利润（万元）	634.70	2,556.50	2,18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70	2,556.50	2,18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56	2,820.76	1,80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56	2,820.76	1,800.41
毛利率（%）	56.73	65.47	52.30
净资产收益率（%）	2.10	8.67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8	9.56	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78	0.1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78	0.1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5	174.19	65.17
存货周转率（次）	0.84	2.23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3.53	4,310.33	8,182.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2	0.4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②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⑤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⑥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⑧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康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继德

住所：山南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42号

邮政编码：856100

电话：0893-7826152

传真：0893-7826153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陆梓楠

项目小组成员：郑艺麟、刘胜利、白伟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范大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邓瑜

经办律师：邓瑜，邹沁君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7号保利中心北塔1502室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293955

传真：028-85293885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光兴

经办资产评估师：柳兵、徐万松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028-86650030

传真：028-86652220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以铬铁矿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的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铬铁矿石的开采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获得采矿权、探矿权，开采铬铁矿石，销售铬铁矿石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铬铁矿开采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铬(Chromium)，化学符号为Cr，单质为钢灰色金属。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主要成分为铬的化合物。铬铁矿（块状、等轴晶系）是岩浆作用的矿物，常产于超基性岩中，与橄榄石共生；也见于砂矿中。外表看来很像磁铁矿，一般呈块状或粒状的集合体。

铬铁矿石主要用来生产铬铁合金和金属铬。铬铁合金作为生产钢铁时的添加材料，可以生产多种高强度、抗腐蚀、耐磨、耐高温、耐氧化的特种钢，如不锈钢、耐酸钢、耐热钢、滚珠轴承钢、弹簧钢、工具钢等；金属铬主要用于钴、镍、钨等元素冶炼特种合金。这些特种钢和特种合金是航空、宇航、汽车、造船以及国防工业生产枪炮、导弹、火箭、舰艇等不可缺少的材料。此外，铬铁矿石还可以用于制造铬砖、铬镁砖和其他特殊耐火材料；在化学工业中可以用来生产重铬酸钠，进而制取其他铬化合物，用于颜料、纺织、电镀、制革等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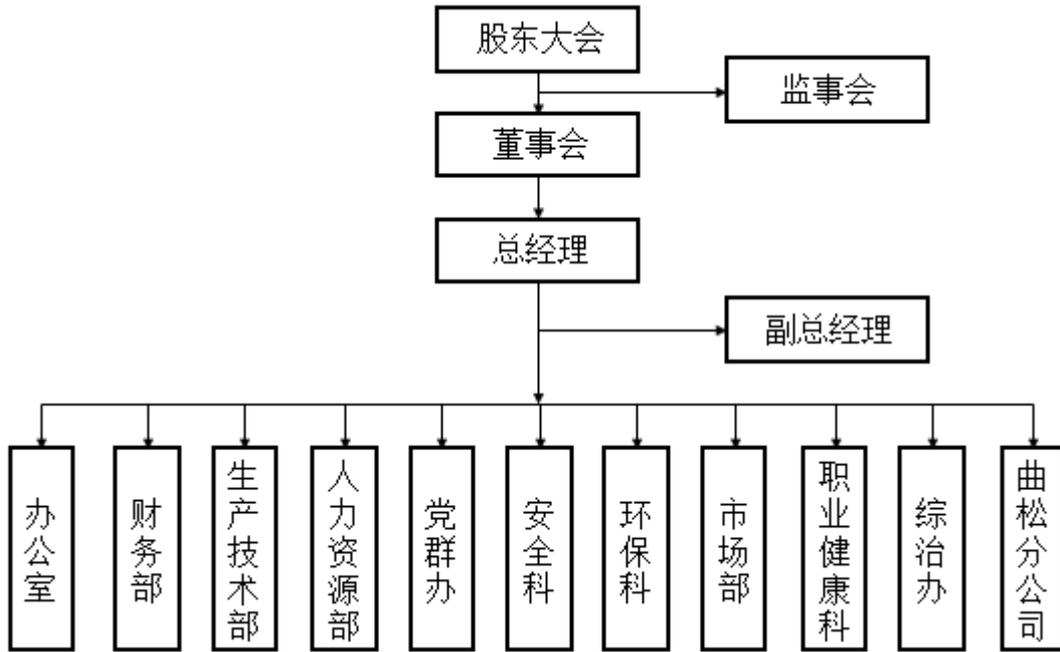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铬铁矿石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产品	用途
 <p data-bbox="408 1050 523 1081">铬铁矿石</p>	 <p data-bbox="708 573 1358 768">炼钢：铬铁矿石主要用来生产铬铁合金和金属铬。铬铁合金作为生产钢铁时的添加材料，可以生产多种高强度、抗腐蚀、耐磨、耐高温、耐氧化的特种钢，如不锈钢、耐酸钢、耐热钢、滚珠轴承钢、弹簧钢、工具钢等。</p>
	 <p data-bbox="708 1032 1358 1104">铬砖、铬镁砖：用于制造铬砖、铬镁砖和其他特殊耐火材料</p>
	 <p data-bbox="708 1366 1358 1473">重铬酸钠：化学工业中可以用来生产重铬酸钠，进而制取其他铬化合物，用于颜料、纺织、电镀、制革等工业。</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各职能部门介绍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职能部门介绍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公司政务、事务日常性工作的处理，做好上呈下达工作，协调好各部门、各分公司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文件的起草及日常公文行文格式、文字文体的规范、审核和公司往来文件的处理；负责做好各类文案资料的整理、分类和归档工作及影像设备管理和影像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参与公司目标管理及企业内部管理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后勤保障管理工作；负责保管使用公司印章，严格用章审批手续；负责组织筹备各种重要会议，做好相关会务工作；负责公司机关车辆管理工作，做到合理调度，保证安全，提高车辆利用率；负责对公司员工考勤考核，并提出奖惩建议；负责做好公司办公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保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服务工作，保证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2	财务部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特点，负责拟订公司会计核算的有关工作细则和具体规定，报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企业财务计划，审核、分析、监督预算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在财务主管领导下，准确、及时地做好帐务和结算工作，正确进行会计核算；负责会计监督，根据公司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审核费用发生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规定；及时做好会计凭证、帐册、报表等财会资料的收集、汇编、归档等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主动进行财会资讯分析和评价，向领导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和有关工作建议。
3	生产技术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根据所探明的矿产资源情况，负责编制矿产资源开发方案；负责收集、整理地质、测量、采矿技术方面的图纸、文件；负责编制

		年度生产计划，落实生产目标责任制；负责对矿山生产进行监督，制止违规开采和资源浪费；负责三级矿山的管理，防止采掘失调；负责组织审查工作初步设计和工程验收；经常深入生产现场，了解生产情况，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技术攻关；负责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运用，指导生产技术的改造；认真做好矿山技术的保密工作；负责填报有关技术报表。
4	人力资源部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研究、积极配合做好人力资源的管理和改革工作；加强档案、文件、人事变动及其他重要事项的保密工作；严格管理好职工档案，编写职工花名册；负责劳动纪律管理及考勤报表、考勤奖惩；负责职工调动、辞退、退养、退休及新职工转正定级手续的办理；负责制定调资方案、职工工资表，及时调整职工日常工资变动；按规定具体办理职工五险一金缴纳等相关事宜；做好公司后备人才的考察、培养工作，为公司推荐合格的人才；根据政策和公司要求，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做好公司职工的考察、任职、调配及分流下岗人员的手续；认真、按时完成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5	党群办	负责党总支日常工作的协调、办理和服务；负责党务、共青团、工会、纪检监察、信访、女工、计划生育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普法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和宣传工作；负责党总支文件制发、文字材料起草、信息调研及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党总支印章管理、文件登记、传阅、立卷归档和等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党总支日常值班、有关会务、对外接待和秘书工作；负责党总支机要文件管理、电话通讯；负责党总支保密宣传教育、保密资料审查和保密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党总支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工作。
6	安全科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规程标准，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落实安全措施；直接负责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研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合理安排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认真组织落实；结合公司实际，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不断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领导本单位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安全检查工作；组织制定矿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计划；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本单位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主持制定预防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7	环保科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矿山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体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例会，掌握和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查找问题和隐患，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落实措施，及时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对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负责对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认真记录各类环保台账，台账记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负责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和考核，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做好培训记录及档案资料管理；积极参加各类环保培训，认真学习环保

		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明确本岗位的环保职责范围，熟练掌握所负责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关知识及操作技能；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管理，严格执行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上级环保职能部门的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及时整改，消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执行“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	市场部	确保完成并实现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制订和实施销售计划；销售政策的制订与施行，销售人员管理，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负责执行公司的战略目标，对外产品销售，并在授权范围内处理经营中的具体业务和执行中发生的问题；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掌握市场动态，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各类销售业务，保证市场信息的及时掌握并整理归档；组织制订公司市场拓展计划；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合作伙伴，搞活销售关系；提高服务素质，实行多种渠道多种经营；负责制订年度、季度、月销售计划；严格执行各有关财经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合理利用各项资金，协助财务部做好各项经销产品的核算，保证公司利润指标的落实；负责向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前售后支持与服务；负责向公司相关领导提供有关的市场信息、产品信息；负责维系客户，保持产品高水平的市场占有率；负责客户分析及分类管理；整理相关的客户资料，建立客户档案，编制通讯录；根据分公司采购需求完成矿山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规范公司采购行为；根据其它与市场部相关的事项。
9	职业健康科	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全面负责本单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修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规程，并督促执行；负责编制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具体实施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并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善后工作；组织实施从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组织开展对本公司员工进行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宣传职业健康知识，职业健康防护技能等相关知识；向职工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积极改善劳动条件；负责建立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和档案，负责统计、登录、存档、申报等工作；组织办公司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职业危害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定期组织参与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配合政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综治办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维护稳定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提出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部门和辖区商铺抓好综治维稳工作，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定期排查、调处矛盾纠纷，整治治安突出问题，防止问题扩大化，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检查督导各单位切实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限期改正；负责调度综治线上工作，迎接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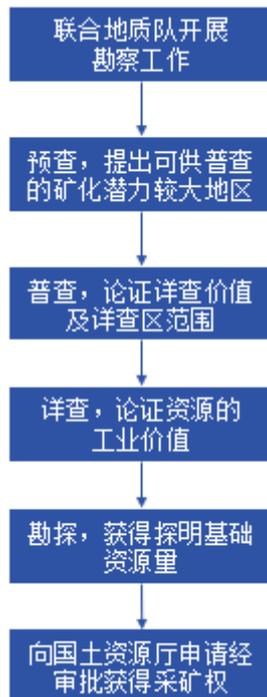
		括每月一次社区发案调度，半年一次单位评估调度工作)；组织开展维稳综治宣传活动和普法教育；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先进典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维稳综治工作的新路子；负责巡防队管理；完成领导交办其它任务。
11	曲松分公司	负责公司矿山建设、生产；执行公司年度生产计划；执行公司关于矿山安全、环保的各项制度，确保矿山安全、环保生产；配合市场部完成矿产品销售工作；配合市场部进行矿山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对公司矿山进行的安全、环保等监督检查。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包括取得采矿权、矿山建设、采选矿生产和销售四个流程。

1、获得采矿权业务流程

取得采矿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公司与地质勘探队联合进行矿产资源勘探，在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标准后，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证，获得开采矿山的合法权利。江南矿业获得采矿权的主要流程如下：



2、矿山建设流程

公司矿山生产设施建设主要包括矿山土建工程、井巷工程、运输道路、堆矿场、自用房屋等设施。矿产生产设施建设需要经过的流程如下：

(1) 矿山生产设施建设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

(2) 矿山生产设施初步设计及安全、环保设施设计评审，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

(3) 相关建设设备的订货、采购，由公司自行完成，采购的设备主要有凿岩机、砼喷射机、搅拌机、上料机、轨道式装岩机、电机车、侧翻式矿车、平板车、炸药车、材料车、通风局扇、手推胶轮车等；

(4) 生产设施施工图设计，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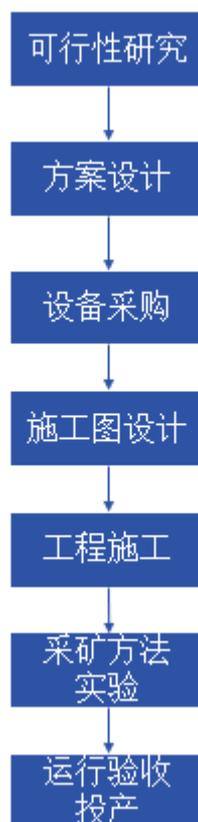
(5) 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施工顺序为凿岩机打眼、岩石炸药爆破、局扇通风防尘、轨道式装岩机出渣、喷射砼支护等，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

(6) 提升系统安装调试，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

(7) 采矿方法实验，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

(8) 矿山生产设施试运行、验收、投产，由公司自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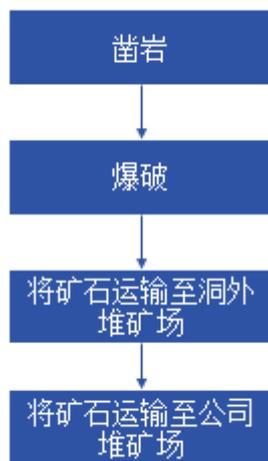
江南矿业矿山建设流程图如下所示：



3、采选矿生产流程

公司采矿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凿岩、爆破、将矿石运输到洞外堆矿场、将矿石运输到公司堆矿场。公司没有专门的选矿环节，采矿过程中会对矿石中的异物做简要的筛选。公司矿区地处西藏高海拔地区，由于受到气候条件影响，矿山工作制度采用年工作25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矿区每个工作面定员22人，其中分队长1人，班长3人，采矿人员18人。

江南矿业采选矿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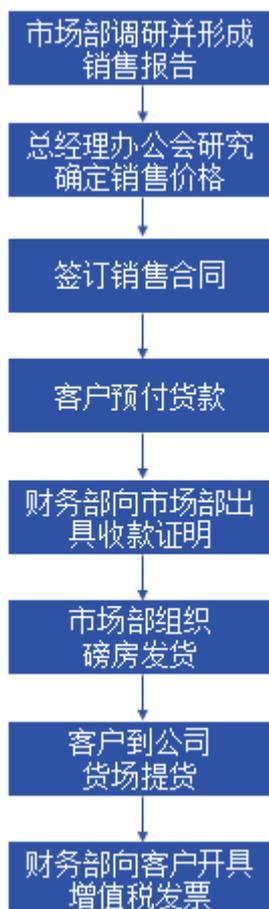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在每批次销售前会根据中国铁合金网和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再结合公司产品质量综合确定铬铁矿石的销售价格。公司矿产品销售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市场部首先了解客户对铬铁矿石的需求，结合市场行情形成销售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矿石价格后起草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之后客户向公司预付货款。客户付款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现款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客户需交纳合同金额10%的订金，签订销售合同的10个工作日内交齐货款或一次性交齐货款；另一种是承兑汇票，公司收取半年期承兑汇票，但收取承兑汇票销售时需在现款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每吨加价50至100元。客户付款之后公司财务部向市场部提供收款证明，市场部根据财务部出具的收款证明向磅房开具发货单、组织磅房发货并向客户开具货运结算凭证，最后报财务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从而完成整个销售环节。矿石在公司货场交货，运输环节及运

费由客户负责，主要采取汽车运输的方式。

江南矿业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资源

作为目前国内规模领先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铬铁矿供应商，公司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主要来源于丰富优质的铬铁矿资源、领先的铬铁矿勘探开采技术、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1、丰富优质的铬铁矿资源

公司铬铁矿矿山面积大，储量高，已探明的铬铁矿储量达到 150 多万吨。2015 年-2017 年公司铬铁矿的产量分别为 4.01 万吨、3.81 万吨、3.56 万吨，产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是国内铬铁矿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铬铁矿的品位在 45 到 52 之间，相比其他产区如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的铬铁矿品位在 25-34 之间，公司在矿石品位方面优势明显。国内的铬铁矿主要产自西藏、青海、新疆和甘肃。公司 2016 年铬铁矿石的含税销售价格介于 1,360-3,800 元/吨之间，2017 年铬铁矿石的含税销售价格介于 2,600-3,900 元/吨之间，2018 年一季度铬铁矿石的含税销售价格介于 2,100-2,900 元/吨之间。西藏矿业同期铬铁矿销售价格较公司销售价格每吨略有降低，青海、新疆和甘肃地区铬铁矿石品位相较公司的偏低，销售价格也低于公司，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领先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

2、领先的铬铁矿勘探开采技术

铬铁矿勘探开采技术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包括资源勘探、矿山掘（剥）采、选矿生产技术等，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和外部协作，在资源勘探、矿山开采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公司工程师团队与西藏自治区地勘局合作多年，综合利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技术等手段进行矿产的找矿勘查工作，地质勘查水平不断提高，勘探成果卓著。公司铬铁矿储量在公司成立时有 40 万吨，经过 16 年的开采及不断勘探，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保有铬铁矿储量 150 多万吨。矿产开采方面，公司严格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对矿床开拓、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提升运输、动力供应、给排水、爆破管理、通风、通讯、避险系统等进行了合理的设计，确保了矿山安全生产。

3、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来自铬铁矿生产一线，在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行业价格走势研判、客户开发及维护方面具备突出优势。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非常稳定，核心成员在江南矿业的工作年限平均在15年以上，稳定的经营团队为公司持续地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10,880.27	2,015.71	1,494.97	959.60	15,350.55
累计折旧	6,862.96	1,480.13	1,333.64	707.08	10,383.80
减值准备	366.23	21.05	43.28	-	430.55
账面价值	3,651.08	514.54	118.06	252.52	4,536.19
成新率(%)	33.56	25.53	7.90	26.32	29.5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为矿山采矿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小汽车，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29.55%，目前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自有房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江南矿业	藏(2017)贡嘎县不动产	贡嘎县长沙路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7年6月22日至2057年6	土地 14,203.58;	出让/自建	否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权第 0000023号			月 21 日	房屋建筑: 6,617.51	房	
2	江南矿业	藏(2017)贡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24号	贡嘎县德吉路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2017年6月22日至2057年6月21日	土地: 6,008.44; 房屋建筑: 1,883.95	出让/自建房	否
3	江南矿业	藏(2018)乃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5号	贡布路 42号(北)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017年11月17日至2057年11月17日	土地: 21,166.15; 房屋建筑: 9,260.73	出让/自建房	否
4	江南矿业	藏(2018)乃东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3号	贡布路 42号(南)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2017年11月17日至2087年11月17日; 其他商服用地: 2017年11月17日至2057年11月17日	17,731.85	出让	否

公司矿区房产主要是为了矿山员工生活住宿搭建的简易房屋,因未履行规划等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公司依法取得了国有土地证,出让土地上的房屋建设本身均已纳入曲松县的整体用地规划之中,房屋使用一直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安全隐患。公司未因矿山房屋、土地而受到主管部门曲松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任何处罚。上述事项已经得到了曲松县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的确认并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因此,公司不会因上述房屋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矿区房屋没有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矿区房屋、生产场所均按照要求配置了符合消防法规规定且规模合理的消防设施。公司明确了具体的责任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并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综上所述,公司矿区房屋、生产场所的消防设施、消防管理措施完备,符合消防管理相关规定。

2、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矿产勘探、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采矿权	矿产勘探成果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544.61	8,448.90	1,837.44	11,830.95
累计摊销	510.00	-	142.66	652.6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034.61	8,448.90	1,694.78	11,178.29

(1) 采矿权

矿产资源整合后公司现有采矿权 1 个，公司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矿权名称	权利人	许可证类型	证号	面积（平方公里）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有效期
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	公司	采矿证	C54000020091-22120046780	15.9667	地下开采	6.00万吨/年	2014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公司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1) 采矿权取得的方式和时间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10]25号）和《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山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山行办发[2010]60号），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罗布莎矿区的整合主体，对罗布莎矿床实施了除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罗布莎矿区 I、II、IV、VI 矿群采矿权证外的所有地段探、采矿权整合，相继整合了西藏雅砻工矿实业有限公司、山南康达综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采矿权和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西藏高山矿业公司的探矿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请取得该矿权相对应的采矿权证。

2) 采矿权历史沿革

A、资源整合前江南矿业采矿证设置

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矿区 **III**、**VII** 矿群（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09122120046780）：

罗布莎矿区 **III** 矿群原属西藏曲松县民采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罗布莎矿区 **VII** 矿群原属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2002年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紧密型管理后，鉴于两矿区相邻，又同为一家企业，为便于管理，于2003年换发采矿证时征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将两证合二为一，变更为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矿区 **III**、**VII** 矿群；采矿权人同时变更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于2006年和2009年两次延续采矿权证，最后有效期限2012年12月2日。

西藏山南曲松县香卡山 **XIV**141、142矿（采矿许可证号：5400000820024）：

香卡山 **XIV**141、142矿原属西藏贡嘎县香卡山铬铁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2002年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紧密型管理后，于2004年换发采矿权证时将采矿权人变更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4年和2008年两次延续采矿权证，最后有效期限2012年12月26日。

西藏山南曲松县香卡山 **XI**、**XVI** 矿群（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09122120046781）：

香卡山 **XI**、**XVI** 矿群均属原西藏曲松县民采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分别取得采矿权证。2002年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紧密型管理后，鉴于两矿区相邻，为便于管理，于2003年换发采矿证时征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将两证合二为一，变更为西藏山南曲松县香卡山 **XI**、**XVI** 矿群；采矿权人同时变更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于2006年和2009年两次延续采矿权证，最后有效期限2012年12月2日。

西藏山南曲松县康金拉铬矿（采矿许可证号：5400000830011）：

西藏山南曲松县康金拉Cr-11、12原属西藏山南地区铬铁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西藏山南曲松县康金拉Cr-62原属西

藏曲松县民采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2002年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紧密型管理后，鉴于两矿区相邻，又同为一家企业，为便于管理，于2003年换发采矿证时征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将两证合二为一，变更为西藏山南曲松县康金拉铬矿，采矿权人同时变更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于2005年和2008年两次延续采矿权证，最后有效期限2011年10月14日。

西藏山南曲松县香卡山铬铁矿**VIII**、**IX**、**X**矿群（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09122120047416）：

香卡山**VIII**、**IX**、**X**矿群原属西藏勘察集团和曲松县民采矿联营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香卡山扎布地段原属西藏曲松县民采矿所有，1997年由西藏地矿厅矿管处登记编号取得采矿权证。2002年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紧密型管理后，于当年5月收购了西藏勘察集团香卡山**VIII**、**IX**、**X**矿群的股权。鉴于西藏山南曲松县香卡山铬铁矿**VIII**、**IX**、**X**矿群和曲松县香卡山扎布地段两矿区相邻，又同为一家企业，为便于管理，于2003年换发采矿证时征得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意，将两证合二为一，变更为西藏山南曲松县香卡山铬铁矿**VIII**、**IX**、**X**矿群；采矿权人同时变更为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于2006年和2009年两次延续采矿权证，最后有效期限2012年12月9日。

B、资源整合后矿权设置

根据《关于划定矿产资源整合后采矿权范围的请示》（江南矿发[2013]13号）（2013年4月7日）和《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划定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后采矿权范围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3]125号）（2013年5月8日），采取以下矿权设置办法：

保留原西藏山南曲松县罗布莎**III**、**VII**矿群采矿许可证号（C5400002009122120046780）作为资源整合后新的采矿许可证号。

新设矿权名为：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

新设采矿权人为：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布莎**III**、**VII**矿群作为新设矿权第一个区块；香卡山**XI**、**XVI**矿群和香卡山**XIV**141、142矿作为新设矿权第二区块；香卡山**VIII**、**IX**、**X**矿群作为新设矿权第

三区块；康金拉铬矿、Cr-5、6、13、65矿体作为新设矿权第四区块。

注销原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罗布莎Ⅲ、Ⅶ矿群，香卡山XI、XVI矿群，香卡山XIV141、142矿，香卡山铬铁矿Ⅷ、Ⅸ、X矿群，康金拉铬矿的采矿权证；注销原西藏雅砻工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证号：5400000430021）山南曲松县莎神矿区59、58、39、54、10、45、4号矿体，山南曲松县莎神铬铁矿Cr-14、60、50、51、61矿体的采矿权证；注销山南地区康达综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康金拉矿区Cr-13、65矿体（证号：5400000720033）、康金拉矿区Cr-5、6矿体（证号：5400000630034）的采矿权证。

3) 采矿权入账价值及摊销情况

公司2002年增资时整合三家股东的矿权从原始取得即未支付出让价款，也未在2002年增资中将采矿权评估作价入股，对此三家股东出具承诺：相应的采矿权已实际投入江南矿业，并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不会对江南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全体股东承诺放弃以后再次要求以其入股的权利。2011年6月30日，山南地区行政公署作出《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对2002年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增资时矿权未经评估作价问题的批复》（山行复[2011]222号），批复指出2002年公司重组过程中原山南地区铬铁矿、香嘎山铬铁矿、曲松县民采矿的矿权已经全部投入到江南矿业公司，且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采矿权初始入账价值为1,034.61万元，为公司2011年从西藏山南康达综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曲松县康金拉铬铁矿支付的对价。后续矿产资源整合将整合后的矿权形成了采矿许可证号为C5400002009122120046780的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采矿权。

公司采矿权根据对应矿山已探明的储量采用产量法摊销，由于公司暂未对前述购买的铬铁矿进行开采，故尚未进行摊销。

公司采矿权的具体摊销方法为：

月度摊销金额=摊销率*月度产量

摊销率=采矿权的账面原值/该资产对应的总经济可采储量（332+333）

4) 矿业权价款缴纳的合规性

公司不存在探矿权，无需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方面，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我国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根据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矿产开发管理处出具的《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相关情况的说明》，江南矿业不存在未缴、漏缴采矿权使用费的情况。

采矿权价款方面，根据西藏国土资源厅《关于采矿权价款处置事宜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1】88 号），鉴于国家尚未对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勘查资金中国家出资部分形成的勘查成果是否进行价款处置作出明确规定，西藏国土资源厅原则同意江南矿业的请示，暂不对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勘查资金中国家出资部分形成的勘查成果进行价款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在矿业权价款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2) 矿产勘探成果

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出发，与西藏地勘局下属的地质队加大合作找矿力度。公司矿产勘探成果系在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进一步经济可采量勘探取得的勘探成果。2013 年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编制《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矿区铬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 年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编制《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香卡山矿区 X II - X IV 矿段铬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对探明储量进行核实并进行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其中，2013 年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储量 794,680.24 吨（其中 332：155,515.11 吨，333：639,165.13 吨）；2015 年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储量 1,018,110.70 吨（均为新增资源量，其中 332：553,874.4 吨，333：464,236.3 吨）。两份储量核实报告合计提交储量 1,812,790.94 吨，其中新增储量合计 136.42 万吨。

公司将上述矿产勘探成果中新增储量对应的勘查费用支出作为矿产勘探的入账价值，上述矿产勘探成果根据对应矿山已探明的储量采用产量法摊销，由于公司暂未对上述矿产勘探成果对应矿区进行开采，故尚未进行摊销。

公司矿产勘探成果的具体摊销方法为：

月度摊销金额=摊销率*月度产量

摊销率=矿产勘探成果的账面原值/该资产对应的总经济可采储量(332+333)

(3) 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是否抵押
1	江南矿业	藏 2017 (乃东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08 号	泽当镇民族路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 日	9,307.95	出让	否
2	江南矿业	藏 2017 (乃东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09 号	泽当镇民族路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 日	3,933.54	出让	否
3	江南矿业	藏 2017 (乃东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12 号	泽当镇民族路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45 年 8 月 1 日	2,476.92	出让	否
4	江南矿业	藏 2017 (贡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24 号	贡嘎县德吉路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6 月 21 日	6,008.44	出让	否
5	江南矿业	藏 2017 (贡嘎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	贡嘎县长沙路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57 年 6 月 21 日	14,203.58	出让	否
6	江南矿业	曲国用(2016)第 04 号	曲松县罗布莎镇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66 年 10 月 25 日	149,042.52	出让	否

3、在建工程概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罗布莎四期工程和香嘎山三期工程，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布莎四期工程	2,805.48	-	2,805.48
香嘎山三期工程	327.52	-	327.52
合计	3,133.00	-	3,133.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嘎山三期铬铁矿技改工程发生成本 377

万元，主要为支付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费、矿产资源开发方案评审费等前期费用，该项目仍在前期设计规划阶段，后续还将投入约 1.2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罗布莎铬铁矿区Ⅶ矿群地下开采Ⅳ期技改工程发生成本 2,805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 2,173 万元，设计费 230 万元，监理费用 176 万元。该工程原施工方为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工程进度不达预期，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矿山工程建设，经与恒隆泰公司友好协商，公司与恒隆泰公司于 2017 年末解除合同。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造价为 2,016.94 万元，工程绝对工期为 365 天，2018 年 5 月 31 日该工程重新开工，按合同规定公司支付工程造价的 10%预付款计 201.69 万元。截至目前 4075 平硐工程施工 82 米，按单位造价 12,200 元/米计算，预计工程款为 100.04 万元；4195 斜井工程约 60 米，按单位造价 17,000 元/米计算，预计工程款 102.00 万元，合计工程价款为 202.40 万元。按合同约定 2018 年 7 月底公司将组织人员对已经施工的工程进行结算。该项目后续工程预计还将投入 1,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4、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4,903.71	894.88	15,798.6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799.82	286.60	4,086.4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11,103.89	608.28	11,712.18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是否 抵押
1	江南矿	川(2017)成	高新区玉林	批发零售用	国有建设用	共用宗地面	出让/	否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性质	是否 抵押
	业	都市不动产权第0206865号	西路169号1层15号、16号	地/商业	地使用权：2039年1月14日止	积： 35006.50； 房屋建筑： 210.49	普通	
2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	泽当镇民族路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05年8月1日至2045年8月1日	土地： 13,794.57； 房屋建筑： 22,543.34	出让/ 自建房	是
3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12号	泽当镇民族路南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05年8月1日至2045年8月1日	土地： 2,476.92； 房屋建筑： 9,546.69	出让/ 自建房	否
4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09号	泽当镇民族路南侧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05年8月1日至2045年8月1日	土地： 3,933.54； 房屋建筑： 7,804.44	出让/ 自建房	否
5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泽当镇民族路北侧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05年8月1日至2045年8月1日	土地： 9,307.95； 房屋建筑： 8,897.47	出让/ 自建房	否
6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59号	雅砻林卡小区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04年10月11日至2074年10月11日	土地： 308.83； 房屋建筑： 1,087.88	国有土地/ 市场化商品房	否
7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58号	雅砻林卡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04年10月11日至2074年10月11日	土地： 1,074.12； 房屋建筑： 3,435.31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否
8	江南矿业	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57号	雅砻林卡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04年10月11日至2074年10月11日	土地： 416.21； 房屋建筑： 771.67	出让/ 市场化商品房	否

公司位于山南市乃东区民族路的江南矿业大厦及其土地(权证号：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201号)作为抵押物，于2017年7月31日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存续期限为5年。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7、借款合同”。公司将该房产长期出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设定抵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

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 4 项商标。公司持有的商标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码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1	 江南矿业 JIANGNAN MINING	江南矿业	37	10783155	2013/06/28	2023/06/27
2	 江南矿业 JIANGNAN MINING	江南矿业	19	10782152	2013/07/28	2023/07/27
3	 江南矿业 JIANGNAN MINING	江南矿业	6	10689491	2013/09/21	2023/09/20
4		江南矿业	6	10689502	2014/06/14	2024/06/1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持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6、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 矿业权证书

公司矿业权证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 主要资产情况”之“2、(1) 采矿权”。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许可范围	使用期限
1	江南矿业	西藏安监局	(藏)FM安许证字[2016]001号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公司证)	2016年1月7日至 2019年1月6日
2	江南矿业	西藏安监局	(藏)FM安许证	曲松县罗布莎-	2016年1月7日至

序号	使用权人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许可范围	使用期限
			字[2016]002号	香卡山-康金拉 铬铁矿地下开采	2019年1月6日

(3) 排污许可证

序号	使用权人	发证机关	证书号	排污种类	使用期限
1	江南矿业	山南市环境保护局	542226藏环证字 2017第000003号	噪声固体 废物废水	2017年3月20日至 2018年3月20日
2	江南矿业	山南市环境保护局	542226藏环证字 2018第000001号	噪声固体 废物废水	2018年4月21日至 2021年4月21日

注：公司每年12月至来年3月为停工期，每年实际的复产期限一般为4月下旬，因此排污许可证未覆盖到的阶段（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不会导致公司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

(4) 爆炸物品许可证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使用/储存地点	使用期限
1	江南矿业	爆破作业 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山南市公安局治安 管理支队	5422001300003	-	2016年4月 25日至 2019年4月 25日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系由曲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签发，有效期（一般为15天）内可以用于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公司购买民爆物品前会向曲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提交《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以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5) 测绘资质证书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证书级别	使用期限
1	江南矿业	测绘资质证书	西藏自治区 测绘局	丙测资字 5420124	丙级	2014年12 月12日至 2019年12 月31日

(6) 取水许可证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	取水用途	使用期限
----	------	------	------	-----	------	------

1	江南矿业	取水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取水(藏)字[2014]第04号	采矿取水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	------	-------	----------	------------------	------	---------------------

(7) 公司所属矿照规划、开工、验收手续取得情况

公司履行的规划、开工、验收手续主要是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采矿权可行性研究、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工程的手续，详情如下：

1) 可行性研究

2013年10月23日，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评审意见为：原则同意《可研报告》通过评审，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2) 环保工程手续

A、环评批复

2014年5月23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14]82号)，批复意见为：同意《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B、环保验收

本公司现有的采矿权系由响应国家号召进行的矿产资源整合而来，整合之前的各个矿山均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整合之后的矿山整体获得了环评批复，对于现有的矿山建设工程，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由于矿山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待项目完工后根据有关政策由公司进行自主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山南市环境保护局、曲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8日分别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曲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情况的说明》，证明“江南矿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江南矿业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之前矿山开采建设项目

依法进行了环评验收。铬铁矿资源整合后，江南矿业原有矿山环评验收依法有效，无需单独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正在进行的三期、四期工程项目由于处于建设期，待竣工后自主办理验收手续。”

3) 安全工程手续

A、安全现状评价

公司整合后的采矿权履行了安全现状评价手续。2013年12月西藏金正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13年12月5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安全评估中心出具《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为：《报告》按专家组所提的修改和补充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

B、安全验收

本公司现有的采矿权系由响应国家号召进行的矿产资源整合而来，整合之前的各个矿山均履行了必要的安全手续；整合之后的矿山整体进行了安全评价，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现有的矿山建设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无需办理安全验收手续。对此，西藏山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西藏曲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25日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江南矿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江南矿业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之前矿山开采项目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备案以及依法验收。铬铁矿资源整合后，江南矿业正在进行的三期、四期工程项目由于处于建设期，尚无需办理验收手续。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8、矿产储量情况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对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铬铁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出具了2013年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储量794,680.24吨（其中332：155,515.11吨，333：639,165.13吨）。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对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铬铁矿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出具了2015年储量核实报告，并经过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确认。2015年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储量1,018,110.7吨（均为新增资源量，其中332：553,874.4吨，333：464,236.3吨）。公司2015年新增铬铁矿矿产资源如下表所示：

矿区	矿群	矿体编号	保有资源量			品位(%)	资源量来源
			332+333	332	333		本次新增
香卡山	X II	Cr-180	682.8t	-	682.8t	50.95	本次新增
		Cr-181	784.2t	-	784.2t	50.33	本次新增
	X III	Cr-182	25,876.8t	8,826.2t	17,050.6t	46.92	本次新增
		Cr-183	3,381.7t	-	3,381.7t	53.96	本次新增
	X IV	Cr-167	4,234.3t	-	4,234.3t	46.13	本次新增
		Cr-168	917,981.9t	516,179.0t	401,802.9t	-	本次新增
		Cr-170	48,684.3t	28,869.2t	19,815.1t	46.43	本次新增
		Cr-171	16,484.7t	-	16,484.7t	46.44	本次新增
		Cr-141(2)	-	-	-	-	2013年六队核实报告
	合计	-	-	1,018,110.7t	553,874.4t	464,236.3t	-

2013年和2015年的两份储量核实报告提交储量共计1,812,790.94吨。2013年至2017年共采出矿石量23.39万吨（均已包含损失率其中2013年6.23万吨；2014年5.78万吨；2015年4.01万吨；2016年3.81万吨；2017年3.56万吨），故截至2017年12月，公司保有储量157.89万吨。2018年一季度公司季节性停

产未进行铬铁矿开采，故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保有矿产储量 157.89 万吨。

（三）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311 人，具体员工的年龄结构、教育结构及岗位结构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 岁-30 岁	4	1.29
31 岁-40 岁	99	31.83
41 岁-50 岁	164	52.73
51 岁及以上	44	14.15
合计	31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	2	0.64
本科	11	3.54
大专	33	10.61
中专	8	2.57
高中及以下	257	82.64
合计	311	100.00

（3）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人员	51	16.40
财务人员	7	2.25
生产人员	127	40.84
技术人员	7	2.25

后勤人员	40	12.86
内退人员	37	11.90
轮岗人员	42	13.50
合计	311	100.00

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并已经取得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山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原居住地或家庭所在地为西藏自治区外的省区，在退休后仍希望回到西藏自治区外的省区生活，因此该部分员工在西藏自治区缴纳社会保险的意愿较弱。针对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西藏自治区缴纳社保，愿意以工资形式发放补偿并在异地缴纳社保的情况，公司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偿。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有员工311人。公司为305人缴纳养老保险，为305人缴纳医疗保险，为233人缴纳工伤保险，为305人缴纳生育保险，为304人缴纳失业保险，为78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年5月15日，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兹证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至今，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的情况，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5月15日，山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南矿业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2018年5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南市国资委承诺：本单位将充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督江南矿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因江南矿业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相关部门判令赔偿的，将积极督促江南矿业履行相应的义务，对存在的问题监督江南矿业及时改正。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学军、苏红力、欧阳

陵、乔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情况

1、公司的环保情况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的采矿权系由响应国家号召进行的矿产资源整合而来，整合之前的各个矿山均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整合之后的矿山整体获得了环评批复，对于现有的矿山建设工程，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方式，由于矿山建设工程尚未完工，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待项目完工后根据有关政策由公司进行自主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上述事项获得了山南市环保局、曲松县环保局的确认，并出具了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2）公司环保部门设置及环保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公司设置了环保科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环保科日常工作中贯彻执行有关矿山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例会，掌握和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查找问题和隐患，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公司已制订并实施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科环境保护目标考核细则》等环境保护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环保设施及其作用和日常运行情况

公司“三废”主要系井下涌水和生活废水、分层剥落法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石粉尘、开采过程中的弃碴和生活垃圾。针对井下涌水和生活废水，公司修建了废水沉淀池，部分水用于洒水降尘，其余水达标后排放；针对矿石粉尘，公

司通过洒水降尘的方式达到环保要求；针对弃碴，一部分用于采空区回填，一部分用于矿区铺路，其余部分运至指定的废石堆碴场堆放，废石堆碴场为浆砌石挡墙，底部进行硬化防渗，同时配套淋滤水收集池，维护碴场稳定性，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针对生活垃圾，公司修建了垃圾池，集中收集堆放。

公司环保设备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作用	运行情况
1	废水沉淀池	处理井下涌水废水、生活废水	良好
2	洒水降尘设备	处理开采过程中的矿石粉尘	良好
3	弃碴场	收集处理弃碴	良好
4	垃圾池	收集处理生活垃圾	良好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矿山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曲松县北部，属曲松县罗布莎镇所辖。公司矿区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及环境敏感建筑物。公司矿石开采中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等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环境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体处理措施上，水环境方面，公司矿洞涌水及生活用水经过三级沉淀一部分用于洒水降尘，一部分达标后排放；环境空气方面，公司矿石开采中主要涉及矿石粉尘，公司通过洒水降尘实现环境空气达标；噪声方面，公司矿石开采位于地下，且矿区范围内没有居民区，产生的噪声不会影响到地面人员。公司矿区范围内没有居民区，亦不存在与矿区范围外的居民产生纠纷的情形。

公司下属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所在地曲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出具《曲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情况的说明》，证明“江南矿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江南矿业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之前矿山开采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环评验收。铬铁矿资源整合后，江南矿业原有矿山环评验收依法有效，无需单独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正在进行的三期、四期工程项目由于处于建设期，待竣工后自主办理验收手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江南矿业能够遵守环保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环保管理

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江南矿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4月27日山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的说明》，证明“江南矿业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江南矿业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之前矿山开采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了环评验收。铬铁矿资源整合后，江南矿业原有矿山环评验收依法有效，无需单独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正在进行的三期、四期工程项目由于处于建设期，待竣工后自主办理验收手续。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江南矿业能够遵守环保有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手续履行情况

1) 矿产资源整合前各矿山的安全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矿山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前后即开始开采，公司对已经存在的各个矿山进行了安全现状评价，由专业机构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04年10月西藏诚实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曲松县康金拉铬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07年7月西藏正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编制《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曲松县香卡山铬铁矿区XI、XVI矿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08年8月西藏正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编制《西藏山南地区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曲松县香卡山铬铁矿区XIV矿群Cr-141 Cr-142矿体开采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08年8月西藏正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编制《西藏山南地区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区III、VII矿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009年8月西藏正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编制《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山南曲松县康金拉铬矿 Cr-11 矿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 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

2013 年 12 月西藏金正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为：本次安全现状评价的主要对象是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整合的 8 个采矿权范围内现有主要的各个开采系统。莎神矿区、康金拉矿区 Cr-5、6 矿体、康金拉矿区 Cr-13、65 矿体应待通过复产验收后方可进行矿山建设。香卡山矿区 VIII、IX 矿群、香卡山矿区 XI 矿群应待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方可进行矿山建设。康金拉铬铁矿开工前，应待通过复产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香卡山矿区 X 矿群现有开采系统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罗布莎矿区 III、VII 矿群，香卡山矿区 XIV141、142 矿体，香卡山矿区 XVI 矿群现有开采系统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

2013 年 12 月 5 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安全评估中心出具《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为：《报告》按专家组所提的修改和补充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

3) 罗布莎、香卡山在建矿山工程项目安全手续履行情况

2011 年 11 月 21 日，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对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启动罗布莎铬铁矿 VII 矿群地下开采 IV 期技术改造工程立项的批复》（山行复[2011]223 号），批复意见为：同意启动罗布莎铬铁矿 VII 矿群地下开采 IV 期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 12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江南矿业有限的罗布莎铬铁矿 VII 矿群地下开采 IV 期技术改造工程进行预核准审查。同意对该项目予以预核准。

2012 年 6 月，西藏正信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中心编制《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 VII 矿群地下开采 IV 期技术改造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为：本次安全预评价的主要对象是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曲

松县罗布莎铬铁矿Ⅶ矿群地下开采 IV 期技术改造工程，主要包含曲松县罗布莎Ⅲ、Ⅶ矿群。经预测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引发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可以得到控制、接受；该项目建成或实施后能够安全运行。

2012 年 5 月 28 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安全评估中心出具《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曲松县罗布莎铬铁矿Ⅶ矿群地下开采 IV 期技术改造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为：《报告》按专家组所提的修改和补充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报告》。

2016 年 12 月，西藏金正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卡山三期铬铁矿技改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本安全预评价可作为该建设项目设计、建设报批文件，也可作为该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过程中劳动安全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及政府安监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2) 公司安全部门设置与安全生产制度及其执行

公司设置安全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科安全员负责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到各部门及公司负责人，并督促隐患整改。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有效执行。

(3)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公司的安全生产作业流程，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持证人员名单
1	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证书 (生产经营负责人)	冯康、陈文润、赵多平、边多、米玛坚财、苏红力
2	安全生产任职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周学军、岳建昌、赵忠、次仁扎西、洛布、何平、格桑次仁、罗布旺杰、朱军
3	提升机操作作业资格	单增、吾金群培、罗布、索朗央卓、土登
4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资格	西绕加措、次仁旺久、索朗次仁、吾金群培、次旺顿珠、吾金旺久、索朗央卓

序号	资格证书名称	持证人员名单
5	低压电工作业资格	吾金群培、崇武昌、索朗央卓、次旺顿珠、巴桑次仁、次仁旺久、土登、吾金旺久、土登达娃、西绕加措、索朗次仁
6	高压电工作业资格	巴桑次仁
7	装载机作业资格	次旦平措、尼玛多吉、次仁旺久、平措次仁、索朗央卓
8	挖掘机操作资格	吾金群培、丹增、平措次仁、吾金旺久
9	职业健康资格证	洛布、李建雄、洛桑扎西
10	安全工程经理师专业能力证书	洛桑扎西
11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洛布、朱军、次仁罗布、格桑次仁、旺杰、次旦伦珠、罗布扎西、罗布、索朗扎西、吾金旺久、张武昌、丹增、单增、巴桑罗布、白玛顿珠、格桑次仁、索朗多吉、索朗平措、旦增克珠、索朗旦增、赤列、达娃次仁、大庆
12	通风工操作资格	吾金旺久、次旺顿珠、罗布扎西

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配备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环节，能够保障公司主要安全生产环节实现持证上岗。江南矿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

(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2018年4月25日，西藏曲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江南矿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江南矿业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之前矿山开采项目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备案以及依法验收。铬铁矿资源整合后，江南矿业正在进行的三期、四期工程项目由于处于建设期，尚无需办理验收手续。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江南矿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我局未发现江南矿业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江南矿业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4月27日，西藏山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说明》：江南矿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江南矿业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资源整合之前矿山开采项目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备案以及依法验收。铬铁矿资源整合后，江南矿业正在进行的三期、四期工程项目由于处于建设期，尚无需办理验收手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江南矿业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我局未发现江南矿业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江南矿业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1) 公司质量控制部门设置及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已制定《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铬铁矿质量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的质量控制文件，确保产品实现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材料，并经在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铬铁矿石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3%、95.88%、93.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5.42	93.35	11,955.75	95.88	12,655.82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174.90	6.65	513.57	4.12	386.94	2.97
合计	2,630.31	100.00	12,469.32	100.00	13,042.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石	2,455.42	100.00	11,955.75	100.00	12,655.82	100.00
合计	2,455.42	100.00	11,955.75	100.00	12,65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开采	2,455.42	100.00	10,475.67	87.62	11,439.80	90.39
合作开采	-	-	1,480.08	12.38	1,216.02	9.61
合计	2,455.42	100.00	11,955.75	100.00	12,655.82	100.00

公司合作开采业务规模较小，合作开采部分的矿产资源储量不足公司资源总储量的2%，2017年公司合作开采模式获得的矿石已于当年全部实现销售，2017年末没有存货；2018年一季度高原矿山处于季节性停工状态，合作开采模式下没有新增矿石可供出售，综合导致2018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没有合作开采的业务收入。

（二）公司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铬铁矿石贸易商，公司产品的

最终消费对象为不锈钢、合金、耐火材料等的生产厂商。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年 1-3月	1	山南东旭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1,566.41	59.55
	2	昌都天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9.66	14.05
	3	青海宏继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12.06	11.86
	4	厦门荣帝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121.83	4.63
	5	青海硕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5.47	3.25
	合计			2,455.42
2017年	1	山南东旭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4,781.58	38.35
	2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1,818.80	14.59
	3	昌都天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2.83	13.90
	4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	777.69	6.24
	5	西藏润恒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72.65	4.59
	合计			9,683.55
2016年	1	昌都天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01.71	29.15
	2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1,863.25	14.29
	3	加查县鑫发炉料有限公司	1,550.29	11.89
	4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	1,389.85	10.66
	5	青海宏继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85.44	6.79
	合计			9,490.5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6%、77.66%、93.35%，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行业因素决定：铬铁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具有订单数量少、单笔订单金额大的特点，容易导致客户集中。公司在市场销售中注重客户数量把控，以避免对

单一客户产生持续依赖。

铬铁矿石是大宗商品，有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中国铁合金网的价格信息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价，销售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商品或服务主要是矿产资源勘探服务、工程施工、矿石运输服务等。公司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年 1-3月	1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设计	22.64	43.72
	2	重庆五金建材	购凿岩机, 购材料	19.00	36.69
	3	国家电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山南供电公司	电力	6.40	12.36
	4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钢丝绳	2.14	4.12
	合计			50.18	96.89
2017年	1	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	物探	691.80	30.32
	2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425.24	18.64
	3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钻探	272.88	11.96
	4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77.74	7.79
	5	曲松县安兴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68.49	7.38
	合计			1,736.15	76.09
2016年	1	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	物探	500.00	28.24
	2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279.65	15.79
	3	曲松县罗布莎平安运输专业合作社	运输	202.94	11.46

	4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钻探	188.28	10.63
	5	西藏山南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圆木	124.56	7.04
	合计			1,295.42	73.16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处于季节性停工状态，采购较少，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主要供应商有四家。2018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供应商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有较大变动，但该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符合公司一季度季节性停工的经营特点。

1、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6%、76.09%、**96.89%**，尽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但公司采购的材料或服务有充足的市场供给，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前五名供应商变化不大，其中曲松县罗布莎平安运输专业合作社在 2017 年更名为曲松县安兴运输有限公司，该运输公司属于矿场附近村民组建的运输队，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委托该公司运输矿石。公司一季度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主要发生在二到三季度，因此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主要供应商相较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变化较大。

3、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对于供应商的确定，公司会通过市场价格研究报告初步确定价格后在签订框架合同的供应商中进行选择，按照“优质、价廉、服务”的原则货比三家，择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不存在市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4、公司外包环节

公司业务外包环节主要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和矿山工程施工，公司委托专业的地质勘查队对一定范围内的潜力找矿区进行勘察，以扩大公司保有的铬铁矿储

量；公司委托专业施工队进行矿山工程施工，为矿石开采配套基础设施。

(1) 矿产资源勘查

报告期内，公司将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委托给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以下简称“地质二队”和“地质六队”）和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家国土资源部对地质勘查制定了《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公司与地质大队按照该标准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实际勘查情况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地质大队进行的矿产资源勘查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地质二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大队
成立时间	1999-01-22
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4653U
注册地址	拉萨市娘热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林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矿山测量);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查、工程测量);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质绘图;地质矿产咨询及服务、工程机械、汽车及配件销售(不含小轿车)、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物品)针纺织品、农副畜产品、地质矿产咨询、矿石加工、销售、货物运输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质六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
成立时间	1998-02-20
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00433203399W
注册地址	拉萨市堆龙德庆县

法定代表人	普布次仁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勘察专业；铋矿地下开采；工程测量；矿产品加工、销售；机械修理、地质矿产咨询服务、地形测试及分析、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动植物养殖；地质矿产咨询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动植物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质二队和地质六队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矿山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将矿产工程施工委托给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根据工程设计、预算及最终的建设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上述公司进行矿山工程施工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昌都市天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6.5.6	铬铁矿石	925	已完成
2	加查县鑫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6.5.6	铬铁矿石	555	已完成
3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6.10.22	铬铁矿石	620	已完成
4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6.10.22	铬铁矿石	1,246	已完成
5	昌都市天汇商贸有	工矿产品	2017.3.9	铬铁矿石	780	已完成

	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6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7.3.9	铬铁矿石	780	已完成
7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7.4.6	铬铁矿石	585	已完成
8	山南东旭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7.4.6	铬铁矿石	1,170	已完成
9	山南东旭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7.12.16	铬铁矿石	580	已完成

2、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物资采购）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藏山南亨通商贸有限公司	圆木供货合同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圆木	145.74	已完成

3、矿产资源勘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地质勘查队签署矿产资源勘查合同，由于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不确定性，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或者已经结算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矿产资源勘查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	500	2015年西藏措美县哲古矿区地球物理技术开发项目	已完成
2	西藏地勘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风险勘查合作补充协议	2016年6-12月	按工作量 结算 37.10	山南市琼结县特劣铋矿 2016 年度普查、山南市隆子县查拉普东段岩金矿 2016 年度预查	已完成

3	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	风险勘查合作补充协议	2016年6-12月	按工作量 结算 60.24	山南市乃东区虾穷金矿 2016 年度普查、山南市隆子县公拢卓戈多金属矿 2016 年度预查	已完成
4	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	2016 年度生产勘查施工承包合同	2016 年 6-10 月	按工作量 结算 128.80	山南市曲松县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区 2016 年度生产勘探项目	已完成
5	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	2017 年度生产勘查施工承包合同	2017 年 4-12 月	按工作量 结算 154.25	山南市曲松县莎神-康金拉-不于朗铬铁矿区 2017 年度生产勘探项目	已完成
6	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	2017 年度生产勘探施工承包合同	2017 年 3 月-2018 年 12 月	工作量 结 算	山南市曲松县莎神-康金拉-不于朗铬铁矿区 2017 年度生产勘探项目	履行中
7	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同	2017 年 9 月-2018 年 2 月	691.80	2017 年西藏香卡山-康金拉矿区铬铁矿地球物理技术联合研究开发项目	已完成

4、合作开采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	与鼎源矿业合作开采香卡山 I VI 矿群 161 矿段	综合采矿成本 850 元/吨；井巷掘进费用 739.20 元/立方米	履行中

5、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矿山工程施工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17年5月10日	香卡山三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628.00	履行中
2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工程施工	2012年6月26日	罗布莎罗布莎铬铁矿Ⅶ矿群地下开采工程Ⅳ期技术改造	2,299.52	已终止

6、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017年6月22日	香卡山三期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	105.00	履行中

7、借款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年1月15日/1年	5,000.00	同期基准利率	泽当镇民族路南侧土地及地面建筑物	已完成
2	中国农业银行山南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年3月29日/1年	5,000.00	同期基准利率	泽当镇民族路南侧土地及地面建筑物	已完成

(五) 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对应情况

2017年7月27日，公司将曲松县矿山经营场地所占用的土地全部办理了出让手续，随后公司取得相关出让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性质及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基于对铬铁矿石采选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与矿石贸易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开采出原矿石后向矿石贸易商销售，同时加强成本控制，获取利润和经营现金流。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原木、炸药、五金建材等，此外公司还对矿产资源勘查服务、矿山工程劳务等进行采购。原材料由市场部负责采购，工程劳务由人力资源部负责采购。

公司采购前首先会确定供应商的范围。对于供应商范围的确定，市场部主要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规定，是否满足矿山生产需求，价格是否合理，能否开据专用发票等。针对具体采购中供应商的选择，公司一般通过市场价格研究报告初步确定价格后在供应商范围中进行选择，按照“优质、价廉、服务”的原则货比三家，择优选择供应商。选定供应商后公司与该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主开采和合作开采，主要以自主开采为主。自主开采即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市场部门按照生产部门的需求采购原材料和服务等供生产部门使用，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开采的模式。合作开采即公司与某一方合作开采矿石，公司按照一定比例承担合作方开采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并按照该比例享有开采的矿石的模式。根据山南地区行署[2012]6号会议纪要及山南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山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行办发[2010]60号），按照山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公司与西藏高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矿业”）就整合高山矿业位于曲松县香拉铬铁矿的矿权事宜达成一致，高山矿业指定并全权委托鼎源矿业与公司对被整合的矿权进行共同开发。公司目前与鼎源矿业合作开采香卡山 XVI 矿群 161 矿段。该合作开采模式下鼎源矿业负责曲松县香卡山铬铁矿区 XVI 矿群中 1.12 平方千

米范围内的矿石开采、井下掘进以及为上述工程服务的全部辅助性工作，承担全部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环保、消防等。开采出的矿石运至公司货场，经双方共同验货后按照公司 51%、鼎源矿业 49%的比例对矿石进行分成，同时公司按照 51%的比例向鼎源矿业结算采矿费用。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铬铁矿石贸易商和冶炼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由于铬铁矿石在我国属于稀缺性资源，日常销售中客户会主动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市场部根据近期公司研究确定的销售指导价格向客户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客户向公司预付货款并自行到公司货场提货。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铬铁矿石的开采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获得采矿权、探矿权，开采铬铁矿石，销售铬铁矿石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采矿业”门类-“08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采矿业”门类-“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大类-“B0820 锰矿、铬矿采选”小类，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B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B0820 锰矿、铬矿采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3 金属与采矿”中的“11101311 多种金属与采矿”。

2、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黑金属行业涉及的主要主管监管单位包括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各级环保部门、各级安监部门、各级发改委等，其中：自然资源部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

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环保部门主管环境保护和治理；国家应急管理部及地方各级安监部门负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委负责黑色金属行业涉及的投资与审批。

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

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等。

应急管理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2）行业协会

国际铬发展协会是全球与铬有关企业间的联合组织，总部设在法国巴黎。会员包括世界铬矿开采、铁合金、金属铬、不锈钢、铬化工和耐火材料的主要企业。世界有关铬工业的大型公司均参加了协会，我国西藏矿业、重庆民丰农化集团为国际铬发展协会正式会员。

（3）行业标准

类别名称	标准编号
金属铬	GB/T 3211-2008
铬铁	GB/T 5683-2008
铬矿石 采取份样	GB/T 24243-2009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	------	------	------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与矿产资源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08.29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03.26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国务院	2014.07.29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证有效期,按矿山建设规模确定。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国务院	2005.08.18	国家全面开展各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6.12.31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源部	2003.6.13	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施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价款。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转让条件的均可以进行转让,但必须经过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或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修订)	国务院	2014.07.29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31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7.01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修订)	国务院	2009.04.30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1.01	制定了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任何企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不管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有审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09.01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有关环保管理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5.04.01	

(2) 全国主要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发改委	2005.07.08	根据我国富矿少、贫矿多的资源现状，国家鼓励企业发展低品位矿采选技术，充分利用国内贫矿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到境外采用独资、合资、合作、购买矿产资源等方式建立铁矿、铬矿、锰矿、镍矿、废钢及炼焦煤等生产供应基地。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03.20	开发国内外两种资源，保障产业安全：加大国内铁矿资源的勘探力度，合理配置与开发国内铁矿资源，增加资源储备。鼓励大型钢铁企业开展铁矿勘探开发，适度开发利用低品位矿和尾矿，加强对共生矿、伴生矿产资源的研究、开发和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到国外独资或合资办矿，组织实施好已经开展前期工作的境外矿产资源项目。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六部门	2017.03.22	构建协同联创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探索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创新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新模式和经济增长新途径。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7.04.20	将现行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在矿产开采环节，做好资源税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将现行矿山环境治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
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16	除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改革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出让收益可按年度分期缴纳。协议出让范围严格控制在国务院确定的特定勘查开采主体和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大中型矿山已设采矿权深部；下放审批权限、强化监管服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17.06.24	条文主要包括矿业权纠纷案件中涉及的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效力及解除，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强制履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承担，矿业权抵押的设立、实现，特别区域内矿业权合同效力的司法审查，以及涉矿环境公益诉讼、司法建议及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调等方面的内容。
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	国土资源部	2017.07.05	对行政区域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调查摸底和分类梳理，其中包括对保护区内矿业权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面积和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情况进行调查统计，估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核查，将按油气和非油气分别进行统计并提出分类处置意见。
矿业权交易规则	国土资源部	2017.09.06	在交易程序方面，将矿业权出让公告的发布主体调整为矿业权交易平台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公示公开方面，新增了以协议方式出让的矿业权在确定受让人和出让范围后、申请登记前需要进行公示的要求，删除了矿业权转让鉴证及收费的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关于取消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保部	2017.11.06	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通过建立基金的方式，筹集治理恢复资金。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	2017.12.06	通知对于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5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整合，共计28个条文，主要包括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准入、完善探矿权新立延续保留审批管理、严格探矿权变更审批管理、加强探矿权监督管理及探矿权申请材料提交、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理、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处理等方面的内容。

(3) 西藏主要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	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3.03.28	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书，并根据恢复环境实际需要的费用的评估结果，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数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专项用于该采矿权人采矿所造成的地质环境及植被被破坏的治理和恢复。保证金专户管理，属采矿权人所有。
西藏自治区青藏高原地质矿产调查与评价专项协调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12.17	青藏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在开展勘查工作前，必须持中国地质调查局下发的项目任务书、有关部门审查通过的项目勘查设计书到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登记备案，及时到工作的地（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实施意见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2.09.11	明确目标，重塑格局。未来8—10年内，努力实现“三年取得地质找矿重大进展，五年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八至十年重塑矿产勘查开发格局”目标，大幅度提高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和地质科学研究能力，实现铜、铅锌等重要矿产找矿重大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具体条款
			突破，铬铁矿、盐湖矿产、高温地热等自治区优势矿产找矿取得重要进展。到2020年，基本形成藏中、藏东地区有色金属及铬铁矿产业基地和藏西盐湖资源开发基地，查明藏西北地区部分矿产资源开发潜力。
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办法	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3.07.25	除国家批准勘查开发应的重要矿产资源外，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矿业权的设置和流转，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国土资源部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国土资源部	2017.05.26	强化重点矿区羁系，标准矿产资本开发应用次序。保持生态掩护第一，鼎力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扶植，增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规复和矿区地皮复垦，加速改变矿业成长方法。要卖力落实分区治理、总量节制、开采准入轨制，对不符合矿产资本计划的勘查、开采名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审批、发表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必需根据计划实在增强对矿产资本勘查、开发应用与掩护运动的监督治理。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1）整体概况

铬是重要的战略物资之一，由于它具有质硬、耐磨、耐高温、抗腐蚀等特性，在冶金工业、耐火材料和化学工业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冶金工业上，铬铁矿主要用来生产铬铁合金和金属铬。铬铁合金作为钢的添加料生产多种高强度、抗腐蚀、耐磨、耐高温、耐氧化的特种钢，如不锈钢、耐酸钢、耐热钢、滚珠轴承钢、弹簧钢、工具钢等。金属铬主要用于与钴、镍、钨等元素冶炼特种合金。这些特种钢和特种合金是航空、宇航、汽车、造船，以及国防工业生产枪炮、导弹、火箭、舰艇等不可缺少的材料。在耐火材料上，铬铁矿用来制造铬砖、铬镁砖和其他特殊耐火材料。铬铁矿在化学工业上主要用来生产重铬酸钠，进而制取其他铬化合物，用于颜料、纺织、电镀、制革等工业，还可制作催化剂和触媒剂等。在自然界中目前已发现的含铬矿物约有 50 余种，分别属于氧化物类、铬酸盐类和硅酸盐类。具有工业价值的铬矿物都属于铬尖晶石类矿物，物理性质为等轴晶

系，晶体呈细小的八面体，通常呈粒状和致密块状集合体，颜色黑色，条痕褐色，半金属光泽，硬度 5.5，比重 4.2-4.8，具弱磁性。属于岩浆成因矿物，产于超基性岩中，当含矿岩石遭受风化破坏后，常转入砂矿中。其中常见的是：铬铁矿：化学成分为(Mg、Fe)Cr₂O₄，通常亚铁铬铁矿和镁铬铁矿也都称为铬铁矿。铬铁矿是炼铬的最主要的矿物原料，富含铁的劣质矿石可作高级耐火材料。富铬类晶石：又称铬铁尖晶石或铝铬铁矿，化学成分为 Fe(Cr, Al)₂O₄，含 Cr₂O₃ 32%~38%。硬铬尖晶石化学成分为(Mg、Fe)(Cr、Al)₂O₄，含 Cr₂O₃ 32%~50%。实验证明，只有含铬量超过 12%时钢的耐蚀性能才会大大提高，因此，不锈钢中的含铬量一般均不低于 12%。所以铬铁矿的供需状况是和不锈钢市场的供需状况息息相关的。

全球铬矿资源丰富，现已探明储量约为 75 亿吨，可开采储量约 48 亿吨。南非探明储量和可供开采储量均居世界第一位，该国铬矿资源量为 55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74%；其次是津巴布韦，铬矿资源量为 10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比重为 12%；另外哈萨克斯坦铬矿资源量为 6.5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的 8%。从集中度看，嘉能可、ERG 和 Samancor 等三家企业产量占全球供应量的三分之一。

根据“WIND 资讯”中相关数据，表 1 为 2007 年至 2017 年全世界和南非铬矿年产量，表中反映，除 2009 年因世界性经济危机铬矿短暂性的减产，全世界铬矿产量基本上是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在南非铬矿产量逐步提高的同时，2016 年南非的铬矿产量已经接近全球产量的一半，因此南非是全世界铬矿主要生产国。结合表 2，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我国对铬矿的需求逐年上升，2013 年铬矿进口量更是达到全世界铬矿产量的 41.98%，我国已经是世界铬矿主要消费国。

表 1：世界铬矿年产量表

单位：万吨，%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世界	2,150.00	2,380.00	1,930.00	2,370.00	2,330.00	2,560.00	2,880.00	2,640.00	3,040.00	3,020.00	3,100.00
南非	965.00	968.00	687.00	1,090.00	1,020.00	1,100.00	1,370.00	1,200.00	1,400.00	1,470.00	1,500.00
南非/ 世界	44.88	40.67	35.60	45.99	43.78	42.97	47.57	45.45	46.05	48.68	48.39

(2) 我国现状

与世界丰富的铬资源相比，我国铬铁矿资源紧缺，根据国土资源部的相关统计，2016年我国铬铁探明储量仅为1233.19万吨，保有储量1095.1万吨（其中冶金级铬铁矿的保有储量仅250万吨），主要分布于西藏、新疆等地。铬铁矿有56处产地，主要是新疆萨尔托海、西藏罗布莎、内蒙古贺根山等铬矿。国内铬铁矿富矿少，远不能满足需要。我国铬铁矿储量远低于国际主要的铬铁产出国储量水平，目前每年消费量的90%以上依靠进口，中国铬铁矿资源新增探明资源储量增长缓慢，年产量一直在20万吨左右。长期看主要依靠进口解决国内供应问题，因此铬铁矿被列入国家危机资源。根据“WIND资讯”中数据，我国进口铬矿量见下表：

表 2：我国进口铬矿数量表

单位：万吨，%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全球	432.00	609.00	684.00	676.00	866.00	944.00	929.00	1,209.00	938.00	1,040.00	1,058.00
南非	87.00	196.00	239.00	263.00	310.00	468.00	449.00	674.00	575.00	758.00	775.00
南非/ 全球	20.09	32.25	34.88	38.93	35.80	49.52	48.33	55.72	61.26	72.92	73.23

从表2中可知，我国进口铬矿量总体呈现阶段性增长趋势。2008 年在美国金融危机的影响下，世界经济遭受重创，我国也出现了短暂的调整，2008年和2009年铬矿进口量也受到影响。2010 年，在全球性经济刺激政策下，世界经济开始缓慢恢复。我国经济也出现了触底加速上涨的势头。但自2012 年，中国经济增长减速，中国对房地产业的调控政策逐渐加强，虽然在2013 年铬矿进口量达到历史高点，但是在钢铁行业产能过剩背景下，2014 年铬矿进口量出现明显下降。随着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的不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新旧动能持续转换，积极成效逐步显现，突出表现在中国钢铁企业效益的明显改善，钢铁行业销售利润率有效提升，钢铁企业对铬铁的需求旺盛，2015-2016年，我国进口铬矿量再次显著增加。从表2 中我国南非进口铬矿占世界的比例知，我国从南非进口的铬矿，已占主导地位。

我国是一个铬铁矿资源短缺的国家，探明的铬铁矿区主要分布于全国13个省、市、自治区，主要的铬铁矿包括西藏罗布莎铬铁矿（我国最大的铬铁矿矿床也是我国铬铁矿的主要产地）、密云县放马峪铬铁矿、肃北的大道尔吉铬铁矿、

新疆萨尔托海铬铁矿等，其中西藏保有储量425.1万吨，占全国的38.82%。我国铬矿特点：矿床规模小，分布零散；分布区域不均衡，开发利用条件差；贫矿与富矿储量大体各占一半；露采矿少，小而易采的富铬铁矿都已采完；矿床成因类型单一。

铬矿常被加工成铬铁，主要用于不锈钢和超级合金的生产，暂时没有可替代物。只有部分含铬废料可部分替代铬铁。中国是最大的铬矿消耗和铬铁生产国，也是最大的不锈钢生产国。我国每年铬矿消费量的90%以上依靠进口，长期利用国外铬矿资源已成为我国的必然选择。

表3：2015-2016年，我国铬铁及铬矿的进出口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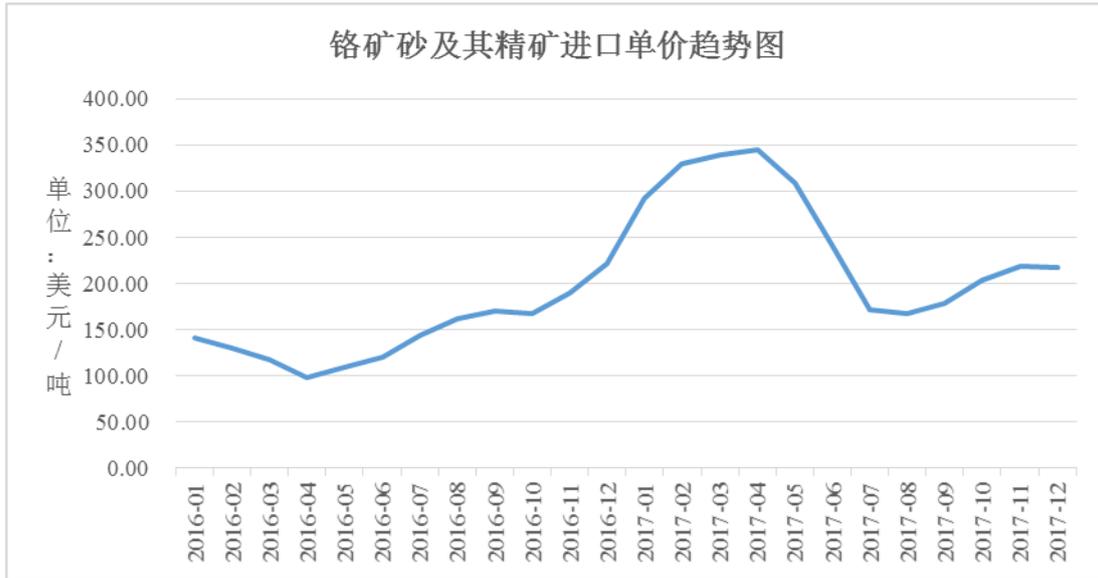
单位：吨

产品	进口量			出口量		
	2015年进口量	2016年进口量	同比增长(%)	2015年出口量	2016年出口量	同比增长(%)
铬铁	2,628,485	2,787,041	6.03	10,294	16,186	57.24
铬矿	10,402,057	10,576,294	1.68	3,276	1,790	-45.36

数据来源：中国铁合金网，2016年铬铁铬矿进出口数据汇总

2016年，我国进口铬矿1057.6万吨，同比增1.68%。南非是我国进口铬矿的最大来源国，2016年我国进口南非铬矿775.4万吨，同比增长2.24%，占我国总计进口铬矿的73.23%；其次是土耳其，我国进口土耳其铬矿82.4万吨，同比下降20.3%，占我国进口铬矿的7.8%。

国际铬铁矿市场上的主要供应者南非、印度和哈萨克斯坦等国从保护资源的角度出发，对出口铬铁矿采取了提高出口关税及禁止出口块矿、易熔矿等限制政策，导致国际铬铁资源偏紧，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的态势。南非是最大的铬矿生产国和领先的铬铁生产国，但南非的电力供应、人力资源不足，严重制约了其铬铁的产量，如南非采掘、运输、资金、人工哪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引起国内铬铁矿石价格的大幅波动，近十年内我国90%以上的铬铁矿石仍以进口为主，价格呈波浪式起伏，2016-2017年铬矿砂及其精矿进口单价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另外，近年来我国不锈钢生产规模迅速扩张，每年还需要进口大量铬铁合金。因此，铬作为一种战略资源，过于依赖进口对我国的长远发展极其不利，有条件企业应当自主开发或到国外开采铬铁矿。

（3）发展前景

铬是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是冶炼不锈钢的重要原料之一。但我国是一个铬铁矿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国内生产十分有限，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进口解决国内供应问题。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对不锈钢消费需求的增长，我国对铬铁矿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供需差距不断扩大。

铬铁90%以上都用于生产不锈钢，铬的消费与不锈钢产量高度相关。

表4：我国2006-2016年不锈钢（粗钢）产量

单位：万吨

时间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产量	529.90	720.60	694.30	880.50	1,125.60	1,409.10	1,608.70	1,898.40	2,169.20	2,156.20	2,493.80

数据来源：wind

通过表4可以看到，我国不锈钢产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发改委工业司的报告称，2006年中国不锈钢产量突破500万吨，首次位列世界第一。我国自2006年以来，不锈钢产量屡创新高，2016年我国不锈钢（粗钢）产量已经达到2,493.8万吨，同比增长337.6万吨，增长15.66%。

根究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不锈钢分会公布的数据显示，虽然2016年我国不锈钢

（粗钢）的表观消费量1883.5万吨，同比增加255.06万吨，增长15.66%。

虽然近几年我国不锈钢（粗钢）的表观消费量大于不锈钢产量，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但结合分析美国、日本、英国、法国、瑞典等国家和地区的不锈钢产量发展历史，发现一个国家不锈钢的生产符合产品生命周期理论，即一个国家的不锈钢产量不会无限增加，而是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逐步达到顶点。由于不同国家经济发展模式、产业结构等的差异，不同类型国家顶点特征也有所不同。

我国作为具有社会主义特色的新兴经济体，经济发展前景广阔，我国在“十三五”期间GDP增速仍然保持较高水平，随着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以及船舶、管道等运输设施的快速发展，都将拉动不锈钢的需求不断扩大。“一带一路”的计划开始付诸实施，“中国制造2025”带动的智慧制造蓬勃发展，都将对不锈钢形成需求支撑，由此也将缓解产能过剩的巨大压力。对包括不锈钢在内的材料工业在数量和质量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不锈钢生产和消费必将由此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从而带动铬铁及铬铁矿需求的不断增长。

5、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2）下游情况

铬的下游被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化工、耐火材料等领域,其中最主要是以铬铁的形式添加于不锈钢冶炼之中,且不存在直接替代品; 不锈钢根据其品种,含铬量大多在 10-30%区间。2016 年铬铁消费量为 800 万吨左右, 不锈钢需求占比超过 90%。2016 年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达到 2493.78 万吨, 同比增加 337.56 万吨, 增幅高达 15.65%, 再创历史新高。在我国不锈钢品种中, 以铬镍钢 (300 系) 为主, 2016 年产量为 1,269.10 万吨, 同比增加 148.22 万吨, 增长 13.22%, 所占份额为 50.89%, 同比下降 1.09 个百分点; 铬锰钢 (200 系, 包括部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产量为 731.79 万吨, 同比增加 99.02 万吨, 增长 15.65%, 所占份额为 29.34%, 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 铬钢 (400 系) 产量为 484.56 万吨, 同比增加 87.65 万吨, 增长 22.08%, 所占份额为 19.43%, 同比上升 1.02 个百分点。

钢铁工业为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 有力支撑了相关产业发展,

推动了我国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促进了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国高品质特殊不锈钢产量也必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我国本土的铬铁矿开采企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铬列入我国战略性矿产目录，铬铁矿将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并在资源配置、财政投入、重大项目、矿业用地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勘查、矿石综合利用等工作一如既往的支持力度，为我国黑色金属采选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2) 下游行业拉动

作为铬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不锈钢、合金钢需求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2016年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16年不锈钢（粗钢）产量接近2500万吨，1-12月用于生产不锈钢消耗高碳铬铁总量为709.82万吨。而2016年1-12月国产高碳铬铁为423.12万吨；按照当月进口量用于次月消耗来算，2015年12月到2016年11月国内进口高碳铬铁总量为276.61万吨。即2016年全国高铬供应量为699.72万吨，较2016年全国不锈钢高碳铬铁消耗量709.82万吨，仍有10.08万吨缺口。由于生产不锈钢还有一定废钢比例，且高碳铬铁也有被用于生产硅铬、耐磨、铸造、特钢等消耗。因此2016年全国高碳铬铁产量与消耗量仍然存在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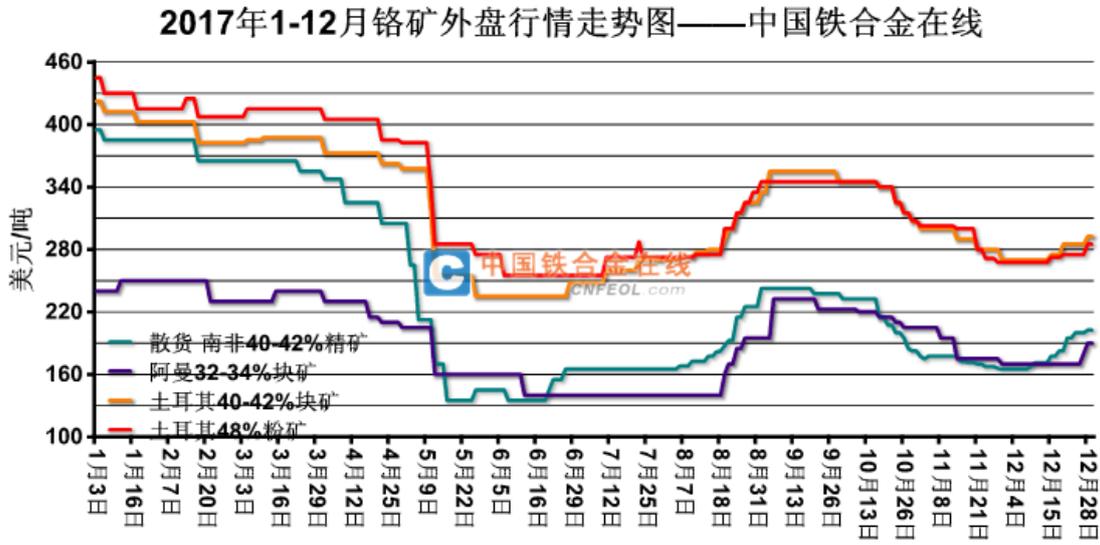
(2) 不利因素

1) 供需波动风险

我国是铬矿和铬铁进口大国。大量铬铁产品进口会使国际铬铁矿市场剧烈波动快速传导到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铬铁产品供需波动和市场风险。近年来我国铬铁产品市场和价格的变动就与进口密切相关，国内市场和价格的波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市场的波动。由于我国铬铁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工业组织化程度低，国内供需平衡十分困难，卖难买难经常交替发生，因此国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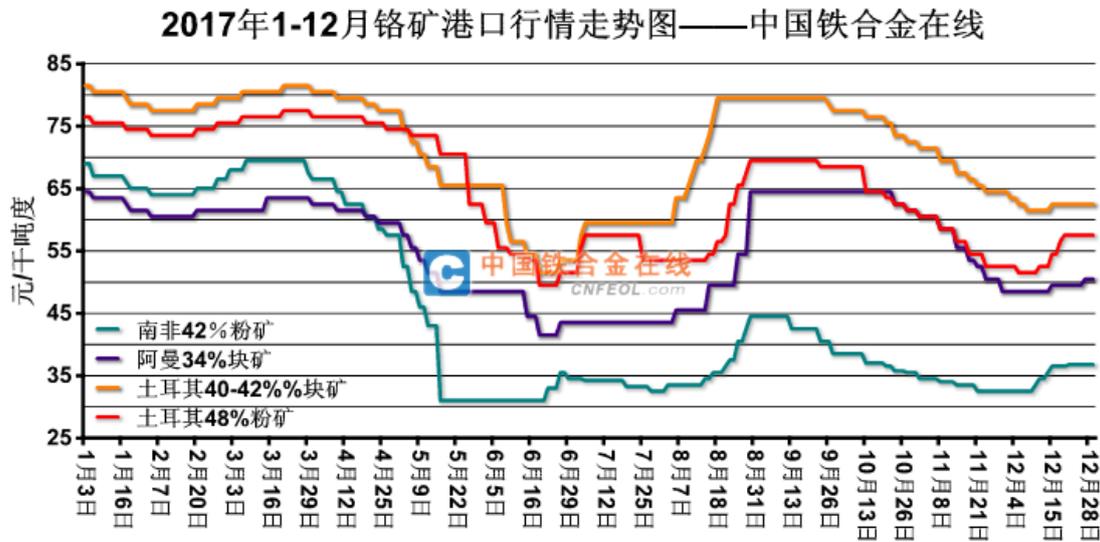
波动大大加了我国铁合金业的市场风险，直接影响到国内生产的稳定。

2017年铬矿外盘行情走势图（美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2017年铬矿现货港口价格走势图（元/50基吨）



数据来源：中国铁合金在线

2) 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我国的铬铁产品市场体系还不完善、市场透明度不够，因此，难以创造有机可循的市场竞争机制。我国目前铬铁产品市场上无序竞争的现象在不少方面依然存在。一些铬铁产品生产企业，因资源整合不足，生产过滥的同类产品，限制了铬铁产品的发展。与此同时，市场竞争也愈演愈烈，一方面，优质产品并没有得到市场的认可，反而在某些地方受到冷落；另一方面，通过非正规渠道进行

销售的劣质铬铁产品在某些地方还有一定的市场。

7、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壁垒

黑色金属采选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矿产资源的勘探、储备、开发等环节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且矿产资源从勘探到形成生产能力进而带来正向现金流入的周期较长，资金对于维护公司运作与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 管理要求高

黑色金属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企业运营需要具有丰富的经验、专业技术及知识的人才来进行勘探、开采及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要求较高。无论培养或外聘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问题。

(3) 行业许可壁垒

国家对黑色金属矿山的开发与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按照规定，企业进行黑色金属资源勘查必须获得《勘查许可证》，进行黑色金属矿山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采矿行业调整力度，支持技术水平先进、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重视环境保护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并设定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和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

(4) 环保、安全监管规范

近年来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管日趋严格，严格限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开采，要求现有矿山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安全、环保投入加大了矿山生产成本，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二) 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黑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将给公司的黑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带来经营风险。

2、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黑色金属的需求量和价格，进而影响黑色金属行业整体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为了有效管理和控制矿产开采的环境保护，我国颁布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大落实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的力度，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行业环保标准日趋严格。

4、黑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黑色金属采选业具有周期性。黑色金属采选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以及矿山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较大。

黑色金属采选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黑色金属品种多、矿石类型丰富，其地理分布更是呈现不均衡的规律，导致黑色金属矿山的地理分布具有偶然性，与消费需求地域不必然重合，因此单位售价低的黑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而单位售价高的黑色金属矿产品销售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此外，受海拔、气候和水电的季节性影响，我国西部地区、北部地区、高海拔地区的黑色金属采选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铬铁矿权面积全国最大，产量居全国前列，具有资源禀赋优势

目前公司矿权范围 15.9667 平方公里，重点找矿区 10 平方公里，已探明铬铁矿储量 150 多万吨，按每年开采 6 万吨计算，可开采年限在 25 年以上。公司 2015-2017 年的开采量分别为 4.01 万吨、3.81 万吨和 3.56 万吨，位居全国前列。公司开采的铬铁矿品位非常高，介于 45 至 52 之间，而新疆、青海、甘肃等地的铬铁矿品位在 25-34 之间。公司产品在市场销售中极具竞争优势，议价能力较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源禀赋优势。

（2）依托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乐观的资源勘探前景

西藏自治区是我国铬铁矿的主产区，区内铬矿保有矿产资源远景含量列全国第一位，国内铬矿自供部分的 75% 以上来自该地区。区内铬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

雅鲁藏布江断裂带和班公湖—怒江断裂带，目前已发现约 60 处矿点，其中曲松县罗布莎矿床是国内唯一达到大型矿床规模的铬铁矿。

公司整个矿区处于西藏罗布莎铬铁矿床（位于喜马拉雅构造带的东端）岗底斯-念青唐古拉构造成矿带，找矿潜力巨大，在公司生产过程中多次发现盲矿体，储量不断增加。经过 16 年的开采，储量由公司刚成立时的 40 万吨增长到目前的 150 多万吨。

（3）公司拥有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管理层和在高海拔地区勘探开发矿产资源的优秀团队

公司管理层深耕铬铁行业十几年甚至几十年，具备丰富的地质勘探、矿山开采、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运营情况有深刻理解，能及时根据发展形势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得公司一直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

公司全部矿山采选项目、地质勘查项目均位于西藏自治区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经营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高海拔环境下的矿山采选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是国内少有的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具备矿业开发能力的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劣势

（1）铬铁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铬铁矿石在我国属于稀缺资源，价格主要受国外市场影响，我国的铬铁矿石供应商属于公开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十分有限。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铬铁矿石市场行情转好，价格整体处于强势阶段。从过往价格波动的特征来看，铬铁矿石的价格波动总体呈现箱体震荡的特点，价格波动较大。

（2）人才资源缺乏

公司注册地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公司目前唯一开采的罗布莎矿山位于山南市曲松县辖区，均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环境相当恶劣。目前，公司的人才基础相对薄弱，高学历人员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升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3）公司生产的季节性

受海拔、气候和水电等的季节性影响，我国高海拔地区的黑色金属采选企业

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总体来看，生产的季节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经营业绩。

3、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铬铁矿在国内是稀缺资源，目前国内每年消费量的 90% 以上依靠进口。国内自供部分的 75% 都来自西藏自治区。公司是西藏自治区主要的两家铬铁矿供应商之一（另一家是西藏矿业）。两家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具备矿业开发能力的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西藏矿业。西藏矿业主要从事铬铁矿、锂矿、铜矿、硼矿的开采、加工及销售和贸易业务。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负责对其拥有的西藏罗布萨铬铁矿进行开采。2016 年、2017 年西藏矿业铬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2.54 万吨、2.50 万吨，为国内较大的铬铁矿石供应商，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与西藏矿业，新疆、青海等地产量、品位的比较：

名称	2016 开采量	2017 开采量	品位
江南矿业	3.81 万吨	3.56 万吨	45-52
西藏矿业	2.54 万吨	2.50 万吨	43-48
新疆	0.5 万吨	0.2 万吨	30-35
青海甘肃	不成规模，2 年开采约 0.5 万吨		30-35

综合来看，国内铬铁矿的竞争格局比较依赖企业所在地的资源禀赋，所在地资源禀赋好的企业掌控的铬铁矿资源更多，综合竞争力较强。未来相当长的一段内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公司和西藏矿业仍将是铬铁矿领域的主要供应商。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和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规定解散的情形如下：（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不存在如上规定解散的情形。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包括以下方面：（1）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2）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3）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3、处置子公司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业为房地产开发、销售，2006 年完成雅砻林卡小区商品房开发，至 2011 年已全部销售，从 2012 年起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业为雅砻林卡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该公司每年物业服务收入约 50 万元。

江南房地产公司与江南物业公司财务情况及与江南矿业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江南房地产公司	江南物业公司	合计	江南矿业	占比
资产总额	2.14	2.05	4.19	44,225.01	0.01%
所有者权益	-70.06	-91.14	-161.20	29,266.83	-0.55%
利润总额	-8.03	11.51	3.48	2,414.27	0.14%
净利润	-8.03	11.51	3.48	1,929.70	0.18%

注：江南房地产公司、江南物业公司为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数据，江南矿业为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数据。

江南房地产公司、江南物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矿业开采业务没有关联，按照山南地区行政公署的要求划转后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江南房地产公司、江南物业公司在划转前经营规模较小，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四项指标合计占江南矿业的比重不足1%，因此处置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正常运行，不存在如上所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已经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经营性亏损且公司业务发展未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没有出现为负数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资源要素，报告期内已形成稳定的收入，净利润也处在较高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明确，公司未来的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出了明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6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年度审计报告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方式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订、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

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福基、布穷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监事米玛坚财、德吉、旺青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米玛普赤为职工代表监事，旺青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福基、布穷、米玛普赤为职工代表监事，与非职工监事米玛坚财、德吉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赵福基、布穷、米玛普赤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运作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制定了《职务行为准则》、《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消防安全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内部合同管理制度》等行政内部控制系统文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编制了《岗位职责》以明确各岗位的工作内容、业务范围以及内部审批的职责权限。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内控制度设计科学合理、执行有效。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3月11日，山南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因江南物业公司未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对江南物业公司处以100元罚款。上述罚款已经于2016年3月11日依法缴纳。

2016年11月11日，山南市曲松县国家税务局向雅江工贸出具《山南地区曲松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国税罚决[2016]16号），雅江工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300元处罚。上述罚款已经于2016年11月11日依法缴纳。

公司所在地曲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并能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抗税、偷税、欠税等行为，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

鉴于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罚款金额小于二千元，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范畴；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改正，且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无偿划转，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江南矿业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铬铁矿石的开采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备独

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能力，能够面向市场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生产经营相关办公场所、固定资产、采矿权、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因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部门及岗位的设置能够保障公司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1、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FPE4M
成立日期	2016-08-15
法定代表人	普布次仁
注册资本	50,369.7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文化传媒、旅游文化项目投融资、酒店服务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旅游商业地产开发、旅行社经营管理、旅游客运、物业管理、旅游商贸(旅游纪念品、民族工艺品的设计、包装、销售)、房产置业、房屋租赁、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主营业务	旅游文化传媒、旅游文化项目投融资、酒店服务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建设、旅游商业地产开发、旅行社经营管理等
股权结构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2、山南泽当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泽当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109116267
成立日期	1989-06-28
法定代表人	玉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住宿,中、西餐、旅游接待,汽车出租,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卷烟;旅游纪念品,娱乐,茶园,桑拿,美容美发,酒吧,咖啡厅,房屋出租,健身房、火车票代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酒店餐饮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3、山南卫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卫藏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397688383J
成立日期	2014-07-16
法定代表人	杜景龙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包括户外立柱广告及视频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工艺美术、绘画、书法艺术创作、收藏及销售;影视制作;酒店用品;民族服饰;民族工艺品(不含管制刀具);土特产品(有机食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4、山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41926919Q
成立日期	2000-12-31
法定代表人	玉珍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5、西藏藏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藏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83525216T
成立日期	2007-05-30
法定代表人	刚祖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汽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汽车运输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6、山南雲客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雲客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2TXE9E
成立日期	2017-05-03
法定代表人	索朗多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服务承包、酒店商务服务、培训服务、酒店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酒店管理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7、西藏天朗航空票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天朗航空票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83510372E
成立日期	2007-04-23
法定代表人	玉珍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航空票务代理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8、西藏新起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新起源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U1K1B
成立日期	2016-12-23
法定代表人	强巴央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国内旅游接待、旅游咨询、旅游产品销售、旅游运输、票务代理、工艺品销售、会务接待、旅游景区开发(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	旅行社业务
股权结构	山南旅游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9、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山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6T1FPC80
成立日期	2016-08-15
法定代表人	张敬才
注册资本	81,962.9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房屋建筑、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从事各类建设工程(含古建筑维修)的承包、设计、施工、咨询;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
主营业务	城建项目投资开发
股权结构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南矿业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山南市国资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控制的除江南矿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

务与江南矿业目前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及所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等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本单位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且均在其中处于控股或控制地位的）参与或进行与江南矿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单位有任何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江南矿业实际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上述机会优先让予江南矿业。

3. 本单位将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充分尊重江南矿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江南矿业的公司章程，保证江南矿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 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放弃此类同业竞争，对造成的影响进行纠正；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不再处于江南矿业持股 5% 以上股东地位为止；本承诺可被视为对江南矿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派驻的董事、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

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股东派驻的董事、监事在原单位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5日，江南矿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仁增多吉担任公司董事，与冯康、陈文润、吴继德、达娃继续履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责。原董事拉巴桑珠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15日，江南矿业召开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米玛普赤为职工监事，与米玛坚财、德吉，职工监事赵福基、布穷继续履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责。原监事旺青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6 年 5 月 11 日，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关于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雅砻工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山南雅砻投资公司的批复（山行复[2016]39 号），同意将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山南雅砻投资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江南房地产公司与江南物业公司不再纳入江南矿业合并报表范围。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清算状态，报告期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告范围，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8CDA4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86,794.98	31,249,419.95	21,175,358.18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5,351,895.41
应收账款	1,059,007.50	721,520.00	710,165.44
预付款项	10,809,991.48	10,536,628.33	133,422.02
其他应收款	1,079,282.08	971,121.66	3,965,335.86
存货	10,400,910.45	16,841,032.36	21,849,729.6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535,986.49	75,319,722.30	68,185,906.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25,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772,498.32	37,778,823.65	42,521,984.36
投资性房地产	117,121,751.33	118,258,989.71	93,969,381.82
固定资产	45,361,934.58	47,198,541.22	78,112,883.40
在建工程	31,330,030.28	31,126,146.28	26,739,546.37
无形资产	111,782,928.30	111,863,845.17	98,794,297.58
长期待摊费用	1,005,000.00	1,020,000.00	1,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7,435.80	6,791,956.40	7,708,32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721,578.61	374,538,302.43	374,126,419.70
资产总计	441,257,565.10	449,858,024.73	442,312,326.2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78,421.07	6,377,110.31	7,929,721.10
预收款项	921,761.35	9,747,740.62	14,181,663.05
应付职工薪酬	4,657,638.11	6,397,613.38	5,265,240.74
应交税费	5,956,086.81	6,192,368.05	9,817,498.01
应付股利	84,274,728.26	84,274,728.26	75,795,929.20
其他应付款	3,694,381.75	3,650,892.26	3,581,084.02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3,017.35	116,640,452.88	116,571,136.1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199,876.46	28,853,468.93	27,531,331.78
递延收益	4,919,149.12	4,919,149.12	5,015,53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48.63	342,795.27	463,78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1,574.21	34,115,413.32	33,010,643.71
负债合计	135,814,591.56	150,755,866.20	149,581,779.83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190,710.82	91,190,710.82	91,190,709.88
专项储备	1,458,699.34	1,464,842.92	2,618,257.56
盈余公积	6,401,666.07	5,691,455.26	3,603,105.31
未分配利润	6,391,897.31	755,149.53	-4,681,52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442,973.54	299,102,158.53	292,730,546.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442,973.54	299,102,158.53	292,730,54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1,257,565.10	449,858,024.73	442,312,326.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303,137.56	124,693,210.03	130,427,637.47

其中：营业收入	26,303,137.56	124,693,210.03	130,427,637.47
二、营业总成本	19,011,490.10	96,093,923.79	109,553,680.24
其中：营业成本	11,381,167.88	43,055,338.77	62,211,802.25
税金及附加	1,622,094.34	7,123,552.26	7,177,232.48
销售费用	159,902.37	922,467.34	1,064,703.29
管理费用	5,500,510.74	43,286,894.03	35,822,054.77
财务费用	324,359.62	1,943,705.51	2,361,954.49
资产减值损失	23,455.15	-238,034.12	915,93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81.52	763,834.29	1,945,20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25.33	319,088.42	85,67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74.90	-	-
其他收益	-	608,260.3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6,003.88	29,971,380.88	22,819,166.74
加：营业外收入	-	125,891.20	3,177,396.59
减：营业外支出	48,896.00	597,287.15	602,065.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7,107.88	29,499,984.93	25,394,497.80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49.29	3,934,959.08	3,543,179.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6,958.59	25,565,025.85	21,851,318.5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6,958.59	25,565,025.85	21,851,318.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46,958.59	25,565,025.85	21,851,318.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6,958.59	25,565,025.85	21,851,318.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6,958.59	25,565,025.85	21,851,318.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78	0.1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17	0.1278	0.1093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6,073.87	134,777,998.80	159,627,849.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060.19	7,466,780.91	5,000,81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134.06	142,244,779.71	164,628,65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21.50	17,781,891.73	21,533,0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4,062.27	39,627,033.34	35,218,27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5,327.67	32,763,764.73	21,232,67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50.44	8,968,809.80	4,823,89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8,861.88	99,141,499.60	82,807,8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72.18	43,103,280.11	81,820,79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8,086,181.48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06.85	513,561.63	247,5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80.00	1,700.00	6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0.00	5,583,97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5,986.85	83,301,443.11	65,898,08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3,884.00	34,927,378.11	43,845,2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7.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3,884.00	109,927,378.11	118,845,6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2.85	-26,625,935.00	-52,947,51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52,7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03,283.34	1,220,52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403,283.34	101,720,5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3,283.34	-48,924,5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375.03	10,074,061.77	-20,051,25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9,419.95	21,175,358.18	41,226,61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794.98	31,249,419.95	21,175,358.1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8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64,842.92	5,691,455.26	755,149.53	299,102,15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64,842.92	5,691,455.26	755,149.53	299,102,15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3.58	710,210.81	5,636,747.78	6,340,8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6,958.59	6,346,95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210.81	-710,210.81	
1、提取盈余公积									710,210.81	-710,210.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43.58		-6,143.58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6,143.58		-6,143.5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58,699.34	6,401,666.07	6,391,897.31	305,442,973.54

2、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2,618,257.56	3,603,105.31	-4,681,526.37	292,730,54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2,618,257.56	3,603,105.31	-4,681,526.37	292,730,54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0.94			-1,153,414.64	2,088,349.95	5,436,675.90	6,371,612.1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5,565,025.85	25,565,025.85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0.94						0.94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0.94						0.94
(三) 利润分配								2,088,349.95	-20,128,349.95		-18,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88,349.95	-2,088,349.95		
2、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8,040,000.00		-18,0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3,414.64			-1,153,414.64

1、本期提取								301,614.90			301,614.90
2、本期使用								-1,455,029.54			-1,455,029.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64,842.92	5,691,455.26	755,149.53	299,102,158.53

3、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3,627,544.30	3,603,105.31	-26,532,844.90	271,948,51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3,627,544.30	3,603,105.31	-26,532,844.90	271,948,51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286.74		21,851,318.53	20,842,03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51,318.53	21,851,318.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9,286.74			-1,009,286.74
1、本期提取								351,101.30			351,101.30
2、本期使用								-1,360,388.04			-1,360,388.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2,618,257.56	3,603,105.31	-4,681,526.37	292,730,546.3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86,794.98	31,249,419.95	21,175,358.18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5,351,895.41
应收账款	1,059,007.50	721,520.00	710,165.44
预付款项	10,809,991.48	10,536,628.33	133,422.02
其他应收款	1,079,282.08	971,121.66	3,965,335.86
存货	10,400,910.45	16,841,032.36	21,849,729.6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9,535,986.49	75,319,722.30	68,185,906.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500,000.00	20,500,000.00	25,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772,498.32	37,778,823.65	42,459,735.23
投资性房地产	117,121,751.33	118,258,989.71	93,969,381.82
固定资产	45,361,934.58	47,198,541.22	78,112,883.40
在建工程	31,330,030.28	31,126,146.28	26,739,546.37
无形资产	111,782,928.30	111,863,845.17	98,794,297.58
长期待摊费用	1,005,000.00	1,020,000.00	1,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7,435.80	6,791,956.40	7,708,32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721,578.61	374,538,302.43	374,064,170.57
资产总计	441,257,565.10	449,858,024.73	442,250,077.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78,421.07	6,377,110.31	7,929,721.10
预收款项	921,761.35	9,747,740.62	14,181,663.05
应付职工薪酬	4,657,638.11	6,397,613.38	5,265,240.74
应交税费	5,956,086.81	6,192,368.05	9,817,498.01

应付股利	84,274,728.26	84,274,728.26	75,795,929.20
其他应付款	3,694,381.75	3,650,892.26	3,581,084.02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3,017.35	116,640,452.88	116,571,136.1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199,876.46	28,853,468.93	27,531,331.78
递延收益	4,919,149.12	4,919,149.12	5,015,53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48.63	342,795.27	463,78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1,574.21	34,115,413.32	33,010,643.71
负债合计	135,814,591.56	150,755,866.20	149,581,779.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1,190,710.82	91,190,710.82	91,190,709.88
专项储备	1,458,699.34	1,464,842.92	2,618,257.56
盈余公积	6,401,666.07	5,691,455.26	3,603,105.31
未分配利润	6,391,897.31	755,149.53	-4,743,77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442,973.54	299,102,158.53	292,668,29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1,257,565.10	449,858,024.73	442,250,077.08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303,137.56	124,693,210.03	130,247,586.47
减：营业成本	11,381,167.88	43,055,338.77	62,211,802.25
税金及附加	1,622,094.34	7,123,552.26	7,171,148.54
销售费用	159,902.37	922,467.34	1,064,703.29
管理费用	5,500,510.74	43,286,894.03	35,758,709.79
财务费用	324,359.62	1,943,705.51	2,366,788.89
资产减值损失	23,455.15	-238,034.12	622,05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81.52	826,083.42	514,846.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174.90	-	-
其他收益	-	608,260.3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6,003.88	30,033,630.01	21,567,223.38
营业外收入	-	125,891.20	3,177,396.59
营业外支出	48,896.00	597,287.15	601,96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7,107.88	29,562,234.06	24,142,656.76
减：所得税费用	1,120,149.29	3,934,959.08	4,845,673.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6,958.59	25,627,274.98	19,296,983.6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6,958.59	25,627,274.98	19,296,983.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6,346,958.59	25,627,274.98	19,296,983.62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6,073.87	134,777,998.80	159,447,79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060.19	7,466,780.91	4,868,23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4,134.06	142,244,779.71	164,316,03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821.50	17,781,891.73	21,537,176.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4,062.27	39,627,033.34	35,198,27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5,327.67	32,763,764.73	21,220,98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650.44	8,968,809.80	4,808,98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8,861.88	99,141,499.60	82,765,4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72.18	43,103,280.11	81,550,61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78,086,181.48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06.85	513,561.63	247,50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480.00	1,700.00	66,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00,000.00	12,741,7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5,986.85	83,301,443.11	73,055,83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3,884.00	34,927,378.11	43,845,24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3,884.00	109,927,378.11	118,845,2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2.85	-26,625,935.00	-45,789,40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9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52,7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403,283.34	1,220,52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6,403,283.34	101,720,52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3,283.34	-48,924,52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375.03	10,074,061.77	-13,163,32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9,419.95	21,175,358.18	34,338,684.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86,794.98	31,249,419.95	21,175,358.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8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64,842.92	5,691,455.26	755,149.53	299,102,15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64,842.92	5,691,455.26	755,149.53	299,102,15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6,143.58	710,210.81	5,636,747.78	6,340,815.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6,958.59	6,346,95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10,210.81	-710,210.81	
1、提取盈余公积									710,210.81	-710,210.8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143.58		-6,143.58
1、本期提取									-6,143.58		-6,143.58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58,699.34	6,401,666.07	6,391,897.31	305,442,973.54

2、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2,618,257.56	3,603,105.31	-4,743,775.50	292,668,29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2,618,257.56	3,603,105.31	-4,743,775.50	292,668,29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0.94			-1,153,414.64	2,088,349.95	5,498,925.03	6,433,861.2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25,627,274.98	25,627,274.9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0.94						0.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0.94						0.94
(三) 利润分配								2,088,349.95	-20,128,349.95		-18,0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88,349.95	-2,088,349.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40,000.00		-18,04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53,414.64			-1,153,414.64
1、本期提取								301,614.90			301,614.90
2、本期使用								-1,455,029.54			-1,455,029.5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10.82			1,464,842.92	5,691,455.26	755,149.53	299,102,158.53

3、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3,627,544.30	3,603,105.31	-24,040,759.12	274,440,60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3,627,544.30	3,603,105.31	-24,040,759.12	274,380,60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9,286.74		19,296,983.62	18,287,69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96,983.62	19,296,983.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09,286.74			-1,009,286.74
1、本期提取								351,101.30			351,101.30
2、本期使用								-1,360,388.04			-1,360,388.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91,190,709.88			2,618,257.56	3,603,105.31	-4,743,775.50	292,668,297.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同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

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

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

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

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等；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加权平均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35	3.00	2.77-19.40

土地使用权在其出让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土地使用权不予摊销。本公司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5—35	3.00	2.77—19.40
	其中：矿山构筑物	5—30	-	3.33—20.00
2	机器设备	5—10	3.00	9.70—19.40
3	运输设备	5—10	3.00	9.70—19.40
4	办公设备	3	3.00	32.33
5	其他设备	5	3.00	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地质成果、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及地质成果根据已探明矿山储量采用产量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

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地质勘探支出、房屋装修费等。

本公司的勘探活动包括地质普查、详查、勘探（钻探、坑探等），其中普查支出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详查和勘探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以矿区或勘探合同为核算对象。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支出进行资本化，结转无形资产；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将累计勘探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继续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直至进一步勘探活动完成，否则应当将累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 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地质勘探支出按产量法摊销，其他支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

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所

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对于矿产品销售，本公司收到预付款后安排客户自提，客户在公司货场自提装车并现场验货，确认无误后签署货运结算凭证（出库单），公司在月末对各个客户当月提货量进行统计后，按合计金额开票并确认收入。公司采取月末一次确认收入的方式，是因为客户自提均为汽车运输方式，单次装车数量少、车次多，如果每完成一次履约义务公司财务部就做一笔收入确认分录，可操作性和结算效率都不高。公司按月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月末一次汇总确认收入并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政府贴息、稳岗补贴及各类奖金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摊销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

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该准

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新准则。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通知本公司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修改为“持有待售资产”，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修改为“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在“净利润”项目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608,260.35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08,260.35 元，对 2017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影响为 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8年1-3月/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56.73	65.47	52.30
2	销售净利率(%)	24.13	20.50	16.75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8.67	7.72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08	9.56	6.3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78	0.109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0.1278	0.109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	30.78	33.51	33.82
2	流动比率(倍)	0.69	0.65	0.58
3	速动比率(倍)	0.58	0.50	0.40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55	174.19	65.17
2	存货周转率	0.84	2.23	1.70
3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28	0.2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2	0.41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55.42	11,955.75	12,655.82
主营业务成本	1,027.11	3,874.72	5,857.3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17	67.59	53.72

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3.72%、67.59%、58.17%。过去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铬铁矿开采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铬铁矿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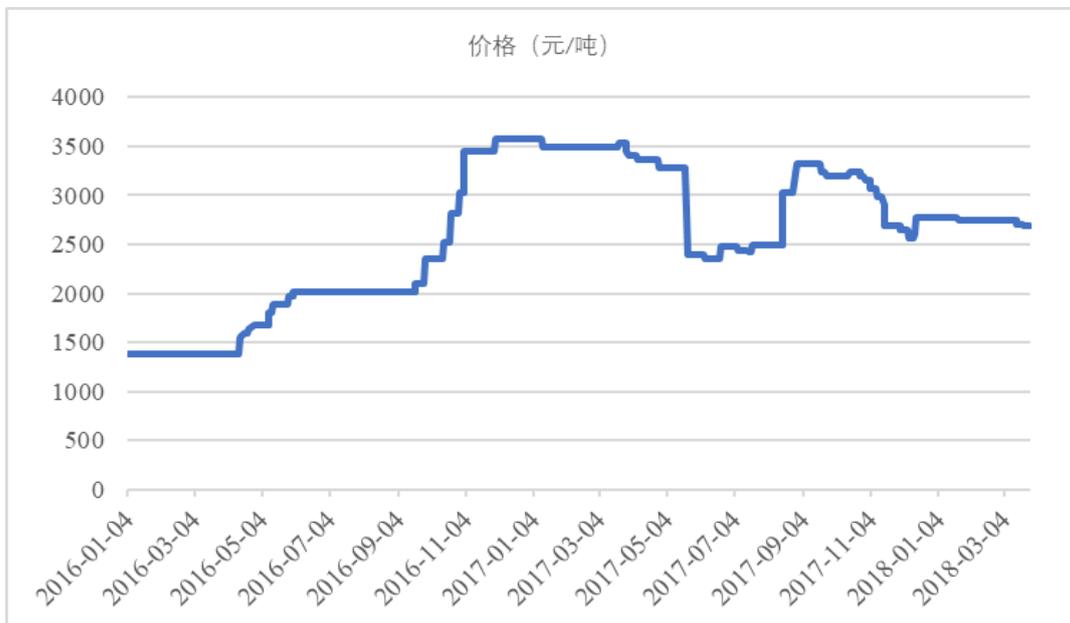
通过中国铁合金网（www.ferro-alloys.com）等专业交易网站查询这些国家原矿石的港口价格，从WIND数据库取得连云港-巴基斯坦品位42的块矿报告期内的每日均价，并对比公司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份	连云港-巴基斯坦均价	公司销售均价（含税）
2016	2,175.91	2,027.28
2017	3,018.62	3,422.12
2018 一季度	2,749.85	2,714.61

注：连云港-巴基斯坦均价为当年每日售价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考的铬矿市场价格（连云港-巴基斯坦铬块，品位：42）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国际市场价格来看，2017 年公司铬铁矿价格主要参考的连云港-巴基斯坦品位 42 的块矿销售均价较 2016 年呈现明显上升趋势，2018 年一季度连云港-巴基斯坦品位 42 的块矿销售均价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从公司的财务数据来看，2017 年公司铬铁矿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涨 68.80%，2018 年一季度公司铬铁矿售价较 2017 年下降 20.67%。综上，公司铬铁矿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且从价格的绝对值来看，折算成相同品位（连云港-巴基斯坦铬矿的品位为 42，公司铬矿的品位为 45）之后，连云港-巴基斯坦铬矿的销售均价与公司销售均价（含税）不存在明显差异。

（2）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及运费构成。江南矿业 2017 年单位生产成本上涨 23.35%，主要系人工成本及折旧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变动

公司生产人员分为固定职工与季节工，两年平均生产人员为 220 人左右，其中约 55 人为固定职工。固定职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补助、效益工资、奖金等构成，与产量没有直接关系。2017 年公司对固定职工整体调薪，效益工资总额由当年利润总额 5%调整至当月（年）的 10%，年终奖金比上年提高 22 万元，

月度奖金比上年也有所提高，同时交通补贴提高为 600 元/月，月度奖金及福利支出增加生产部门薪酬约 40 万元。季节工的工资由日薪与绩效构成，在岗一天计算一天日薪，日薪为固定金额，绩效与产量直接挂钩。近年来政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季节性民工紧缺，公司提高工资待遇，季节工成本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了约 116 万元。

2) 折旧变动

2017 年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208.53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175.35 万元，按平均 5 年折旧计算，增加生产成本约 33 万元。

根据以上铬铁矿价格变动情况、成本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综上，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1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第四季度以来铬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2017 年度铬铁矿石整体价格相对 2016 年度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矿石开采成本较为稳定所致。2018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9.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一季度铬铁矿石价格下降并且公司矿石开采成本较为稳定所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西藏矿业的综合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及代码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西藏矿业 (000762.SZ)	14.22	37.16	25.74
本公司	56.73	65.47	52.30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西藏矿业相比，公司毛利率高于西藏矿业，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品种与西藏矿业有差异，公司产品为铬铁矿石，西藏矿业的产品除了铬铁矿石之外，还有电解铜、碳酸锂精矿、硼矿等产品，且铬铁矿产品在西藏矿业的收入构成中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在 20% 以下。报告期内铬铁矿石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利用铬铁矿石上涨的机会加大市场供给，在单位开采成本保持整体稳定的前提条件下获得了较高的综合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铬铁矿石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西藏矿业的铬铁矿石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公司名称及代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西藏矿业(000762.SZ)	-	48.70	37.03
本公司	58.17	67.59	53.7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西藏矿业 2018 年一季度未披露铬铁矿销售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西藏矿业相比，公司铬铁矿石毛利率高于西藏矿业，一方面公司铬铁矿石的品位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且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更加注重集约化管理，成本也具备一定的优势；另一方面，西藏矿业铬类产品业务主要由销售自采铬铁矿与铬铁矿贸易构成，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2017 年销售（自产）铬矿 20,017.00 吨，贸易业务销售进口铬铁矿 10,105.55 吨；2016 年度销售（自产）铬矿 47,320.76 吨，贸易业务销售进口铬铁矿 18,173.00 吨、高碳铬铁 4,561.00 吨。由于铬铁矿贸易的毛利率较低，也导致西藏矿业铬铁综合毛利率与本公司铬铁矿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75%、20.50% 和 24.1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公司铬铁矿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6 有所增加，单位开采成本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详见本节之“五、（一）盈利能力分析”中的毛利率分析。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相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多、支付工程违约金所致，详见本节之“五、（六）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中对于管理费用变动的分析。相较于期间费用的上升，销售价格变动导致的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更大，综合导致 2017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2) 2018 年一季度公司铬铁矿产品的销售价格较 2017 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详见本节之“五、（一）盈利能力分析”中的毛利率分析。2018 年公司处于季节性停工期，费用开支较少，导致 2018 年一季度

的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多。相较于销售毛利率的下降，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幅度更大，综合导致 2018 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净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随着铬铁矿市场不断向好，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72%、8.67%、2.10%。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比较稳定，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引起。受铬铁矿产品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净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逐步上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93 元/股、0.1278 元/股 和 0.031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保持稳定，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引起。受铬铁矿产品价格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净利润增加导致每股收益逐步上升。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6%、9.56%和 2.0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84.73 万元、-264.26 万元和 6.1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1%、-10.34%和 0.97%。非经常性损益对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具有一定影响，总体来看经常性损益仍是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因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及代码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西藏矿业 (000762.SZ)	4.89	4.25	4.84
	本公司	0.69	0.65	0.58
速动比率（倍）	西藏矿业 (000762.SZ)	4.37	3.84	4.59
	本公司	0.58	0.50	0.40

资产负债率 (%)	西藏矿业 (000762.SZ)	14.46	16.48	14.15
	本公司	30.78	33.51	33.8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65 倍和 0.6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0 倍、0.50 倍和 0.58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增加，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于西藏矿业偏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各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股利。应付股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九）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5、应付股利”。

公司 2017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 2016 年末均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但流动负债保持稳定：2017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2017 年末货币资金相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此外公司在 2017 年度加大找矿力度，预付地质队等勘查单位较多勘察费导致预付款项增加较多，综合上述变化导致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公司 2018 一季度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 2017 年末均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一季度末流动负债减少：公司销售以预收款为主，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处于季节性停工，未生产亦无新的销售订单，导致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此外 2018 年一季度公司向部分供应商结算了技术研发费，导致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综合上述变化导致 2018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下降较多。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82%、33.51%、30.78%，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西藏矿业，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以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和预收款项为主，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及代码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西藏矿业 (000762.SZ)	0.70	7.00	5.17
	本公司	29.55	174.19	65.17
存货周转率（次）	西藏矿业 (000762.SZ)	0.40	3.01	5.36
	本公司	0.84	2.23	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西藏矿业 (000762.SZ)	0.03	0.22	0.26
	本公司	0.06	0.28	0.2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5.17次、174.19次和29.55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期可比公司西藏矿业的5.17次、7.00次和0.70次，说明公司在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货币回笼及经营资金周转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管理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时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模式，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较低。

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于2016年增加较多，考虑到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比较接近，主要原因系2016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2015年公司部分客户使用信用证付款，当年年末账面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2018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公司处于季节性停工状态，主要依靠上年末结余的存货进行销售，一季度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收入往往偏低，使得一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铬铁矿石的开采和销售，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存在铬铁矿石存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一季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0 次、2.23 次和 0.84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同期可比公司西藏矿业的 5.36 次、3.01 次和 0.40 次整体偏低，但差距在逐步缩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周转能力逐步提升。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于 2016 年增加较多，一方面 2017 年度公司铬铁矿石销售量低于 2016 年，导致 2017 年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偏低；另一方面 2015 年度铬铁矿石销售价格较低，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于当年末储备了较多存货，导致 2016 年初的存货较高，从数量上来看存货的影响大于营业成本的影响，综合导致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2018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公司处于季节性停工状态，主要依靠上年末结余的存货进行销售，一季度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成本往往偏低，使得一季度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一季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 次、0.28 次和 0.06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稍高于同期可比公司西藏矿业的 0.26 次、0.22 次和 0.03 次。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平稳，资产周转能力比较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3	4,310.33	8,182.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	-2,662.59	-5,29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0.33	-4,89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4	1,007.41	-2,005.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82.08 万元、4,310.33 万元和 363.53 万元。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6 年，主要系 2017 年公

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降低、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6 年增加。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降低，主要系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降低和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降低；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6 年增加，主要系 2016 年末销售收入较高，计提了较多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并于 2017 年缴纳所致。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公司处于季节性停工状态，主要依靠上年末结余的存货进行销售，一季度的销售规模往往偏低，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使得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4.75 万元、-2,662.59 万元和 30.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办理土地出让、构建矿山在建工程、与地质队合作找矿支出较多所致。土地出让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将矿山用地和部分办公用地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报告期内累计支出 1,609.61 万元；构建矿山在建工程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香卡山三期工程和罗布莎四期工程两个矿山在建工程持续投入，不断提升完工进度，报告期内累计支出 1,064.11 万元；合作找矿方面，公司与西藏地勘局下属的地质大队、第二地质大队和第六地质大队在山南地区合作找矿，报告期内累计支出 1,632.5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支付西藏地勘局第二地质大队和第六地质大队前期探矿费用 2,659.8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预付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探矿费用 739.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土地出让、建设在建工程及矿产勘查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理土地出让	-	1,609.61	-
建设在建工程	20.39	438.66	605.06
矿产勘查支出	-	841.03	791.50

支付前期探矿费用	-	-	2,659.84
预付探矿费用	-	739.20	-
合计	20.39	3,628.50	4,056.4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92.45万元、-640.33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了8,000.00万元，向盛源矿业偿付1,000.00万元借款，向雅江工贸偿付650.00万元挂账往来款，向祥瑞投资支付400.00万元股东借款；2017年公司现金分红和偿付借款利息支付了640.33万元。

4、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46,958.59	25,565,025.85	21,851,318.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55.15	-238,034.12	915,932.96
固定资产折旧	3,010,539.92	11,905,119.99	11,970,950.47
无形资产摊销	80,916.87	156,586.87	105,14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74.90	-	-47,00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39.4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047.91	-220,514.98	-313,918.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52,181.52	-763,834.29	-1,945,20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5,479.40	916,369.77	3,720,51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0,246.64	-120,986.57	-177,33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440,121.91	5,008,697.24	29,386,26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42,466.22	-1,336,579.72	-2,467,564.3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207,123.67	1,962,056.70	19,770,989.83
其他	-	205,233.93	-1,009,28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5,272.18	43,103,280.11	81,820,792.4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186,794.98	31,249,419.95	21,175,358.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49,419.95	21,175,358.18	41,226,611.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375.03	10,074,061.77	-20,051,253.7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其他”是计提的专项储备以及递延收益转入的营业外收入。

5、公司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金收入	937,323.00	5,940,938.78	3,457,443.29
补偿款	-	-	1,000,000.00
政府补助	-	511,879.38	271,000.00
利息收入	22,937.91	219,793.42	125,763.78
往来款	3,600.00	-	112,850.00
押金、保证金	84,199.28	750,607.13	15,000.00
罚款收入	-	-	12,300.00
其他	-	43,562.20	6,453.15
合计	1,048,060.19	7,466,780.91	5,000,810.22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份，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00,810.22 元、7,466,780.91 元和 1,048,060.19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外出租自有房产和土地所取得的相关租金收入，2016 年公司收到了 100 万元补偿款，主要是国网电力西藏公司电网铺设需要拆迁本公司炸药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预付的拆迁补偿款。公司有备用的炸药库，上述炸药库的拆除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电网预计 2019 年通电投运，公司计划在电网投运前拆除该炸药库。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补偿费	-	4,010,000.00	480,000.00
修理费	2,500.00	1,061,213.20	982,684.47
驻村及扶贫支出	-	865,739.42	587,104.16
燃料费	52,064.78	402,005.69	280,873.16
安全生产费	-	349,340.92	352,253.98
差旅费	-	236,330.50	419,191.00
办公费	14,857.90	204,122.58	134,553.06
水电费	84,000.00	168,338.42	149,527.75
审计、咨询和诉讼费	-	163,174.03	548,636.91
广告宣传费	-	110,376.70	18,092.74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79,188.00	110,000.00	62,163.86
赞助费	-	97,650.00	14,520.00
业务招待费	1,385.00	79,762.00	124,572.59
通讯费	3,347.78	36,937.85	43,848.19
手续费支出	880.00	12,098.72	5,636.44
其他	39,426.98	1,061,719.77	620,240.26
合计	277,650.44	8,968,809.80	4,823,898.5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份，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823,898.57 元、8,968,809.80 元和 277,650.44 元，2017 年公司支

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补偿费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矿山工程建设,经与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公司与其解约并向其支付了工程解约金 365 万元,同年还有支付朱麦沙村、罗布莎村的减产补偿费。

(五) 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30.31	100.00	12,469.32	100.00	-4.40	13,042.76	100.00
营业成本	1,138.12	43.27	4,305.53	34.53	30.79	6,221.18	47.70
营业利润	751.60	28.57	2,997.14	24.04	31.34	2,281.92	17.50
利润总额	746.71	28.39	2,950.00	23.66	16.17	2,539.45	19.47
净利润	634.70	24.13	2,556.50	20.50	17.00	2,185.13	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70	24.13	2,556.50	20.50	17.00	2,185.13	16.75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3%、95.88%、93.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5.42	93.35	11,955.75	95.88	12,655.82	97.03
其他业务收入	174.90	6.65	513.57	4.12	386.94	2.97
合计	2,630.31	100.00	12,469.32	100.00	13,042.7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石	2,455.42	100.00	11,955.75	100.00	12,655.82	100.00
合计	2,455.42	100.00	11,955.75	100.00	12,655.82	100.00

报告期内，铬铁矿石系公司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为 100%，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开采方式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采方式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主开采矿	2,455.42	100.00	10,475.67	87.62	11,439.80	90.39
合作开采矿	-	-	1,480.08	12.38	1,216.02	9.61
合计	2,455.42	100.00	11,955.75	100.00	12,655.82	100.00

公司目前与鼎源矿业合作开采香卡山 XVI 矿群 161 矿段。该模式下鼎源矿业负责一定采矿范围内的矿石开采、井下掘进以及为上述工程服务的全部辅助性工作，承担全部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环保、消防等。开采出的矿石运至公司货场，经双方共同验货后按照公司 51%、鼎源矿业 49% 的比例进行分成，同时公司按照 51% 的比例向鼎源矿业结算采矿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开采模式为主，自主开采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7% 以上。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铬铁矿石的开采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铬铁矿石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55.82 万元、11,955.75 万元、2,455.42 万元。2017 年铬铁矿石销售收入相较于 2016 年下降 5.53%。

1) 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取决于产品的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铬铁矿石的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	变动比例(%)
铬铁矿石	10,582.86	-	40,875.88	-44.04	73,040.02	-

2017年公司铬铁矿石销量相较于2016年下降44.04%，主要系2015年度铬铁矿石价格较低，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于2016年初储备了较多铬铁矿石，2016年价格回升之后公司将该批存货对外出售，导致2016年铬铁矿石销量较多。

2) 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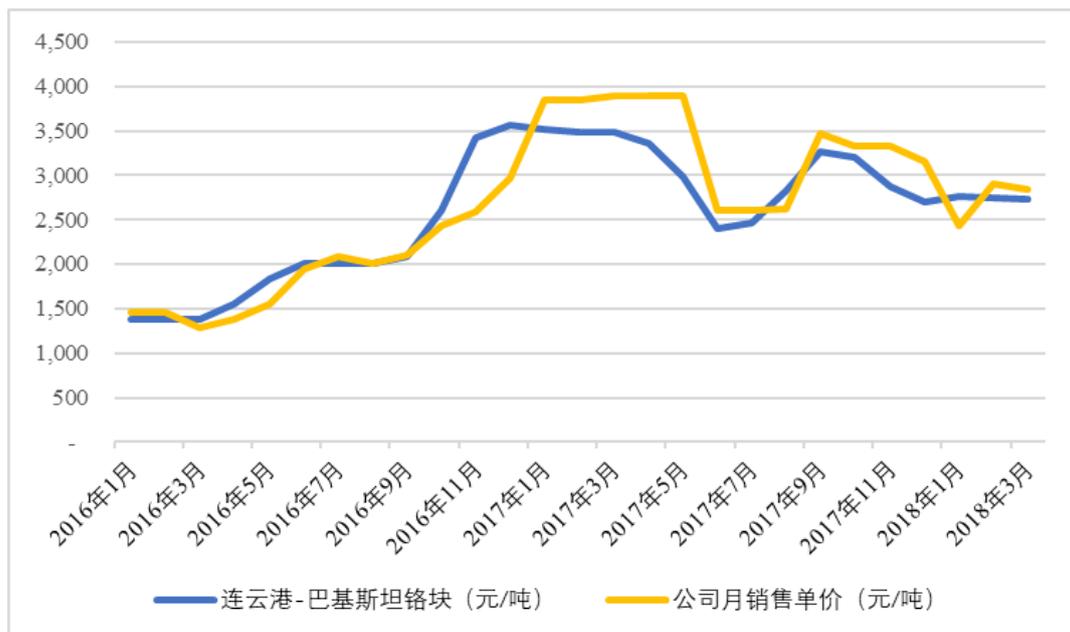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铬铁矿石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价格	变动比例(%)	销售价格	变动比例(%)	销售价格	变动比例(%)
铬铁矿石	2,320.18	-	2,924.89	68.80	1,732.72	-

2017年公司铬铁矿石销售价格相较于2016年上升68.80%，主要系2016第四季度以来铬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进入2017年度铬铁矿石价格整体相对2016年度维持在较高价位所致。

公司月均销售价格与连云港-巴基斯坦铬块（品位：42）对比如下图所示。通过对比可以发现报告期内公司铬铁矿石的销售价格与连云港-巴基斯坦铬块（港口矿石，品位：42）走势基本一致。由于公司矿石的品位（品位：45）高于港口矿石，实际销售时会在港口价格的基础上每吨加价约200元-300元，因此公司整体的销售价格高于港口矿石。此外，由于公司销售时参考港口的价格，销售价格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部分月份公司的销售价格低于港口矿石。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铬铁矿石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公司铬铁矿石的销量下降，销售价格上升，销量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更大，因此整体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系公司生产场所（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矿区）位于青藏高原，每年冬季都会因为气候原因而停止生产，并于次年春季恢复生产。若当年末公司未储备较多矿石存货，公司下一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将显著偏低。

2、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15%、89.99%、90.25%，营业成本的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主营业务	1,027.11	90.25	3,874.72	89.99	5,857.30	94.15
其他业务	111.00	9.75	430.82	10.01	363.88	5.85
合计	1,138.12	100.00	4,305.53	100.00	6,221.18	100.00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铬铁矿石	1,027.11	100.00	3,874.72	100.00	5,857.30	100.00
合计	1,027.11	100.00	3,874.72	100.00	5,857.30	100.00

报告期内，铬铁矿石系公司主要产品，其开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一直为100%，为公司的主要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开采方式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开采方式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自主开采矿	1,027.11	100.00	3,267.13	84.32	5,160.64	88.11
合作开采矿	-	-	607.59	15.68	696.66	11.89
合计	1,027.11	100.00	3,874.72	100.00	5,857.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采矿为主，自主采矿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11%、84.32%和100.00%，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合作开采成本方面，根据公司与合作开采方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的合作开采协议及补充协议，由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曲松县分公司执行具体的开采工作，公司按照每吨开采成本包干价与合作开采方结算，该成本由人员工资、原材料、折旧、矿石运输、资源税费、井下300米以内的井巷掘进费用构成，2016年结算包干价是850元/吨，2017年为1,000元/吨。此外，超过300米的井巷掘进费用，经过公司审核掘进方案后按照每立方米739.20元核

算。按照协议公司可以获得合作采矿下 51%的矿石，同时承担按照以上成本单价计算出的总成本的 51%。上述包干价涵盖了矿石开采的主要成本，与公司自主开采的采矿成本接近，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单耗	金额	占比(%)	单耗	金额	占比(%)	单耗
直接人工	550.89	53.63	520.55	2,107.92	54.40	515.69	2,946.96	50.31	403.47
直接材料	206.59	20.11	195.22	790.48	20.40	193.39	1,383.99	23.63	189.48
折旧	209.92	20.44	198.36	738.76	19.07	180.73	1,121.62	19.15	153.56
运费	59.7	5.81	56.41	237.56	6.13	58.12	404.74	6.91	55.41
合计	1,027.11	100.00	970.54	3,874.72	100.00	947.92	5,857.30	100.00	801.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等，合计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90.00%。公司的成本构成符合行业特点，其中，直接人工主要系季节工和其他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木、炸药、五金钢材等；折旧主要系矿山生产设备的折旧；运费主要系矿石由矿山运输到公司堆矿场的运输费用。

(3)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6 年降低，主要系矿石的销售量下降导致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降低所致。报告期内每吨矿石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折旧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方面，近年来山南地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人需求较多，导致矿山季节工供给减少，公司为了保障矿山生产提高了矿山季节工的待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中消耗的直接人工有所提升。折旧方面，2017 年矿山新购置了一批生产设备，导致生产成本中的折旧有所增加，此外，2017 年度公司矿石开采量低于 2016 年，也导致 2017 年单位生产成本中的折旧高于 2016 年度，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中的折旧有较大增幅。

3、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毛利及其变动分析

1) 毛利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铬铁矿石	1,428.30	100.00	8,081.03	100.00	6,798.52	100.00
综合毛利	1,428.30	100.00	8,081.03	100.00	6,79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主要利润来源为铬铁矿石的销售，占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的比例均为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6 年度增长 18.86%，其中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5.53%，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率为 25.82%。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所致。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铬铁矿石	58.17	67.59	53.72
综合毛利率	58.17	67.59	53.72

鉴于毛利率=1—成本单价/销售单价；影响毛利率的主要是成本单价和销售单价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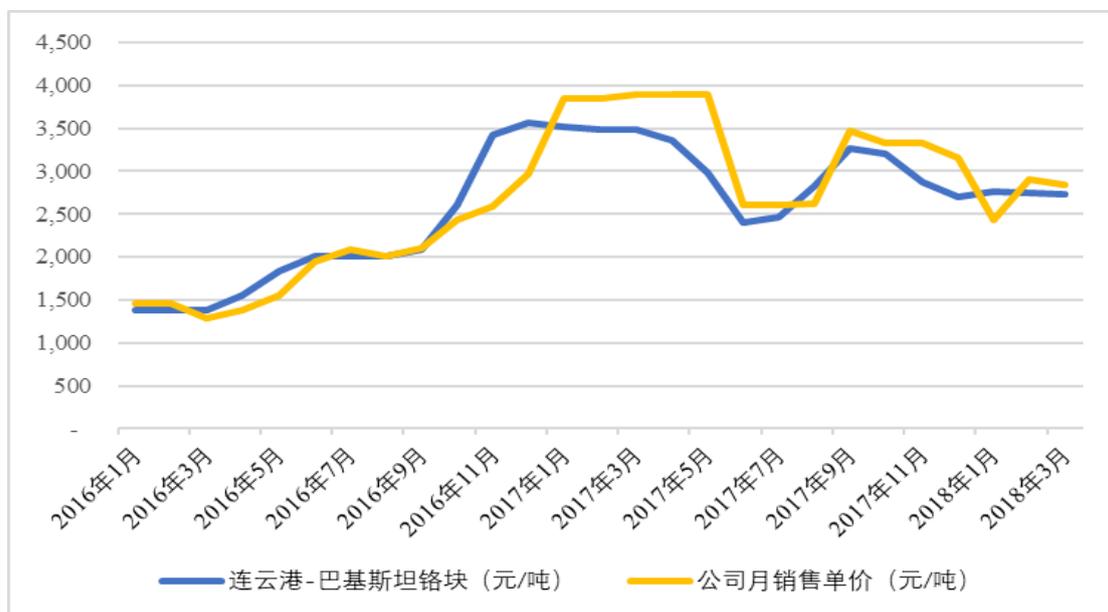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单价	2,320.18	2,924.89	1,732.72
成本单价	970.54	947.92	801.93
成本单价/销售单价	41.83	32.41	46.28

报告期内，公司矿石开采成本单价逐步提升，主要系山南地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对工人需求较多，导致矿山季节工供给减少，公司为了保障矿山生产提高了矿山季节工的待遇，使得矿石开采成本单价有所提升。由于公司矿山开采条件比较稳定，矿石开采成本单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铬铁矿石是大宗商品，有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公司根据中国铁合金网的价格信息结合客户需求进行定价，报告期内铬铁矿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矿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较大，与公司成本单价变动的幅度相比，销售单价的变动幅度更大。因此，铬铁矿产品价格波动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公司月均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连云港-巴基斯坦铬块：品位 42）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3.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第四季度以来铬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进入 2017 年度铬铁矿石价格整体相对 2016 年度维持在较高价位所致；2018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9.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一季度铬铁矿石价格下降所致。

4、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1,492.20	8,163.79	6,821.58
营业利润	751.60	2,997.14	2,281.92
利润总额	746.71	2,950.00	2,539.45
净利润	634.70	2,556.50	2,185.1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铬铁矿石的开采与销售，并且在矿石开采过程中不断开发新的潜力矿点，使得公司保有的铬铁矿石储量逐年增加，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矿产品市场开发中采取灵活主动的销售策略，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展现出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六）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15.99	0.61	92.25	0.74	106.47	0.82
管理费用	550.05	20.91	4,328.69	34.71	3,582.21	27.47
财务费用	32.44	1.23	194.37	1.56	236.20	1.81
合计	598.48	22.75	4,615.31	37.01	3,924.87	30.09

公司2016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3,924.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0.09%；2017年期间费用合计为4,615.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7.01%；2018年1-3月的期间费用合计598.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75%。公司2017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6年上升6.92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

酬增长较多、支付工程解约金所致。职工薪酬方面，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效益较好，适当提高了员工的奖金和福利标准。工程解约金方面，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矿山工程建设，经与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公司与其解约并向其支付了工程解约金，对于恒隆泰离场后留存的部分易耗品，公司逐步领用并计入管理费用核算。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下降 14.2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季度公司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也未进行矿产资源勘探活动，管理费用中勘探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发生额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包括工资和福利费、修理费、折旧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中以工资和福利费为主。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资和福利费	14.78	92.40	72.91	79.04	72.27	67.88
修理费	-	-	5.60	6.08	11.70	10.99
折旧费	0.79	4.92	4.11	4.45	6.13	5.76
差旅费	-	-	0.94	1.02	5.74	5.39
燃料费	-	-	2.07	2.24	3.52	3.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3	2.68	1.92	2.08	2.26	2.12
办公费	-	-	-	-	1.88	1.76
广告宣传费	-	-	6.81	7.39	1.64	1.54
其他费用	-	-	-2.12	-2.29	1.33	1.25
合计	15.99	100.00	92.25	100.00	106.47	100.00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47 万元、92.25 万元和 15.9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的铬铁矿石是稀缺性资源，主动上门采购的客户较多，

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较低。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下降13.36%，主要是由于修理费、差旅费降低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拓展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勘探费用、工程解约补偿等组成。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相较于 2016年变动额	2017年相较于 2016年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87.84	88.66	2,341.95	54.10	2,060.73	57.53	281.22	13.65
勘探费用	-	-	841.03	19.43	791.50	22.10	49.53	6.26
折旧费	36.37	6.61	158.02	3.65	269.62	7.53	-111.60	-41.39
矿产资源补偿费	-	-	-	-	102.82	2.87	-102.82	-100.00
修理费	0.25	0.05	108.02	2.50	87.94	2.45	20.08	22.83
审计、咨询和诉讼费	-	-	70.17	1.62	54.86	1.53	15.31	27.91
差旅费	-	-	23.63	0.55	36.18	1.01	-12.55	-34.69
燃料费	-	-	16.70	0.39	27.62	0.77	-10.92	-39.54
办公费	1.13	0.21	15.93	0.37	15.97	0.45	-0.04	-0.25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3.48	0.63	15.10	0.35	15.37	0.43	-0.27	-1.76
业务招待费	0.14	0.03	7.91	0.18	12.46	0.35	-4.55	-36.52
无形资产摊销	8.28	1.50	15.66	0.36	12.01	0.34	3.65	30.39
上缴税金及专项费用	-	-	12.34	0.29	11.95	0.33	0.39	3.26
工程解约补偿	-	-	365.00	8.43	-	-	365.00	-
低耗品摊销	-	-	169.21	3.91	-	-	169.21	-
其他费用	12.74	2.32	168.00	3.88	83.18	2.32	84.82	101.97
合计	550.24	100.00	4,328.69	100.00	3,582.21	100.00	746.48	20.84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勘探费用及工程解约补偿占比较大。2017 年较 2016 年管理费用增长 746.48 万元，增幅 20.84%，主要是前述三项费用的增加所致。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减少约 700 万元，降低 5.53%，铬铁矿销量减少 32,164.14 吨，降低 44.04%，产量减少 2,497.58 吨，降低 6.55%。可见公司管理费用波动与生产、销售均未呈现密切的相关性，主要是由下列原因引起：

1、职工薪酬

2017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增长 281.22 万元，增幅 13.65%。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人数为 195 人，较 2016 年的 202 人减少了 7 人，人员数量变动较小。公司薪酬增长主要系根据公司《关于修改员工效益工资提取额度和分配方案的通知》[江南矿发（2017）124 号文]，员工效益工资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的 5%调整至当月（年）的 10%；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为鼓励职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增加对员工的交通费补助，每人每月 600 元，并将职工岗位津贴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一倍。上述调薪增加福利费支出约 76 万元，增加年终奖金约 75 万元，增加月度绩效工资及津贴约 80 万元。

2、勘探费用

2017 年度勘探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49.53 万元，增幅 6.26%。管理费用-勘探费用是核算公司在地质勘探过程中的日常找矿支出、普查支出以及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矿产资源是公司的立足之本，发展之源，矿产勘探是否见矿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并且矿洞巷道建设周期较长（报批、设计、施工到可采掘整个过程历时 3-4 年），因此公司需要持续进行勘探，避免影响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另外，西藏技术及地质条件决定只能单巷采掘，每个巷道每年产量约 3 万吨。公司要扩大产能，就必须探明更多的矿体，建设多个采掘点。公司从未停止过探矿找矿工作，每年都对探找矿成本费用进行预算，并经过股东会审批后执行。

3、工程解约补偿

2012 年 6 月，公司与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隆泰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书》，委托恒隆泰公司开展罗布莎铬铁矿区Ⅶ矿群地下开采工程Ⅳ期技术改造工程，合同约定的总工期为 24 个月，但由于矿山地质

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缓慢。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矿山工程建设，2017年末，经曲松县人民政府调解公司与恒隆泰解约，向其支付工程解约金365万元，并购买现场留存的低值易耗品，公司对这些低值易耗品进行清理，将已无法使用的部分结转管理费用169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2016年、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48.21万元、216.42万元和34.64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12.58万元、22.61万元和2.29万元。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2016年、2017年向中国农业银行山南支行申请的5,000.00万元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7、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4.64	216.42	248.21
减：利息收入	2.29	22.61	12.58
加：汇兑损失	-	-	-
加：其他支出	0.09	0.56	0.56
合计	32.44	194.37	236.20

（七）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本利丰·90天”1,000万元，理财成立日2018年1月12日，理财到期日2018年4月12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75万元、51.36万元和15.8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系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产品和中国银

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其中本利丰产品的理财期限为 34 天-90 天，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的理财期限为 62 天-90 天。上述理财产品都是中低风险型、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累计购买、收回及收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购买金额	1,000.00	7,500.00	7,500.00
累计收回金额	1,500.00	7,500.00	6,000.00
投资收益	15.85	51.36	24.75

公司自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以来，未发生过无法按期收回或投资损失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发现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具备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属于合法合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针对上述理财，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资金控制在 1500 万元以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允许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资金控制在 3,000 万元以内。

公司未将理财产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因为公司多年来均将闲置货币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获取相比定期存款更高的收益。这种收益是长期存在的，列示为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2	-0.41	16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60.83	296.12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2.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31	-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5.00	-
小计	7.22	-310.90	452.62
所得税影响额	1.08	-46.63	6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6.13	-264.26	384.7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61%、-10.34%和 0.97%。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 年 12 月 13 日山南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 [2016] 304 号），公司获得 279.60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根据曲松县《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综合考评先进集体的决定》，公司获得纳税大户奖 12.70 万元。2016 年 8 月 10 日山南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建设领军人才工作室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山党组 [2016]172 号），公司获得 8.40 万元领军人才计划补贴，其中 2016 年度有 1.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矿山工程合同违约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六）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之“2、管理费用”。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增值税	租赁收入、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矿产品销售收入	3/4.5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销售收入	2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财税[2016]39号《关于我区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7月停止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原矿从价征收资源税，自2016年7月税率由3%改为4.5%。

(2)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藏政发[2014]51号文件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

(3) 公司的税收合规情况

公司所在地曲松县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并能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没有抗税、偷税、欠税等行为，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违章的行为。

(八)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8.68	7.97	3,124.94	6.95	2,117.54	4.79
应收票据	100.00	0.23	-	-	535.19	1.21
应收账款	105.90	0.24	72.15	0.16	71.02	0.16
预付款项	1,081.00	2.45	1,053.66	2.34	13.34	0.03
其他应收款	107.93	0.24	97.11	0.22	396.53	0.90

存货	1,040.09	2.36	1,684.10	3.74	2,184.97	4.9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2.27	1,500.00	3.33	1,500.00	3.39
流动资产合计	6,953.60	15.76	7,531.97	16.74	6,818.59	1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50.00	4.65	2,050.00	4.56	2,520.00	5.70
长期股权投资	3,777.25	8.56	3,777.88	8.40	4,252.20	9.61
投资性房地产	11,712.18	26.54	11,825.90	26.29	9,396.94	21.25
固定资产	4,536.19	10.28	4,719.85	10.49	7,811.29	17.66
在建工程	3,133.00	7.10	3,112.61	6.92	2,673.95	6.05
无形资产	11,178.29	25.33	11,186.38	24.87	9,879.43	22.34
长期待摊费用	100.50	0.23	102.00	0.23	108.00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74	1.55	679.20	1.51	770.83	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72.16	84.24	37,453.83	83.26	37,412.64	84.58
资产总计	44,125.76	100.00	44,985.80	100.00	44,231.23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231.23万元、44,985.80万元和44,125.7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比较平稳。2017年末资产总额相对于2016年末增加1.55%，主要系货币资金和预付款项增加较多：货币资金方面2017年公司经营效益在2016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预收款的销售模式下资金回笼较快，账面货币资金稳步增加；预付款方面公司2017年进一步加大找矿力度，向地质队预付了较多勘探费，导致预付款项增加较多。2018年3月末资产总额相对于2017年末降低1.95%，主要系2018年3月末预收款项下降较多：2018年一季度属于季节性停工，未生产亦未大量签订新的销售合同，上年度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发货，导致预收款项较2018年一季度末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占比超过80%，主要系公司为矿业生产企业，有较多的房屋土地、在建工程投资、矿业权和矿产勘探成果等资产。

1、货币资金与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1,007.41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收到客户预付货款较多所致；2018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393.7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8年一季度实现存货的部分销售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到期转入货币资金。

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皆为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500.00万元、1,5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2、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1.02万元、72.15万元和81.83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6%、0.16%和0.19%。报告期内，公司为降低业务风险主要采取预收方式结算货款，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84.50	86.91	478.60	81.88	10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	12.95	88.00	100.00	-
合计	672.50	100.00	566.60	84.25	105.90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48.98	86.18	476.83	86.86	7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0	13.82	88.00	100.00	-
合计	636.98	100.00	564.83	88.67	72.15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	15.82	1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32.19	84.18	461.17	86.66	71.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32.19	100.00	561.17	88.77	71.0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回款困难

公司客户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款困难，2014年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100.00万元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72.49	3.62	5
1-2年	-	-	10
2-3年	-	-	30
3-4年	74.08	37.04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437.94	437.94	100
合计	584.50	478.60	-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6.96	1.85	5
1-2年	-	-	10
2-3年	-	-	30
3-4年	74.08	37.04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437.94	437.94	100
合计	548.98	476.83	-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20.17	1.01	5
1-2年	-	-	10
2-3年	74.08	22.22	30
3-4年	-	-	50
4-5年	-	-	8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37.94	437.94	100
合计	532.19	461.17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5年以上，主要是过往合作的少部分客户经营出现困难无法回款，对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客户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款困难，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88.00万元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	往来款	177.79	26.44	5年以上	177.79
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88.00	13.09	5年以上	88.00
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	土地转让款	74.08	11.02	4-5年	59.26
天津开发区建伟矿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66	7.98	5年以上	53.66
马光辉	往来款	49.38	7.34	5年以上	49.38
合计		442.90	65.87	-	428.09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西藏自治区矿产品	往来款	177.79	27.91	5年以上	177.79

经销公司					
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88.00	13.82	5年以上	88.00
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	土地转让款	74.08	11.63	3-4年	37.04
天津开发区建伟矿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66	8.42	5年以上	53.66
马光辉	往来款	49.38	7.75	5年以上	49.38
合计		442.90	69.53	-	405.86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	往来款	177.79	28.12	5年以上	177.79
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100.00	15.82	5年以上	100.00
西藏山南地区环境保护局	土地转让款	74.08	11.72	2-3年	22.22
天津开发区建伟矿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66	8.49	5年以上	53.66
马光辉	往来款	49.38	7.81	5年以上	49.38
合计		454.90	71.96	-	403.05

公司对西藏自治区矿产品经销公司、天津开发区建伟矿产品发展有限公司、马光辉的应收账款账龄为5年以上，上述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公司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货款所致。公司对此类应收账款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对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付未付公司矿业大厦租金所致。2017年6月16日，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藏[2016]2221执21号之二），公司与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乃东区人民法院经自愿协商，均同意将西藏长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矿业大厦整体综合楼”内所属的窗帘、茶园内的物品、餐厅内的厨具等财物以120,000元的价格抵偿部分租金。公司收到相应物资后账面抵减了12万元的应收账款，对于剩余的应收账款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西藏山南地区环保局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山南地区环保局购买公司位于民族路 1231.44 平方米宗地的尾款，该土地位于民族路北侧（原地块编号：2005-15），该笔尾款预计在 2018 年回收，公司已按照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矿产资源勘探费、环保方案设计费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34 万元、1,053.66 万元和 1,08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增加较多主要系预付了地质队较多地质勘查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1.00	100.00	1,053.66	100.00	13.34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大额预付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西藏地堪局第六地质大队	739.20	1 年以内	68.38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4	1 年以内	16.44
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1 年以内	9.44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28	1 年以内	4.19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9.43	1 年以内	0.87
合计	1,073.68	-	99.3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	739.20	1年以内	68.38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4	1年以内	16.44
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1年以内	9.44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28	1年以内	4.19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9.43	1年以内	0.87
合计	1,073.68	-	99.32

(续表)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	739.20	1年以内	70.1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74	1年以内	16.87
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3	1年以内	9.68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64	1年以内	2.15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9.43	1年以内	0.90
合计	1,051.04	-	99.76

(续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山南供电公司	13.3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3.34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山南曲松县莎神-康金拉-不于朗铬铁矿区 2017 年度生产勘探项目的勘察费。2017 年 3 月江南矿业与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签署《2017 年度生产勘探查施工承包合

同》，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该合同仍在履行中。公司对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香卡山三期工程方案初步设计及报告编制费用；公司对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香卡山三期工程地下水环境影响方案编制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53 万元、97.11 万元和 107.93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较多，主要系股东往来款结转为对股东的分红所致。

款项性质	2018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往来款	234.09	234.09	598.73
代垫款	3.03	2.36	6.24
备用金	18.22	7.50	11.82
保证金	5.00	5.00	5.00
其他	3.49	3.49	6.92
合计	263.83	252.44	628.71

备用金方面，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范围包括采购员零星采购备用金、员工因公出差零星开支备用金，办公室和市场部因公司车辆和机器设备加油备用金，曲松县罗布莎采区、贡嘎县工作区的备用金等。按上述可能产生备用金的业务内容细分公司期末备用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3 月 31 日
加油备用金	2.80	21.70	21.54	2.95	39.00	39.31	2.64	5.50	1.98	6.16
曲松县罗布莎采区	-	10.05	5.91	4.14	17.95	18.23	3.86	-	-	3.86

贡嘎县工作区	3.80	-	0.07	3.73	12.27	16.00	-	5.00	-	5.00
因公出差、零星采购及其他	1.00	1.00	1.00	1.00	6.49	6.49	1.00	2.20	1.00	2.20
合计	7.60	32.67	28.45	11.82	75.71	80.03	7.50	12.70	1.98	18.22

实行备用金制度有利于各部门工作人员积极灵活地开展业务，从而提高工作效率。车辆、机器设备的加油时间灵活不固定，且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车辆和机器设备加油备用金，公司按月累计加油总额核定备用金金额，办公室每次借备用金不超过 2 万元、市场部每次借备用金不超过 5 万元。公司每月末与石油公司结算，按实际采购汽油的金额报销。

公司本部行政办公地位于山南市乃东区贡布路，曲松县罗布莎采区和贡嘎县因离公司本部较远，核定备用金额度各 5 万元，月末按实际费用支出金额报销。

公司建立健全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转借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公司通过《备用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备用金额度、借出备用金的审批流程及权限，备用金的使用范围及冲账报销时限等，同时实施费用报销控制，确保备用金被恰当使用、费用及时报销入账。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备用金申请及报销单据，未发现公司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备用金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费用挂账的情形。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63.83	100.00	155.90	59.09	10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款					
合计	263.83	100.00	155.90	59.09	107.93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2.44	100.00	155.33	61.53	9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2.44	10.00	155.33	61.53	97.11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1	10.12	63.6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65.10	89.88	168.57	29.83	39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8.71	100.00	232.17	36.93	396.5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南物业公司	63.61	63.61	100.00	江南物业公司停业，回款困难

2016年5月11日，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出具《关于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西藏雅砻工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山南雅砻投资公司的批复》（山行复[2016]39号），同意将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山南雅砻投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南物业公司由于停业回款困难，公司将对江南物业公司的63.61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109.25	5.46	5
1-2年	-	-	10
2-3年	4.49	1.35	30
3-4年	-	-	50
4-5年	5.00	4.00	80
5年以上	145.09	145.09	100
合计	263.83	155.90	-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97.86	4.89	5
1-2年	-	-	1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4.49	1.35	30
3-4年	-	-	50
4-5年	5.00	4.00	80
5年以上	145.09	145.09	100
合计	252.44	155.33	-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410.52	20.53	5
1-2年	4.49	0.45	10
2-3年	-	-	30
3-4年	5.00	2.50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145.09	145.09	100
合计	565.10	168.57	-

(3) 报告期内各期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期间	核销金额
2016年	-
2017年	49.38
2018年1-3月	-
合计	49.38

2017年度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江南物业公司	原关联方往来款	49.38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国资委审批	是
--------	---------	-------	----------	-------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9.00	1-2年	33.73	8.90
山南地区印刷厂	往来款	35.39	5年以上	13.41	35.39
山南电力局	往来款	31.06	5年以上	11.77	31.06
雅砻工矿公司	往来款	17.47	5年以上	6.62	17.47
山南检察院	往来款	14.50	5年以上	5.50	14.50
合计		187.42	-	71.04	107.32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9.00	1年以内	35.26	4.45
山南地区印刷厂	往来款	35.39	5年以上	14.02	35.39
山南电力局	往来款	31.06	5年以上	12.30	31.06
雅砻工矿公司	往来款	17.47	5年以上	6.92	17.47
山南检察院	往来款	14.50	5年以上	5.74	0.73
合计		187.42		74.24	89.10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00.00	1 年以内	63.62	20.00
江南物业公司	往来款	63.61	1-4 年	10.12	63.61
山南地区印刷厂	往来款	35.39	5 年以上	5.63	35.39
山南电力局	往来款	31.06	5 年以上	4.94	31.06
雅砻工矿公司	往来款	17.47	5 年以上	2.78	17.47
合计		547.53	-	87.09	167.53

2016 年公司股东祥瑞投资因资金周转原因向公司借款 400.00 万元，该笔欠款已经于 2017 年股利分配中作为对祥瑞投资的股利冲抵，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已不存在拖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南物业公司完成转让，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仍有部分往来款尚未回收。公司对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恒隆泰的资金拆借款。公司对山南检察院、山南地区印刷厂、雅砻工矿公司、山南电力局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5 年以上，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已经开采出来的铬铁矿石，这部分矿石在第二年一季度的停工期间会进行销售，导致 2018 年一季度末的存货相较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偏低。公司存货不存在滞销情况和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
原材料	165.82	-	165.82	152.02	-	152.02	300.27	-	300.27
低值易耗品	-	-	-	-	-	-	3.09	-	3.09
在产品	509.49	-	509.49	137.07	-	137.07	238.96	-	238.96

库存商品	364.78	-	364.78	1,395.02	-	1,395.02	1,642.66	-	1,642.66
合计	1,040.09	-	1,040.09	1,684.10	-	1,684.10	2,184.97	-	2,184.97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缴纳给西藏国土厅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2,050.00	2,050.00	2,050.00
矿山资源整合款	-	-	470.00
合计	2,050.00	2,050.00	2,520.00

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系根据《西藏自治区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交纳。根据该条例第九条，开采矿产资源，实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采矿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恢复责任书，并根据恢复环境实际需要的费用的评估结果，确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数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专项用于该采矿权人采矿所造成的地质环境及植被破坏的治理和恢复。保证金专户管理，属采矿权人所有。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于西藏国土厅缴存的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余额为2,050.00万元，该金额已经通过西藏国土厅回函确认。

2017年11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该意见明确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已设立的保证金专户分类按程序取消，对于资金属企业所有，但需国土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动用，存缴至银行专用账户的保证金，应该解除资金支取与审批动用手续的关系；对于汇缴至财政专户，由企业申请，经国土资源、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批动用的保证金，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造成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企业应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根据该规定，公司将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

矿山资源整合款，系应收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矿产资源整合款。根据山南地区行署〔2012〕6号会议纪要及山南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转发山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行办发〔2010〕60号）行署精神，按照山南地区矿产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本公司与西藏高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山矿业）就本公司整合高山矿业位于曲松县香拉铬铁矿1.12KM²的矿权事项达成整合协议。基于本公司已向高山矿业支付了矿权整合费用，双方在合作矿权范围内开采出矿石后，鼎源矿业同意按当时的矿石市价（不含税）计算，在按49%盈亏比例所分配到的矿石中扣除等价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矿石，用于抵扣本公司先前支付给高山矿业1,000万元的整合费用（作为鼎源矿业享有49%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对价）。2016年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剩余630万元以现金直接偿付。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盛源矿业的投资，截至2018年3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77.25
小计	3,777.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3,777.25

截至2018年3月31日，对联营企业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	3,777.88	-0.63	3,777.25

2017年11月，盛源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南矿业将其持有的盛源矿

业30%股权转让给西藏聚源地矿开发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于2018年4月11日完成。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或者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截至2018年3月31日,盛源矿业仍然是公司的联营企业。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出租的自有房产和土地。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396.94万元、11,825.90万元和11,712.18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4,903.71	894.88	15,798.6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年3月31日余额	14,903.71	894.88	15,798.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91.77	280.92	3,972.7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5	5.68	113.72
(1) 计提或摊销	108.05	5.68	113.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8年3月31日余额	3,799.82	286.60	4,086.4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1,103.89	608.28	11,712.18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11.94	613.96	11,825.90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688.28	484.88	12,173.16
2.本期增加金额	3,215.43	410.00	3,625.43
(1) 固定资产转入	3,215.43	410.00	3,625.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4,903.71	894.88	15,798.6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37.50	138.72	2,776.23
2.本期增加金额	1,054.27	142.20	1,196.47
(1) 计提或摊销	402.61	19.20	421.81
(2) 固定资产转入	651.66	123.00	774.6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91.77	280.92	3,972.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211.94	613.96	11,825.90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50.78	346.16	9,396.94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688.28	487.58	12,175.8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70	2.70
(1) 处置	-	2.70	2.7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688.28	484.88	12,173.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94.06	127.27	2,421.33
2.本期增加金额	343.45	12.19	355.64
(1) 计提或摊销	343.45	12.19	355.64
3.本期减少金额	-	0.74	0.74
(1) 处置	-	0.74	0.74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637.50	138.72	2,776.2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50.78	346.16	9,396.9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394.22	360.31	9,754.53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 主要资产情况”之“4、投资性房地产概况”。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9,628.38万元，净值为7,406.19万元的民族路江南矿业大厦及其土地（权证号：藏(2017)乃东区不动产第0000201号）作为抵押物，于2017年7月31日抵押给农行山南分行，用于办理5,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合同存续期限为5年。截至2018年3月末上述贷款的余额为0万元，该抵押合同也可以即时解除。由于公司将该房产对外出租，不作为办公及生产经营使用，处于抵押状态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影响活动较小。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场所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811.29万元、4,719.85万元和4,536.1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880.27	2,010.51	1,545.99	959.60	15,396.37
2.本期增加额	-	5.20	-	-	5.20
(1) 购置	-	5.20	-	-	5.20
3.本期减少额	-	-	51.02	-	51.02
(1) 处置或报废	-	-	51.02	-	51.02
4.2018年3月31日余额	10,880.27	2,015.71	1,494.97	959.60	15,350.55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731.74	1,452.71	1,376.36	685.14	10,245.96
2.本期增加额	131.22	27.41	6.76	21.94	187.33
(1) 计提	131.22	27.41	6.76	21.94	187.33
3.本期减少额	-	-	49.49	-	49.49
(1) 处置或报废	-	-	49.49	-	49.49
4.2018年3月31日余额	6,862.96	1,480.13	1,333.64	707.08	10,383.8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6.23	21.05	43.28	-	430.55
2.本期增加额	-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
4.2018年3月31日余额	366.23	21.05	43.28	-	430.55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651.08	514.54	118.06	252.52	4,536.19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82.29	536.75	126.35	274.46	4,719.85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062.61	1,835.15	1,541.99	956.39	18,396.14
2.本期增加额	33.09	175.35	29.97	3.21	241.62
(1) 购置	-	175.35	29.97	3.21	208.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3.09	-	-	-	33.09
3.本期减少额	3,215.43	-	25.96	-	3,241.40
(1) 处置或报废	-	-	25.96	-	25.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15.43	-	-	-	3,215.43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0,880.27	2,010.51	1,545.99	959.60	15,396.37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832.57	1,358.41	1,365.50	597.82	10,154.30
2.本期增加额	550.83	94.31	36.24	87.32	768.70
(1) 计提	550.83	94.31	36.24	87.32	768.70
3.本期减少额	651.66	-	25.38	-	677.04
(1) 处置或报废	-	-	25.38	-	25.3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1.66	-	-	-	651.66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731.74	1,452.71	1,376.36	685.14	10,245.9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66.23	21.05	43.28	-	430.55
2.本期增加额	-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66.23	21.05	43.28	-	430.55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782.29	536.75	126.35	274.46	4,719.85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63.81	455.70	133.21	358.57	7,811.29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885.65	1,732.48	1,554.80	582.48	17,755.40
2.本期增加额	179.46	102.67	-	392.10	674.23
(1) 购置	13.01	15.17	-	1.50	29.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45	87.50	-	390.61	644.56
3.本期减少额	2.50	-	12.81	18.19	33.50
(1) 其他减少	2.50	-	12.81	18.19	33.50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4,062.61	1,835.15	1,541.99	956.39	18,396.14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230.79	1,259.09	1,325.97	527.72	9,343.56
2.本期增加额	603.87	99.32	52.34	86.09	841.62
(1) 计提	603.87	99.32	52.34	86.09	841.62
3.本期减少额	2.08	-	12.81	15.99	30.89
(1) 其他减少	2.08	-	12.81	15.99	30.89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832.57	1,358.41	1,365.50	597.82	10,154.3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6.23	21.05	43.28	-	430.55
2.本期增加额	-	-	-	-	-
3.本期减少额	-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66.23	21.05	43.28	-	430.55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863.81	455.70	133.21	358.57	7,811.2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288.63	452.35	185.55	54.76	7,981.29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明细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资产情况”之“1、固定资产概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暂未开采的矿井对应资产，公司对相应的房屋建筑物计提了减值准备。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241.83	1,531.03	366.23	344.57
机器设备	146.74	132.06	-	14.68
运输工具	37.32	36.20	-	1.12
合计	2,425.88	1,699.29	366.23	360.37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目前处于出租状态，但未来是否仍然出租尚未确定的固定资产，公司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83.06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处于抵押、冻结状态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3.95 万元、3,112.61 万元和 3,133.00 万元。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对在建工程进行投入所致。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罗布莎四期工程和香嘎山三期工程，公司在建工程情况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布莎四期工程	2,805.48	-	2,805.48
香嘎山三期工程	327.52	-	327.52
合计	3,133.00	-	3,133.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布莎四期工程	3,201.49	87.63	60.00	-	-	-	自筹
香嘎山三期工程	12,839.12	2.55	0.01	-	-	-	自筹

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技术标准的提高，巷道木支护改为钢支护，导致工程实际投入超过预算，所以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工程进度低于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矿产勘探成果等。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9.43 万元、11,186.38 万元和 11,178.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办理了土地划拨转出让，缴纳了较多土地出让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矿产勘探成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7.44	1,544.61	8,448.90	11,830.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837.44	1,544.61	8,448.90	11,830.95
二、累计摊销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矿产勘探成果	合计
1.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34.57	510.00	-	644.57
2.本期增加金额	8.09	-	-	8.09
(1) 计提	8.09	-	-	8.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3月31日余额	142.66	510.00	-	652.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694.78	1,034.61	8,448.90	11,178.29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02.87	1,034.61	8,448.90	11,186.38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矿产勘探成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37.83	1,544.61	8,448.90	10,6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609.61	-	-	1,609.61
(1) 购置	1,609.61	-	-	1,609.61
3.本期减少金额	410.00	-	-	410.00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0.00	-	-	410.00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37.44	1,544.61	8,448.90	11,830.95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1.91	510.00	-	751.91
2.本期增加金额	15.66	-	-	15.66
(1) 计提	15.66	-	-	1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23.00	-	-	123.00
(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3.00	-	-	123.00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34.57	510.00	-	644.57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矿产勘探成果	合计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02.87	1,034.61	8,448.90	11,186.38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5.92	1,034.61	8,448.90	9,879.43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矿产勘探成果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37.83	1,544.61	8,448.90	10,631.3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37.83	1,544.61	8,448.90	10,631.3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31.40	510.00	-	74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1	-	-	10.51
(1) 计提	10.51	-	-	10.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41.91	510.00	-	751.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5.92	1,034.61	8,448.90	9,879.43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6.43	1,034.61	8,448.90	9,889.94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二) 主要资产情况”之“2、无形资产概况”。

公司采矿权主要系：(1) 2002 年公司重组时三家股东投入的采矿权；(2)

2011 年公司支付 1,034.61 万元从西藏山南康达综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的曲松县康金拉铬铁矿采矿权；(3) 2012 年支付 510 万元整合西藏高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曲松县香拉铬铁矿 1.12KM² 的矿权。2014 年矿产资源整合，前述矿权整合形成了采矿许可证号为 C5400002009122120046780 的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采矿权。报告期内公司开采的矿区无成本摊销：2011 年买入的采矿权对应区域尚未开采，2012 年整合高山矿业的采矿权对应区域已摊销完毕。

矿产勘探成果系在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进行进一步经济可采量勘探所发生的成本，其中 2013 年、2015 年两份储量核实报告新增探明储量合计 136.42 万吨，已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公司尚未开采这些勘探成果对应矿区。

(九)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7.84	1.38	637.71	4.23	792.97	5.30
预收款项	92.18	0.68	974.77	6.47	1,418.17	9.48
应付职工薪酬	465.76	3.43	639.76	4.24	526.52	3.52
应交税费	595.61	4.39	619.24	4.11	981.75	6.56
应付股利	8,427.47	62.05	8,427.47	55.90	7,579.59	50.67
其他应付款	369.44	2.72	365.09	2.42	358.11	2.39
流动负债合计	10,138.30	74.65	11,664.05	77.37	11,657.11	77.9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19.99	21.50	2,885.35	19.14	2,753.13	18.41
递延收益	491.91	3.62	491.91	3.26	501.55	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5	0.23	34.28	0.23	46.38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3.16	25.35	3,411.54	22.63	3,301.06	22.07
负债合计	13,581.46	100.00	15,075.59	100.00	14,958.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958.18 万元、15,075.59 万元和 13,581.46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3%、77.37%和 74.65%。公司主要负债科目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技术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00	10.11	529.86	83.09	300.77	37.93
1年以上	168.84	89.89	107.85	16.91	492.21	62.07
合计	187.84	100.00	637.71	100.00	792.97	100.00

2018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余额减少70.54%，主要系2018年一季度支付了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研发费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监测费	1-2年	52.50	27.95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年	45.00	23.9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5年以上	23.50	12.51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终止补偿金	2-3年	20.00	10.65
重庆五金建材	材料款	1年以内	19.00	10.11

合计	-	160.00	85.18
-----------	---	---------------	--------------

注：重庆五金建材为一家销售五金建材的工商个体户，其发票由税务局代开。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湖南强军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费	1年以内	450.00	70.56
四川省华地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监测费	1年以内	52.50	8.23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年	45.00	7.0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款	4-5年	23.50	3.69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终止补偿金	1-2年	20.00	3.14
合计		-	591.00	92.68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年	215.00	27.11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终止补偿金	1年以内	199.10	25.11
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2年	190.65	24.04
西藏地堪局第二地质大队	工程款	1年以内	97.34	12.28
西藏地勘局第六地质大队	材料款	4-5年	24.20	3.05
合计		-	726.29	91.59

报告期各期末，除2016年末应付雅江工贸材料款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铬铁矿石采购款。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418.17万元、974.77万元、

92.18 万元。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2018 年一季度属于季节性停工，未生产亦无新的销售订单，导致预收款较 2017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80	24.73	951.52	97.61	1,394.92	98.36
1 年以上	69.37	75.25	23.25	2.39	23.25	1.64
合计	92.18	100.00	974.77	100.00	1,418.1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美丽阳光量贩式	房租	1 年以内	24.75	26.85
西藏山南安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1 年以内	15.87	17.22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 年以内	15.02	16.29
陈书林	房租	1 年以内	7.62	8.26
张燕	房租	1 年以内	7.50	8.14
合计		-	70.76	76.77

(续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山南东旭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 年以内	268.69	27.56
青海宏继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 年以内	220.00	22.57
厦门荣帝进口贸易有限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 年以内	165.35	16.96
青海硕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 年以内	100.00	10.26

昌都天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年以内	80.09	8.22
合计		-	834.13	85.57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年以内	385.00	27.15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曲松县分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年以内	135.00	9.52
西藏山南临通商贸有限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年以内	222.87	15.72
四川绵竹剑南春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年以内	192.50	13.57
山西陆矿工贸有限公司	铬铁矿销售款	1年以内	385.00	27.15
合计		-	1,320.37	9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26.52万元、639.76万元、465.76万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2016年增加，主要系2017年经营效益较好，2017年末适当提高了员工的奖金所致。2018年3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较2017年末减少，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在2018年3月末全部发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36.10	457.32	693.42	-

职工福利费	-	76.92	76.92	-
社会保险费	-	46.06	34.89	1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4.89	34.89	-
工伤保险费	-	8.99	-	8.99
生育保险费	-	2.19	-	2.19
住房公积金	-	38.38	-	38.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66	14.84	2.29	416.21
合计	639.76	633.51	807.51	465.76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41	3,219.15	3,098.46	236.10
职工福利费	-	285.21	285.21	-
社会保险费	-	231.17	231.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67	187.67	-
工伤保险费	-	33.83	33.83	-
生育保险费	-	9.67	9.67	-
住房公积金	-	166.87	166.8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1.11	78.37	85.82	403.66
合计	526.52	3,980.77	3,867.53	639.76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	2,737.05	2,630.24	115.41
职工福利费	-	201.63	201.63	-

社会保险费	-	191.48	185.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9.71	149.71	-
工伤保险费	-	32.24	32.24	-
生育保险费	-	9.53	9.53	-
住房公积金	-	165.02	165.0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43	77.96	90.28	411.11
合计	432.03	3,373.14	3,278.65	52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3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2.86	82.86	-
失业保险费	-	2.17	2.17	-
合计	-	85.03	85.03	-

(续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0.67	360.67	-
失业保险费	-	9.29	9.29	-
合计	-	369.96	369.96	-

(续表)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1.22	391.22	-
失业保险费	-	24.96	24.96	-
合计	-	416.18	416.18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	190.84	129.48	530.29
企业所得税	106.68	152.22	-
矿产资源补偿费	226.46	226.46	226.46
资源税	48.12	91.26	15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6	8.74	37.57
教育费附加	5.64	3.75	16.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	2.50	10.73
印花税	0.86	4.30	4.57
个人所得税	0.07	0.53	0.09
合计	595.61	619.24	981.75

2017年末应交税费较2016年末减少362.51万元，主要系2016年12月实现的销售收入约3,500万元高于2017年12月实现的销售收入约1,400万元，2016年末计提了较多销项税所致。

矿产资源补偿费方面，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藏财税〔2016〕39号），自2016年7月停止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原矿从价征收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改为征收资源税后国土部门不再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导致公司账面存在前期计提的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226.46万元。2018年4月27日，公司将上述226.46万元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上缴市级地方财政。2018年5月15日，山南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情况的说明》，证明公司拥有的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采矿权已经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况。

资源税方面，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我区资源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藏财税〔2016〕39号），自2016年7月停止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原矿从价征收资源税，自2016年7月税率由3%改为4.5%。2016年7月以前，公司

按照月销售原矿收入的 3% 计提资源税，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按照月销售原矿收入的 4.5% 计提资源税，并按月申报缴纳。公司资源税的提取、缴纳准确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资源税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缴纳	2018年3月31日 余额
资源税	912,592.19	1,104,938.26	1,536,331.50	481,198.95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缴纳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源税	1,559,523.79	4,840,826.22	5,487,757.82	912,592.1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缴纳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资源税	481,019.12	4,578,935.19	3,500,430.52	1,559,523.79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为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山南市国资委的分红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7,579.59 万元、8,427.47 万元、8,427.47 万元，公司应付股利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上述应付股利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自愿未予收取。

2018 年 4 月 27 日，山南市国资委出具《山南市国资委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应付股利系山南市国资委为了支持江南矿业经营发展自愿未予收取，山南市国资委与江南矿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事项。山南市国资委承诺将综合考虑江南矿业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与江南矿业友好协商方式确定上述股利未来的支付安排，并避免该等安排对江南矿业今后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山南市国资委就股利支付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还款协议》，协议约定为了不对江南矿业经营产生影响，双方确认在 2018-2022 年的五年内，江南矿业分批次支付股利且应付股利不计息。具体的股利支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还款年份	还款金额	备注
2018 年	10,000,000.00	还款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0,000,000.00	
2020 年	20,000,000.00	
2021 年	20,000,000.00	
2022 年	24,274,728.26	
合计	84,274,728.26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拆迁补偿款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	140.65	140.65	121.62
拆迁补偿款	100.00	100.00	100.00
风险勘察资金	36.19	36.19	36.19
关联方往来款	-	-	11.09
其他款项	92.61	88.26	89.21
合计	369.44	365.09	358.11

拆迁补偿款系国网电力西藏公司电网铺设需要拆迁本公司炸药库，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预付的拆迁补偿款，该炸药库目前暂未拆迁。

风险勘察资金系公司与北京中燃联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陆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陆港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更换为河南聚兴同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晶瑞投资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签订《关于西藏洛扎-隆子矿产远景调查的<风险勘查投资合作合同书>》，约定对曲松朗县地区矿产进行地质调查，共同出资 600 万元，四家公司按 51%、29%、14%、6%的比例分担风险、共享收益。期末余额系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三方合作探矿资金尚未使用的部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山南供电公司	预收补偿款	100.00	拆迁未完成
西藏恒隆泰矿山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质保金	60.12	工程未验收
美丽阳光量贩式	租赁保证金	50.00	承租期内不需偿还
北京中燃联合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风险勘察资金	21.42	不需偿还
同一首歌量贩城	租赁保证金	25.00	承租期内不需偿还
合计	-	256.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费用	2,919.99	2,885.35	2,753.13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并根据行业惯例、矿山未来服务年限等，本公司对矿山资产未来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制定了相应的方案，并聘请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西藏分院对相关费用进行估算。预计负债本期增加数为预计矿产资产弃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费用按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2017 年 11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之前，公司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资金来源为缴付予西藏国土厅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该意见出台之后公司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资金来源为保证金退还后转存的基

金。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3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资金	1,019,149.12	1,019,149.12	1,042,554.09
地勘资金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领军人才工作室经费	-	-	72,976.00
合计	4,919,149.12	4,919,149.12	5,015,530.09

2008年，公司为增加后备资源储量加大找矿力度，向山南地区财政局申请解决部分地勘资金，公司政府补助下的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资金系2008年收到西藏山南地区地方财政局拨付的香卡山XIV矿群Cr-146(2)矿体基建项目地质勘探款110万元。根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对应矿洞当年开采量占矿石储量的比例，逐年结转营业外收入。2018年1季度系季节性停产期末进行摊销。

地勘资金系2016年收到山南市财政局拨付的地勘资金390万元。截至2018年3月末，公司暂未使用该资金。

领军人才工作室经费系2016收到山南市委组织部领军人才工作室设立经费83,976.00元，截至2017年末该部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主要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9,119.07	9,119.07	9,119.07
专项储备	145.87	146.48	261.83
盈余公积	640.17	569.15	360.31
未分配利润	639.19	75.51	-46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544.30	29,910.22	29,273.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544.30	29,910.22	29,273.05

1、股本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股本溢价及国家预算内财政拨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7,737.07	7,737.07	7,737.07
国家预算内财政拨款	1,382.00	1,382.00	1,382.00
合计	9,119.07	9,119.07	9,119.07

股本溢价由公司股改时形成。国家预算内财政拨款系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04〕204号）和2006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发布施行的法规《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367号）文件，公司收到的风险勘察投资资金1,382万元，项目验收后结转为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主要由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维简费	102.99	102.99	212.64
安全生产费	42.88	43.50	49.18
合计	145.87	146.48	261.83

根据《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资〔2015〕8号）》，公司自2016年1月开始不再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系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按每月开采的原矿产量10元/吨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提取并使用了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报告期内公司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所述：

（1）维简费

2016年以前，按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的要求，本公司维简费按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提取标准为18元/吨。

2015年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资〔2015〕8号）明确，自2015年4月27日起，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据此《通知》，本公司经2016年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

报告期内公司维简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使用	2018年3月31日余额
维简费	1,029,856.42	-	-	1,029,856.4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使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维简费	2,126,425.04	-	1,096,568.62	1,029,856.4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使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维简费	3,394,559.10	-	1,268,134.06	2,126,425.04

2017年公司使用了109.66万元维简费，其中矿区维护人员工资50.77万元，复产验收期维护耗用材料58.89万元。2016年使用了126.81万元维简费，其中矿区维护人员工资59.38万元，复产验收期维护耗用材料67.43万元。

(2)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安全生产费按每月开采的原矿产量10元/吨提取。2018年1-3月未提取，系因该期间为季节性停工，公司未开采矿石。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使用	2018年3月31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4,986.50	-	6,143.58	428,842.92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使用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1,832.52	301,614.90	358,460.92	434,986.5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使用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2,985.20	351,101.30	92,253.98	491,832.52

2018年1-3月使用安全生产费0.61万元，为安全宣传资料印制费。2017年使用安全生产费35.85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安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13.26万元，采购安全器材6.88万元，支付特种设备检测费、维修费6.85万元，安全标语、宣传商品支出5.77万元，其他零星安全支出3.09万元。2016年使用安全生产费9.23万元，支付安全技术服务、咨询费用2.55万元，采购安全器材2.99万元，支付特种设备检测费、维修费2.75万元，安全标语、宣传商品支出0.49万元，其他零星安全支出0.44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的提取、使用准确规范。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由法定盈余公积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0.17	569.15	360.31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10%计提累计产生。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金额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5.51	-468.15	-2,653.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51	-468.15	-2,653.2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70	2,556.50	2,185.13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02	208.83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804.00	-
本年年末余额	639.19	75.51	-468.15

2017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将1,804.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分别分配847.88万元、523.16万元、432.96万元。2013公司经营效益较好，计划进行股利分配，股利分配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铬铁矿石价格处于低位，导致公司日常经营、采矿找矿面临着较大资金压力，股东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暂未要求公司就上述股利进行分配。该部分资金在分配之前，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上述分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导致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为解决上述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公司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之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0.07 万元，公司分别向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分配 847.88 万元、523.16 万元、432.96 万元，用于冲抵超额分配利润导致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此次分配的股利不实际支付给股东。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系山南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山南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9,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南市国资委	9,400.00	47.00
	合计	9,400.00	47.00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祥瑞投资持有本公司 29.00% 股份，方圆投资持有本公司 24.00% 股份，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祥瑞投资	5,800.00	29.00
2	方圆投资	4,800.00	24.00
	合计	10,600.00	53.00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方性质
冯康	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姓名	关联方性质
陈文润	董事、总经理
吴继德	董事
达娃	董事
仁增多吉	董事
拉巴桑珠	董事（已离任）
米玛坚财	监事会主席
德吉	监事
布穷	职工监事
赵福基	职工监事
米玛普赤	职工监事
旺青	监事（已离任）
赵多平	副总经理
边多	副总经理
次仁格桑	副总经理
石思敏	财务总监

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扶贫项目与产业项目投资； 商业投资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达娃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2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及投资	本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玛坚财担任董事的企业

6、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全资子公司，2016年5月31日转出
2	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2016年5月31日转出
3	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销售	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29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物业公司和江南房地产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雅砻投资；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雅江工贸报告期内一直处于清算状态，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江南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江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嘎珠
设立日期	2005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419200666
注册资本	1,4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西藏山南雅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住所	山南乃东区泽当镇格桑路12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南物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江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卫军
设立日期	2005年7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4192688X8
注册资本	63.93万元
股权结构	西藏山南雅砻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住所	山南乃东区泽当镇格桑路1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住宅与非住宅目的物业管理、物业代理、家政服务、商业贸易、装饰装修、房屋中介、资质叁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润
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686806921T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5.00%；曲松县矿业开发办 45.00%
住所	山南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42号
经营范围	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1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	联营企业，已转让
2	山南地区雅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西藏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售	联营企业，已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盛源矿业于2017年11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盛源矿业30%股权转让给西藏聚源地矿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4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价格尚未明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及转让价款的约定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山南地区雅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因产业结构调整于2014年终止经营，2016年清算审计后已资不抵债。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章程，2016年10月大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债式零支付受让本公司所持2.55%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承担任何债务或经济纠纷。

2018年4月，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新
设立日期	2009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11755F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西藏聚源地矿开发有限公司 72.00%；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8.00%
住所	拉萨市中和国际城中央大道
经营范围	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0月，山南地区雅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山南地区雅砻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改名为西藏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武江
设立日期	2002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7109125307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住所	山南乃东区贡布路 24 号
经营范围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水泥熟料加工、销售，设备厂房的租赁业务、仓储物流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居民服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联营或合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述：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05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地区行署国资委（现“山南市国资委”）与本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出资180万元改造山南市国资委位于泽当镇贡布路30号的临街危房，采用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公司享有改造后房屋30年的使用权。上述改造成本按照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在受益权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租赁成本。

报告期内，该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3月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出租收入	102,142.86	342,142.85	348,113.90
减：分摊的改造费用	15,000.00	60,000.00	60,000.00
相关税费	21,041.43	70,481.43	71,711.46
租赁收益	66,101.43	211,661.42	216,402.44

2018年4月1日，公司与山南市国资委签署《土地租赁投资建设商品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2018年4月1日起终止《土地租赁投资建设商品房协议》，自2018年4月1日起，《土地租赁投资建设商品房协议》所约定的经营性商品房（含停车场）的经营权移交给山南市国资委。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2017年、2018年一季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分别为128.78万元、154.50万元、24.11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祥瑞投资	-	-	400.00
江南物业公司	-	-	63.61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雅江工贸	-	-	190.65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8.62 万元。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西藏山南雅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拆入不计息资金 65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3 日归还本金。

公司 2016 年向祥瑞投资拆出不计息资金 400.00 万元，该笔资金于 2017 年冲抵对祥瑞投资的股东分红款。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 山南市国资委

山南市国资委位于泽当镇贡布路 30 号的临街房屋，改造之前已经属于危房且影响山南市的市容市貌，亟待改造。因山南市国资委当时无资金来源，无力再造，经与公司协商，采用建设-经营-移交的方式，公司享有改造后房屋 30 年的使用权。当时公司支出的 180 万元改造费系根据实际改造的需求支付，使用年限系双方友好协商并根据改造支出金额的大小综合确定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司 30 年的使用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1 日止，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具备该房屋的使用权。

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并规范经营范围，2018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山南市国资委签署《土地租赁投资建设商品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土地租赁投资建设商品房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土

地租赁投资建商品房协议》所约定的经营性商品房（含停车场）的经营权移交给山南市国资委。

（2）祥瑞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祥瑞投资存在资金拆出的行为，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入利息。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后续已经减少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落实。

（3）雅江工贸

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雅江工贸拆入不计息资金 6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13 日归还本金。该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后续已经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落实。

（4）盛源矿业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5 月 16 日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 86,166.66 元。借款利率根据自治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为 2.35%，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改造山南市国资委房屋的事项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针对祥瑞投资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亦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向盛源矿业、雅江工贸借款虽签订了借款合同，但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资金往来的瑕疵已经得到消除。

（四）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以下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 (3) 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的原则；
- (4)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8年5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南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江南矿业

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南矿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江南矿业违规为本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单位将不利用在江南矿业中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在与江南矿业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江南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江南矿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南矿业及江南矿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单位将在江南矿业股东大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江南矿业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为公司从盛源矿业退出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10日，盛源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江南矿业将持有的盛源矿业30%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西藏地勘局下属单位出资组建的地勘投资平台公司。

2018年1月6日，盛源矿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纳入新股东西藏聚源地矿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地勘局下属单位出资组建的地勘投资平台公司）。

2018年4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价格尚未明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情况及转让价款的约定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公司股改资产评估情况：2011年12月18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南矿业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1]14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江南矿业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30,757.7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020.66万元，增值率10.8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累计 2,565.51 万元，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 1,804.00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向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分配 847.88 万元、523.16 万元、432.96 万元。公司向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实际支付了前述分配金额，未向山南市国资委实际支付。2017 年 5 月，公司开始筹划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对历年账务进行了清理，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8.15 万元，从而导致利润不足分配，前述分配系超额分配，向股东分配的资金导致了资金占用。

为解决上述超额利润分配的问题，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20.07 万元，公司分别向山南市国资委、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分配 847.88 万元、523.16 万元、432.96 万元，用于冲抵超额分配利润导致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此次分配的股利不实际支付给股东。

根据对股利分配导致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办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了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1 月期间的账务处理，将向祥瑞投资、方圆投资两家公司支付的分配款项调至其他应收款挂账，根据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弥补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冲减祥瑞投资、方圆投资其他应收款并挂账山南市国资委应付股利。

公司原账务处理为：

借：未分配利润

贷：应付股利

借：应付股利

贷：银行存款

2017 年 1-11 月调账处理为：

借：其他应收款

贷：未分配利润

2017年11月7日账务处理为：

借：未分配利润

贷：应付股利

借：应付股利

贷：其他应收款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主要产品为铬铁矿石。铬铁矿石在我国属于稀缺资源，价格主要受国外市场影响，我国的铬铁矿石供应商属于公开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十分有限。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中国经济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铬铁矿石市场行情转好，价格整体处于强势阶段。从过往价格波动的特征来看，铬铁矿石的价格波动总体呈现箱体震荡的特点。目前，尽管铬铁矿石价格整体上处于相对高位，未来几年大幅下降的概率不大，但不能完全排除内外部环境经济变化进而导致铬铁矿石价格下跌的可能性，如此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黑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把握国际市场主要参与者的动态及定价策略，充分研判未来一段时间矿产品的价格走势，并充分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灵活的生产计划及市场销售政策。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理念，加强自身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以便在遇有市场重大变化时减少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二）资源储量和矿石品位风险

公司作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数量和品位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公司目前拥有 1 个采矿权，即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国内储量最大、矿石品质最高的铬铁

矿矿山。本公司是西藏地区两家可以在该区域采矿的矿业公司之一，从已经探明的储量来看，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矿的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25 年，且出产矿石的品位较高，在国内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出发，持续与西藏地勘局地质大队、第二地质大队和第六地质大队合作对该区域的矿产资源进行详细勘查。考虑到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及品位与已经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出入，或者公司未来的勘查核实工作不能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矿产资源，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采矿权的面积为 15.9667 平方公里，矿区面积及找矿潜力均较大，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加大找矿力度，不断增加资源储量，寻求矿石品位更加优良的矿脉。

（三）采矿权续期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布莎-香卡山-康金拉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按照国土开发相关规定，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采矿许可证原发证机构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采矿权证是公司的核心资产，为了保障公司采矿权证到期后的顺利续期，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采矿权证的有效期内合法合规经营，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保障矿山安全生产，做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另一方面采矿权证到期前公司会与国土部门充分沟通，听取国土部门的意见，对前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整改，确保采矿权证的顺利续期。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6%、77.66%和 93.3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

行业因素决定：铬铁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具有订单数量少、单笔订单金额大的特点，容易导致客户集中。公司在市场销售中注重客户数量把控，避免对单一客户产生持续依赖。但未来重点客户若减少对公司铬铁矿石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市场开发中将更加注重对下游钢铁生产厂商客户的开发，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矿山建设工程委托给第三方的风险

本公司将矿山建设工程委托给第三方，公司业务受到这些承包商工作质量的影响。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承包商甄选聘用制度，对承包商的工作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但如果承包商不能达到本公司要求的品质、工期、安全及环境标准，或者本公司无法维持与这些承包商的合作，且同时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承包商，将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承包商甄选聘用制度，从备选承包商中择优选择最合适的承包商，施工过程中对承包商的工作质量有严格的要求并建立了专门的沟通和监督机制，确保矿山建设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公司所处地区从事矿山建设工程的单位较多，公司在矿山建设工程施工中与多家承包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即使承包商由于各种因素无法按照预期完成项目工作，本公司也可以及时对接其他供应商继续开展工作，将矿山建设工程的风险降到最低。

（六）经营业绩依赖罗布莎矿山的风险

罗布莎矿山是本公司目前唯一经营的矿山，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该矿山。若罗布莎矿山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如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罗布莎矿山可开采年限较长。根据目前掌握的罗布莎矿山地质情况，该矿山资源储量丰富，以年开采规模和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资源储量计算，可稳定生产 20 年以上；另一方面，西藏地区在黑色金属采选方面有巨大潜力，公司积极与西藏地勘局下属的地质队开展合作勘查，通过合作勘查不断增加自有矿产资源储量。近年来公司不断形成找矿成果，2013 年和 2015 年储量

核实报告合计提交储量 180 多万吨。预期随着公司与地质队合作的不断增多，找矿投入不断加大，公司未来矿产资源储量及品种会不断增加。

（七）安全生产风险

开采尤其是地下采矿的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在进行采矿活动时，对矿体及周围岩石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受矿山岩体稳定性、支撑防护装置的稳定性、涌水量、滑坡等内外部条件的影响，矿区存在发生透水、淹井、塌陷、粉尘污染等多种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性。本公司此前已全面转入地下开采，由于前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现有矿山不可避免地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在矿石开采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加强对一线员工安全意识的教育，提升安全员的专业素养，不断改进公司的安全防护设施。公司还将积极配合安全部门对公司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八）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注册地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公司目前唯一开采的罗布莎矿山位于山南市曲松县辖区，均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环境相当恶劣。目前，公司的人才基础相对薄弱，高学历人员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升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考虑到本地区引进人才的基础条件相对较差，需要当地政府加大力度引导人才，另一方面公司自身也需要健全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培训机制，提升员工专业素质，并积极开展专业化人才的外部引进。若公司人才培养或引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因人力资源瓶颈而发展受限的情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规范化的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及现有员工的措施，包括将薪酬制度与企业的绩效考核挂钩、创造良好的工作及文化氛围、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增加培训机会、完善晋升机制等，以此来激发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

（九）高原矿山生产的季节性风险

受海拔、气候和水电等的季节性影响，我国高海拔地区的黑色金属采选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主要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青藏高原，每年冬季都会因为气候原因而停止生产，并于次年春季恢复生产。若上年末公司存货储备不足，将导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显著较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生产经营存在季节性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高原矿山生产的季节性，公司会在年末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确保一季度公司正常的销售活动不受影响，尽可能地降低生产的季节性对公司经营的季节性的影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公司作为注册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的本土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有所提高，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加大找矿力度，增强对市场行情的研判能力，充分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降到最低。

（十一）应付股利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为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山南市国资委的分红款。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7,579.59万元、8,427.47万元、8,427.47万元，公司应付股利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上述应付股利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自愿未予收取。2018年4月27日，山南市国资委出具《山南市国资委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相关情况的说明》，说明上述应付股利系山南市国资委为了支持江南矿业经营发展自愿未予收取，山南市国资委与江南矿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事项。山南市国资委承诺将综合考虑江南矿业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与江南矿业友好协商方式确

定上述股利未来的支付安排，并避免该等安排对江南矿业今后正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山南市国资委就股利支付达成一致，双方签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股利还款协议》，协议约定为了不对江南矿业经营产生影响，双方确认在2018-2022年的五年内，江南矿业分批次支付股利且应付股利不计息。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应付股利对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保障整体经营平稳的前提下履行对股东分配的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业务管理，不断做大做强业务规模，强化成本集约化管理，全面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健经营。

（十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产品和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产品都是中低风险型、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00.00元。虽然公司自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以来，未发生过无法按期收回理财资金或投资损失的情况，但不排除今后由于理财市场或理财产品自身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发生亏损或流动性受限，如果届时公司仍持有较大金额的上述理财产品，将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或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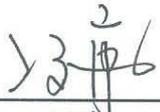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财务部门及时关注与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的各项信息，发现相关风险时及时提示风险并收回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合理控制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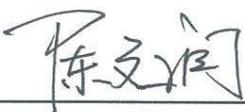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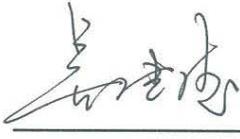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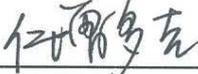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冯康


陈文润


吴继德


达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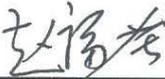

仁增多吉

全体监事签字：


米玛坚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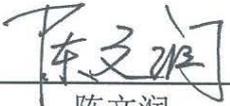

德吉


布穷


赵福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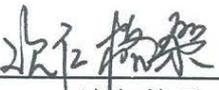

米玛普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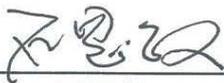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陈文润


赵多平


边多


次仁格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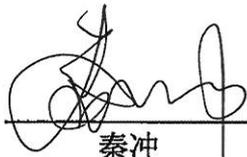

石思敏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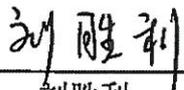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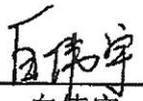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陆梓楠

项目小组成员：  
郑艺麟 刘胜利 白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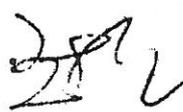


特别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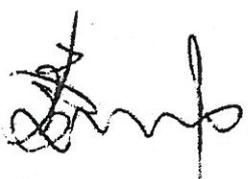
安信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邓瑜

经办律师（签字）：
邹沁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瑜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何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范大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8月 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柳兵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徐万松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庞勇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庞勇的离职证明

庞勇原为本所出具《西藏山南江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并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1]149号）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庞勇已于2012年11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承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无异议函中签字。

特此证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唐光兴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川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002038 号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

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行业：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代码： 7231)。

申请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

以上名称在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核准日期：2013 年 11 月 15 日



- 注：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